

股票代碼：8111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ELECTRONICS CO., LTD.

九十六年度 年 報

公司查詢網址：<http://www.ligitek.com>

投資人查閱年報網站：<http://mops.tse.com.tw>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本公司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程清安	周文宗
職稱	財會處協理	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	(02)2267-7686 轉150	(02)2267-7686 轉120
電子郵件信箱	roches@mail.ligitek.com	Rolland@mail.ligitek.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

地 址：236台北縣土城市中央路3段208號7樓

電 話：02-22677686

傳 真：02-22675286

2.分公司：無

3.工廠：

台北廠－236台北縣土城市承天路4巷2-3號

電 話：02-22678679

傳 真：02-22695616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寶來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47 號5 樓

網址：<http://www.polaris.com.tw>

電話：(02)3343-371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宜慧會計師、王錦燕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2) 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資訊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ligitek.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6
一、公司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	2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 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9
肆、募資情形.....	30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下列事項.....	3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8
六、併構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9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39
伍、營運概況.....	42
一、業務內容.....	42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50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分析.....	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59
五、勞資關係.....	59
六、重要契約.....	61
陸、財務概況.....	6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6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1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形，應列名其對本公司 財務狀況之影響.....	166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67
一、財務狀況.....	167
二、經營結果.....	168
三、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6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6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及未來一年投 資計畫.....	170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7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72
捌、特別記載事項.....	17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7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事 項.....	17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7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75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 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之影響事 項.....	17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回顧 2007 年，受美國次級房貸影響及美國景氣可能步入衰退的隱憂，對市場造成莫大衝擊，但是因新興市場成長動能依舊強勁，全世界主要新興國家經濟成長依然活絡造成內需暢旺，迫使全世界原物料價格紛紛走高，材料成本居高不下，另一方面大陸各廠因為新勞動合同法的開始全面實施，使得製造成本不斷被推升，毛利不斷被擠壓，銷售異常艱困，雖然因京都議定書的規範及環保節能之議題受到重視，全世界市場開始接受此一觀念，而 LED 也因無汞以及省電特性被視為是環保節能明星重要產品之一，促使 LED 應用產品需求仍繼續成長，也讓國內企業爭相跨足轉投資 LED 產業，大力擴張 LED 廠產能和規模，讓公司經營處於一個高度競爭的狀況下，異常險峻。然而公司仍秉持穩健精神步步為營的指導原則，使得所有事業部均在逆境中獲得成長，並獲得同業及社會的一致認同和好評。

今年，公司仍本著一貫務實積極的態度，穩健經營，尤其在許多重要的工程標案中仍持續發展，小尺寸背光源開發運用、及新製成技術的突破，並以綠色能源為基礎，將可能為立基在 2008 年交出另一個漂亮的成績單，我們非常的有信心，在此次擴充新產能及企業總部建成後能讓業績及獲利再創歷史的新高峰，也為立基的永續經營奠定更穩固的基礎，但是這一切仍需要股東們繼續給我們支持和鼓勵，以迎接充滿希望與挑戰的一年。

壹、九十六年度營業計劃執行報告如下：

九十六年度營業計劃實行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892,178	100%	1,007,445	100%	-115,267	-11%
營業毛利	131,085	15%	222,170	22%	-91,085	-41%
營業損益	10,233	1%	114,833	11%	-104,600	-91%
稅前淨利	76,736	9%	150,527	15%	-73,791	-49%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九十六年度 全年度預算(不含合併)	九十六年度 實際數額(不含合併)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120,000	892,178	80%
營業毛利	207,082	131,085	63%
營業損益	89,903	10,233	11%
稅前淨利	193,559	76,736	40%

三、 財務指標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增減百分比(%)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892,178	1,007,445	(11%)	
	營業毛利	131,085	222,170	(41%)	
	稅前淨利	76,736	150,527	(49%)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4.35	9.74	(55%)	
	股東權益報酬率(%)	6.19	12.39	(50%)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33	15.96	(92%)
		稅前純益	9.97	20.93	(52%)
	純益率(%)	7.20	11.98	(40%)	
每股盈餘(元)	0.84	1.60	(48%)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5.83	19.31	13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650.69	832.18	98%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19.99	330.14	(33%)	
	速動比率	211.61	301.21	(30%)	
	利息保障倍數(倍)	1117.72	947.71	17.94%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76	12.03	(10.5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3.89	53.22	(1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67	1.27	268%	
	財務槓桿度	3.80	1.00	28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一)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2年度	93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研發費用		8,655	11,610	13,617	18,095	12,835
營業收入		775,240	904,243	958,744	1,007,445	892,178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率		1.12%	1.28%	1.42%	1.80%	1.44%

(二) 最近五年度每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名稱	功能簡述	應 用
92年	Linear Channel Lighting	取代霓虹燈市場、亮度均勻且省電。	廣告看板
	Set Up SMD Products Line 預計開發 0402、0603、0805 Side Look Series	體積小、角度廣、演色性佳。	手機、LCD 產品背光源、PDA 等微型化顯示屏。
93年	Message Board(Chinese)	商品多功能一體成型，可顯示任何文字訊息。	公司行號之訊息顯示看板。
	Platform Edge Warning Lighting	高亮度、寬角度且省電之產品。	月台警示燈系統。
94年	LED 背光源模組	提供高亮度、寬角度且省電之背光產品。	行動電話、汽車、顯示器(PDA)、電視機

年度	產品名稱	功能簡述	應用
95 年	Cermic Base Prodsuts 預計開發 3*2.3*3 5*5.6*6.8*8 series	抗老化、黃化、抗紫外線 高氣密性，熱膨脹系數相近 於 LED 提高產品高穩定度	照明市場，高解析度 之看板取代 CCFL 之 LIGHT SOURCE
	7".10".15" Backlight	取代 CCFL 之光源符合 ROHS 顏色性佳，彩色度光 亮	車內用 VCD, DVD 背 光源 N/B 市場
	LOGOSTICK	取代霓虹燈，省電、耐久、 顏色多變化	廣告看板市場點亮 工程
96 年	LED 照明燈具	取代目前的白熾燈/鹵素 燈，具有發光效率高及節 能、環保等優點	LED 路燈、庭園燈、 節能燈
	符合歐規之腳踏車、自 行車燈	三段式：全亮/半亮/閃爍， 並接 Light sensor 配合於傍 晚自動點亮功能	自行車...等腳踏車 上之輔助光源

貳、九十七年度營業計劃及發展概要如下：

九十七年度營運展望和計劃

一、發展策略與方針

(一)產品開發：

- 1.積極研發高亮度 LED 運用性產品、LED 照明及相關系統整合類產品。
- 2.提高研發技術能力，針對大型的公共工程之需求，掌握相關 LED 產品發展驅勢及技術走向，繼續掌握領導的優勢。
- 3.開發太陽能模組之節能運用，積極結合與 LED 產品之搭配技術。

(二)行銷方面：

- 1.提高毛利率，重新調整產品營收比重，提高高毛利的產品營收比重，藉以提高整體獲利水準。
- 2.積極開闢外銷市場，積極開拓中國大陸、美國、歐洲及日本之新客戶。
- 3.爭取國際性大廠商 OEM 訂單。

(三)採購方面：

- 1.以提昇 Supply Base 集中採購統購規模，增進採購議價能力，爭取優惠付款及降低原料成本等競爭利益。
- 2.建置兩大一小策略，推動 Localize 之 SCM 速度競爭力，達成 Time to market 與 Available 供應目標。
- 3.建立 VQE(供應商品質工程)機制，進行供應鍊評鑑，提升進料品質。
- 4.加速擴充 LED 白光設備產能以因應 3C 市場需求。

(四)生產方面：

- 1.致力於新產品生產技術開發及引進最新技術以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降低產品成本，並發展海外生產據點，以降低製造成本。
- 2.致力規劃機動性之生產方式，以彈性運作配合市場迅速之變化。
- 3.不斷精進製程，隨著 LED 產品持續發展，本公司生產技術已進入 SMD 的規模製程，並同步導入無鉛製程，以提昇產品整體良率，未來將持續引進先進設備，以縮短產品量產時間。
- 4.籌設以太陽能模組之生產及其他相關製成之生產線。

(五)建立完善的售後服務，以增進客戶對公司產品滿意度，提升服務品質。

- (六)落實推動 ISO-14000、QS-9000、TS-16949 制度，全面提昇品質意識。
- (七)推動製程改善計劃，以增加產能及提高生產效率。
- (八)研究發展方面：我們除深化現有產品外，並同時延伸研發主題：
- 汽車市場之方向燈、剎車燈、儀表板之 Lighting
 - Back Lighting 模組
 - Power Chip 1W、3W、5W 之模組
 - 輔助照明應用如走廊燈、月台警示燈、壁燈、景觀燈、氣氛燈。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一)本公司 97 年度預計銷售數量情形如下：

1.二極體	550,865 仟顆
2.SMD	200,837 仟顆
3.顯示器	38,559 仟顆
4.其他	196,537 仟顆(組)

(二)依據：

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並考量自有產能及業務發展而定，本公司堅信完整的產品線才是支持公司永續經營之重要因素，本著此一原則，本公司將朝持續開發新產品、不斷提昇產品品質、提高客戶滿意度及維繫與供應商間良好關係等目標努力。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九十七年度本公司將積極開發新產品、新客源，並調整產品結構，朝提高整體毛利率而努力，並研發各項符合市場潮流之產品，進而提高本身技術層次，以有效掌握客戶需求及市場發展趨勢，並完成承接國際大廠代工訂單之準備；此外，爭取上游原料供應廠商之配合，以確保原料品質及來源無虞，並維持與客戶間長期合作關係；為因應業務之擴充，積極建構完整之國際行銷通路與運籌管理；此外加強工程師專業訓練，提高產品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水準，持續深耕海外市場，並鞏固國內市場，以提升公司產品之市場佔有率。

三、外部競爭和總體環境的分析

(一)LED 之外部環境

隨著 LED 產品效能的提升，各領域的運用上逐漸進入成熟期，加上全球環保意識的提昇，帶動 LED 照明應用的擴大，08 年開始手機的運用成長將逐漸減緩，汽車指示照明、路燈、NB 背光源的應用滲透率將會快速提升，將可望接棒成為下一波 LED 應用市場的成長動力來源。

針對 TFTLCD 的 LED 背光源及 CCFL 背光源成本差異比較。

(1) LED 背光源的高度環保性將逐漸取代傳統的含汞 CCFL

(2) 7"以下 TFTLCD 面板的 LED/CCFL 背光組價差已不及 1 倍

7"以下 TFTLCD 所用的白光背光源並非由 R、G、BLED 混色產生，而是以藍光晶粒加螢光粉方式的白光 LED 試算，主要是因為 7"以下背光源多應用在可攜式的影音播放機或車用 TV，對色飽和度的要求並不是太高，加上其 LED 成本較 R、G、B 混光的方式便宜，因此成為目前 7"LED 背光源的主流。

相關廠商多已推出樣本或進入小量生產階段，為手機之外最快對切入的 LED 背光源市場，而對 LED 廠商的營收貢獻，08 年預估能持續增加下去。

(3) NB 用 12 面板之 LED/CCFL 背光組價差略高於 1 倍

雖 Sony Vios 目前所推出具 LED 背光源的 NB 與其他同規格的產品貴了近 1 萬元，不過也標榜 LED 背光源的 NB 上蓋厚度僅為目前一半，且電池續航能力增加 50%，明顯指出 LED 輕薄、省電的特性。

就成本角度來看，由於在 NB 的面板背光源應用上同傾向使用藍光晶粒加螢光粉的白光 LED 做為發光源，以目前材料成本推估，我們估算出來的兩者成本價差約 1.05 倍。

(4) LCD TV 用的大尺寸面板之 LED/CCFL 背光模組價差仍大

大尺寸的 LCD TV 應用上，LED 背光模組成本仍高出 CCFL 2~3 倍以上，以小功率 LED 做為大尺寸面板背光源，雖因功率小，使得頭痛的散熱問題較容易處理，成本也可大幅下滑。

過去國內 LED 主要以手機、遙控器市場為主，近年因高亮度 LED 出現，應用範圍擴大至汽車、照明、戶外大型顯示器等產品，為國內 LED 產業新的成長動力來源。

新應用方面，因 7" 及 12" LED 背光源與 CCFL 價差較小，因此新應用已逐漸發酵，至於在液晶監視器的背光源應用上，因二者價差仍大預估市場需求需至 08 年才會有比較明顯的成長。

(二)法規環境

政府為因應整體企業環境和金融環境的惡化，持續實施改革，在 95 年接連推出幾項法令和會計公報，主要的目的是讓企業能具國際的競爭力和租稅更為公平，就以下個項法令分析對本公司的影響如下：

1. 會計準則公報 37 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2. 會計準則公報 38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
3. 會計準則公報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本著穩健經營的原則，在法規和公報的明確修訂與實行下，各項稅務和會計相關處理也有了清楚的參考依據，對本公司而言並無明顯和立即之不良影響，就公司在經營上並不會和新法有任何抵觸。會計準則公報 38 號及會計準則公報 39 號的實行以更符合國際會計準則，提升會計資訊的品質。本公司認為新法令的推行將使公司未來財報的透明度大幅提高，獲利的波動性也會增加，更重要的對公司整體國際化更邁出一步。

以上僅就 96 年度營業情形及 97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提出報告，本公司深信在全體員工和董、監事的努力，我相信立基電子亦能持續的壯大和成長。不負眾多股東的期望，我和經營團隊同仁必定更加努力，並隨時準備好迎接新的挑戰，從新的挑戰中掌握永續發展的契機。今後仍希望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共創更璀璨的前景。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童 義 興



經理人：童 義 興



主辦會計：程 清 安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8 年 6 月 27 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創辦於民國 78 年，設立時資本額為 1,000 萬元，歷經數次增資，迄民國 97 年 3 月資本額已達新臺幣 763,955 仟元，計每股面額 10 元，計 76,395,534 股。本公司為一製造發光二極體(LED)及顯示器之專業製造廠商，其行銷通路遍佈歐洲、亞洲及美澳等地區，在本公司策略分工規劃下於民國 87 年間接轉投資大陸立聯電子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重要生產基地。

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公司購併、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

本公司歷年重要紀事如下：

<u>年 份</u>	<u>大 事 記 要</u>
民國78年	由董事長童義興先生集合國內之研發、生產等專業人才共同集資，以資本額新台幣10,000 仟元創立，並引進自動化機械生產。
民國80年	加強客戶設計業務及技術昇級，拓展行銷通路並進軍國際市場。
民國84年	購置廠房於土城現址。
民國85年	通過ISO9002 國際品質認證。
民國86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40,000 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50,000 仟元。
民國87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10,000 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60,000 仟元。 間接投資大陸立聯電子有限公司，以為本公司之委外加工廠。
民國88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60,000 仟元整，資本額達新台幣120,000 仟元。 昇級通過ISO9001 國際品質認證。
民國89年	取得工研院補助研發全採化看板。現金增資及(88)盈餘轉增資分別新台幣27,600 仟元及新台幣22,800 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170,400仟元。
民國90年	(89)盈餘轉增資新台幣27,813 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198,213 仟元。 通過QS9000 國際品質認證。
民國91年	股票公開發行。 7月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分別新台幣60,000 仟元及新台幣31,532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289,745 仟元。 12月現金增資30,000仟元，資本額達319,745仟元。
民國92年	5月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登錄為興櫃股票。 12月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分別新台幣45,756 仟元及新台幣11,831 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377,332 仟元。
民國93年	2月正式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7月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金額新台幣3億元，並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9月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分別新台幣59,802 仟元及新台幣

18,866 仟元，及公司債轉換部份新台幣692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456,692仟元。

12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新台幣28,123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484,815仟元。

民國94年 3月庫藏股減資14,980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469,835仟元。

9月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分別新台幣51,735 仟元及新台幣9,097 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530,666 仟元。

10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新台幣58,811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589,478仟元。

民國95年 1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新台幣35,012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624,490仟元。

3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新台幣4,845仟元，並已經完全轉換完畢申請下櫃，員工認股權證換普通股新台幣4,200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633,535仟元。

9月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分別新台幣66,119仟元及新台幣18,856仟元，及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新台幣850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719,360元。

10月公司投資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34,379仟元，取得3,441,120股。佔享慶公司對外發行股份86.028%。

民國96年 3月公司投資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80,000仟元，累積取得11,441,120股。佔享慶全公司對外發行股份94.993%。

4月股東會通過本公司太陽能事業處相關營業分割移轉100%子公司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乙案。

4月員工認股權證換普通股新台幣3,825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723,185仟元。

7月員工認股權證換普通股新台幣175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723,360仟元。

9月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分別新台幣21,426仟元及新台幣21,546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766,332仟元。

9月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金額新台幣3億元及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金額新台幣2.5億元，共計新台幣5.5億元並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10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新台幣2,298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768,630仟元。

11月員工認股權證換普通股新台幣1,200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769,830仟元。

12月公司投資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120,000仟元，累積取得14,100仟股。佔立碁光能公司對外發行股份87.578%。

民國97年 1月員工認股權證換普通股新台幣3,025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772,855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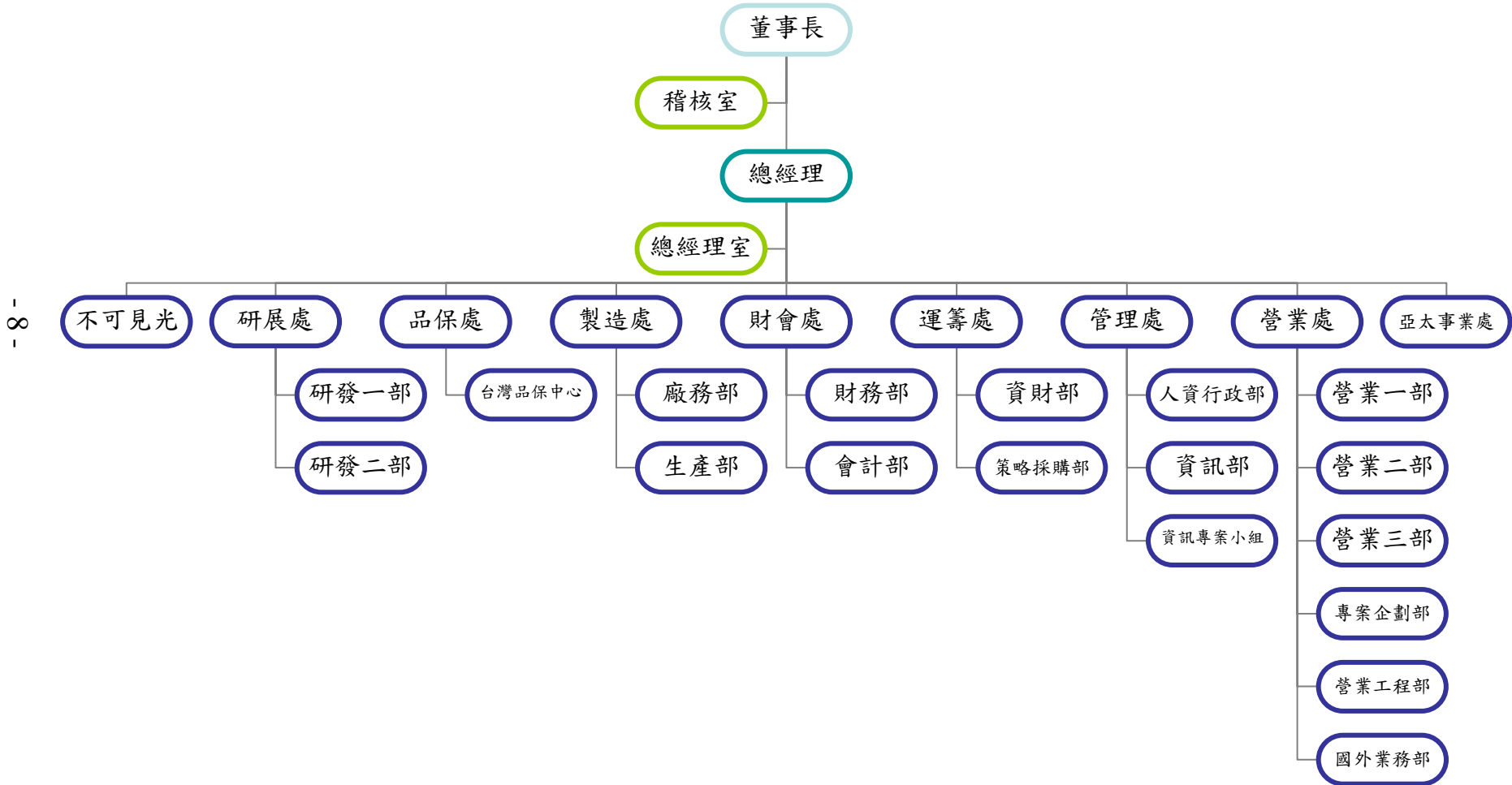
2月員工認股權證換普通股新台幣1,100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773,955仟元。

3月庫藏股減資10,000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763,955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結構系統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業務
總經理室	1. 經營績效實施評估及分析，並提出改善建議，以協助達成公司之營運目標。
	2. 綜理公司全盤業務發展策略之規劃與擬定。
	3. 經營目標之督導、執行。
研展處	1. 擬定公司產品及技術發展方向之訂定，負責製程技術及產品開發相關之設計、製造、測試等技術之規劃及目標設定，並綜理研究開發之執行與資源之統籌運用。
	2. 新開發、設計、材料驗證流程、規格標準之訂定及驗證技術與環境建立。
	3. 新產品專利權之取得及新產品之技術移轉。
	4. 建立產品架構及應用、研究新產品趨勢、新產品開發技術整合及進度掌控。
亞太事業處	1. 負責委外生產。
	2. 委外生產之流程改善、提高產品良率，成本降低。
	3. 海外加工產品之儲運與售後服務。
品保處	1. 負責公司有關產品之品質檢驗、研擬品質政策、策略之擬定與執行、提昇產品品質等相關工作。
	2. ISO-9000、14000、QS9000 及相關品質認證系統之設計規劃及導入與維護。
	3. 品質工程之規劃與執行。
	4. 品質意識提升之推動及各項品質活動、教育訓練之規劃與導入。
運籌處	1. 生產計劃排定，生產及出貨進度溝通與協調。
	2. 掌理大宗原物料、器材與設備之採購及供應。
	3. 產品及材料儲運管理、原物料調度及存量控管、呆廢料處理、其他有關採購業務。
	4. 整體供應鏈及協力廠商體系管理與運用。
不可見光事業處	1. 協調研展處進行新產品的開發與推廣。
	2. 業務人員進行市場資訊之蒐集，彙總與分析及訂定行銷方向。
	3. 執行新客戶之開發及新市場之滲透率。
	4. 訂定部門整體競爭力之 index 及擬定培養新人計劃。
	5. 規劃新產品的發展方向及訂定銷售策略。
財會處	1. 綜理公司及集團有關會計及稅務業務、編製各項財務報告及管理報表、年度預算彙編及執行狀況管控，成本分析及比較等相關工作，以供決策參考。
	2. 綜理公司及集團財務事務含籌資、現金流量、資金控管、財務運籌分析及預測、轉投資事業規劃與管理。
	3. 綜理公司及集團有關貨幣匯率、利率及授信之信用風險之規劃與管理。
	4. 綜理公司及集團有關股東會之召集及相關股務之規劃與籌辦。
	5. 綜理公司有關公共關係、對外發言、公告相關之規劃與管理。

部門	主要業務
管理處	1. 建立高效率開放式資訊系統，網路通訊等基礎建設之規劃及資源統合管理，提高公司整體生產力。
	2. 規劃及管理電腦軟、硬體之專案導入及維護與擴充，以配合公司業務之運轉與成長需求。
	3. 負責公司組織、人資、總務及各種管理規章之制定與公司安全維護。
製造處	1. 生產產能安排與管理，以滿足客戶交期。
	2. 生產品質及流程管控，以提供客戶優質產品。
	3. 持續改善工廠機能，推動標準化，自動化生產管理。
	4. 負責工廠作業及安全管理。
營業處	1. 國內外地區市場之統籌、督導、檢討、銷售營業計劃及市場規劃。
	2. 產品售價之擬定及新客戶、新市場之開發。
	3. 市場資訊之蒐集、彙總與分析。
	4. 銷售事業處各項業務之程序、辦法的制定執行及改善。
	5. 產品文宣、參展及專案拓銷業務。
	6. 應用產品及專案設計與RD&客戶溝通之介面，並對相關資訊及工程規格做匯整以利執行並對客戶提供服務。
	7. 新產品開發之方向擬定及協助導入試量產。
稽核室	1. 負責檢查及評估公司營運資料及內部控制之可靠性及有效性，並提出改善建議，促進有效營運。
	2. 稽核並評核企業整體之經營績效。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姓名、學(經)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97年4月21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長	童義興	95.06.14	三年	78.06.27	4,347,554	6.86%	5,375,883	7.04%	1,762,570	2.31%	-	-	文化大學化工系畢業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業務經理	董事長兼 總經理註1	-	-	-
董事	周文宗	95.06.14	三年	78.06.27	3,572,373	5.64%	4,433,627	5.80%	473,414	0.62%	-	-	台北工專電子工程系畢業 億光電子業(股)公司工程經理	兼副總經理註2	-	-	-
董事	廖世傑	95.06.14	三年	78.06.27	2,436,424	3.84%	2,298,641	3.01%	132,166	0.17%	-	-	光華商職資訊科肄業 立基電子工業(股)公司資材經理	-	-	-	-
獨立董事	壽明驊	95.06.14	三年	95.06.14	-	-	-	-	50,000	0.07%	-	-	成大礦業石油工程系 宇大塑膠公司業務經理	註3	-	-	-
董事	吳啟全	95.06.14	三年	92.06.23	126,655	0.20%	139,483	0.18%	-	-	-	-	日本應慶大學應用化學系 奕杰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
監察人	林寬政	95.06.14	三年	92.06.23	-	-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經研所 林寬政會計事務所	-	-	-	-
監察人	楊肇胤	95.06.14	三年	90.10.16	1,157,532	1.83%	1,194,123	1.56%	-	-	-	-	中華中學機械科畢業 甫舜企業有限公司	-	-	-	-
監察人 【鉅基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	鄭森焜	95.06.14	三年	90.10.16	377,435	0.60%	466,167	0.61%	359,495	0.47%	-	-	台北工專 漢光科技(股)公司	註4	-	-	-

註1：LIGITEK (SAMOA) CO., LTD 代表人、LIGITEK KOREA CO., LTD 董事、香港立聯有限公司董事、番禺市立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享慶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立基光能(股)公司總經理及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註2：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立基光能(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3：復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擎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4：鉅基投資開發(股)公司兼任艾笛森光電(股)公司董事；鄭森焜兼任亞元科技(股)公司董事、晶亮電工(股)公司董事長、瑞星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7年4月2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鉅基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鄭森焜、林寶珠、鄭文瑞、鄭文婷、鄭文晶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97年4月2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無	無

2.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童義興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周文宗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廖世傑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壽明驊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吳啟全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林寬政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楊肇胤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鄭森焜	V		V		V	V	V	V	V		V	V	V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7年4月21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童義興	78.06.15	5,375,883	7.04%	1,762,570	2.31%	-	-	文化大學化工系畢業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業務經理	註1	-		
副總經理	周文宗	78.04.25	4,433,627	5.80%	473,414	0.62%	-	-	台北工專電子工程系畢業 億光電子業(股)公司工程經理	註2	-		
副總經理	陳瀚哲	96.01.02	0	0	0	0	-	-	新埔工專工程系 鉛鑫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副總	立基光能(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之一	-		
副總經理	遲增信	96.05.02	5,000	0.01%	0	0	-	-	輔仁大學 佳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光寶電子業務處處長	-	-		
副總經理	聶國仁	93.04.01	176,323	0.23%	0	0	-	-	Hunron Interational University MBA 光寶電子(股)公司製成設備工程處處長	-	-		
特助	張孝虔	93.04.01	241,457	0.32%	0	0	-	-	台灣大學商學系 立基電子工業(股)公司管理處協理	-	-		
協理	曾慶儀	95.11.01	20,000	0.03%	0	0	-	-	台北工專機械系 微星科技(股)公司資材經理	番禺市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財務主管	程清安	93.04.01	21,000	0.03%	0	0	-	-	Andrew Jackson Unversity MBA 立基電子工業(股)公司財會處協理	-	-		

註：上述資料係迄至97年4月21日止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其中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資料基準日係97年4月30日。

註1：LIGITEK (SAMOA) CO.,LTD 代表人、LIGITEK KOREA CO.,LTD 董事、香港立聯有限公司董事、番禺市立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享慶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立基光能(股)公司總經理及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註2：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立基光能(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及 E 等五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12)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8)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D) (註 5)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E)(註 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F)(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8)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8)			
董事	童義興	0	0	842	842	200	200	1.62%	1.62%	3,990	3,990	0	1,513	0	1,513	300,000 股	400,000 股	10.19%	10.19%	無
董事	周文宗																			
董事	廖世傑																			
董事	壽明驊																			
董事	吳啟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前五項酬金總額(A+B+C+D+E)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10)G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10)H
低於 2,000,000 元	童義興、周文宗、 廖世傑、壽明驊、 吳啟全	童義興、周文宗、 廖世傑、壽明驊、 吳啟全	廖世傑、 壽明驊、 吳啟全	廖世傑、 壽明驊、 吳啟全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童義興、 周文宗	童義興、 周文宗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
-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G 及 H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	鉅基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	0	337	337	100	100	0.68%	0.68%	無
監察	林寬政									
監察	楊肇胤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7) D
低於 2,000,000 元	鉅基投資開發、林寬政、楊肇胤	鉅基投資開發、林寬政、楊肇胤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B)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C) (註4)				A、B及C等三 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 數額(註5)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0)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本公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童義興	6994	6994	804	804	0	2200	0	2200	15.56%	15.56%	550,000 股	650,000 股	無
副總經理	周文宗													
副總經理	陳瀚哲													
副總經理	遲增信													
副總經理	聶國仁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D
低於 2,000,000 元	周文宗、聶國仁、陳瀚哲、 遲增信	陳瀚哲、遲增信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童義興	童義興、周文宗、聶國仁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97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童義興	3,575,000	0	3,575,000	5.57%
	副總經理	周文宗				
	副總經理	陳瀚哲				
	副總經理	遲增信				
	副總經理	聶國仁				
	特助	張孝虔				
	協理	曾慶儀				
	財務主管	程清安				

*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3: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95 年度			96 年度		
	職稱	酬金金額(A)	稅後純益(B)	比率(A/B)	酬金金額(A)	稅後純益(B)
董事	6,496	120,727	5.38%	1,042	64,236	1.62%
監察人	953	120,727	0.79%	437	64,236	0.6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025	120,727	4.16%	9,998	64,236	15.56%
合計	12,474	120,727	10.33%	11,477	64,236	17.86%

項目\說明	董事、監察人酬金	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
1. 酬金政策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依法完納稅捐。</p> <p>二、彌補歷年累積虧損。</p> <p>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四、董監事酬金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p> <p>五、員工紅利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p> <p>其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畫，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為原則。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p>	<p>依公司薪資管理辦法、績效考核管理辦法辦理。</p>
2. 標準與組合	依其對公司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	本薪、職務加給、伙食津貼、交通津貼
3. 訂定酬金之程序	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依職等、職務分類與職級對照辦理
4. 酬金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視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況而定	依工作績效及貢獻度給付相關報酬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童義興	12	-	100	
董事 a	周文宗	12	-	100	
董事 b	廖世傑	7	-	58	
獨立董事 a	壽明驊	8	-	67	
獨立董事 b	吳啟全	12	-	100	
監察人 a	林寬政	10	-	83	
監察人 b	楊肇胤	4	-	33	
	鄭森焜	7	-	58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目前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本公司已設立發言人並由專人處理相關問題。 二、目前與主要股東均保持密切連繫，並已將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股份等事項，揭露於股東會年報。 三、本公司已訂(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p>	<p>無顯著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本公司已於95年6月14日股東常會中選出董事5人，監察人3人，其中包含兩席獨立董事及一席獨立監察人。 二、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為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之林宜慧、王錦燕，其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故無獨立性之問題。</p>	<p>無顯著差異</p>
<p>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p>	<p>一、本公司已於95年6月14日股東常會中選出一席獨立監察人。 二、稽核人員定期呈送稽核報告與監察人，監察人亦不定期審查公司財務業務執行情況，並得請管理當局提出說明。</p>	<p>無顯著差異</p>
<p>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投資暨公共關係處理專人對外負責與利害關係人溝通。</p>	<p>無顯著差異</p>
<p>五、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本公司已架設網路，且持續著手增加其相關內容，另有關於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資訊。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二、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已建立發言人制度。</p>	<p>無顯著差異</p>
<p>六、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尚未設立提名或薪酬委員會。</p>	<p>本公司尚未設立提名或薪酬委員會，惟已設立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以達提名或薪酬委員會之功能。</p>
<p>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一)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落實公司治理，並訂定相關規則以資遵守，故未另行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無。</p>		
<p>八、請敘明公司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僱員關懷、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本公司為上櫃公司，除了保障股東權益外，亦善盡照顧員工責任，對於社會公益則視情況而定，儘量積極參與，同時秉持誠信原則與客戶及供應商往來，另本公司已為董監事與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減低公司經營風險。</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董事/監察人	進修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日期及時數
董事 童義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與董事監察人之利益關係及案例說明	96/12/07、共 3 小時
董事 周文宗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責任與內線交易防制	96/12/21、共 3 小時
董事 廖世傑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與董事監察人之利益關係及案例說明	96/12/07、共 3 小時
獨立董事 吳啟全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灣企業接軌全球舞台的必要條件	96/12/26、共 3 小時
獨立董事 壽明驊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之公司財務報告常見問題與法律責任	96/12/18、共 3 小時
監察人 楊肇胤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灣企業接軌全球舞台的必要條件	96/12/26、共 3 小時
法人監察人代表 人鄭森焜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與私募股權基金	96/12/05、共 3 小時
獨立監察人 林寬政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金融犯罪型態與法律責任	96/10/31、共 3 小時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目前為止本公司並無利害關係之議案。

（三）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提升公司營運及產品競爭力與創新力，以取得客戶、員工與股東人等之信任。

（四）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董監事與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自評報告：1.資訊系統管理：應用系統維護及建置需規劃由專人執行上線，並需主管覆核。已依建議執行。

2.處理應收帳款：信用額度加強控管，規定每兩年需重新檢視客戶授信額度。已執行中。

3.子公司監理作業：子公司報表回報時間應及時。子公司依規定每月回報相關報表。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定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五）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的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六)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97年04月29日

本公司民國96年01月01日至96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97年04月2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4人中，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童義興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九十六年股東會

時間	議案內容	股東會	執行情形
96.4.26	1.報告事項 第一案 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 監察人審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 赴大陸投資案執行狀況報告 第四案 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及資金運用情形報告 第五案 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第六案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情形報告 第七案 修改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向全體出席股東報告知悉	向全體出席股東報告知悉
	2.承認事項 第一案 承認九十五年度營運報告及財務表冊案 第二案 承認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第三案 承認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之執行計劃變更案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向全體出席股東報告知悉，並訂定96年8月6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已於10月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
	3.討論事項 第一案 辦理盈餘、員工紅利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第二案 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第三案 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第四案 本公司擬將太陽能事業處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予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案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通過後所修訂之章程及辦法運作 已於96年7月1日進行立基光能公司分割一案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董事會重要決議：

時間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96.1.29	1.報告九十五年第四季內部稽核實施情形、稽核發現及改善情形。 2.擬訂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股東會日期96/4/26。 3.擬訂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股東會議程。 4.辦理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註銷作業。 5.擬訂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會股東提案權之受理期間及場所。 6.擬變更本公司93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之運用計劃。 7.擬投資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捌仟萬元。	獲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96.3.15	1.討論『內部控制聲明書』 2.變更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股東常會開會地點案-渴望學習中心 3.修訂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股東會議程 4.報告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	獲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時間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5. 承認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報表 6.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7. 擬辦理盈餘、員工紅利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8. 修改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9. 修改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10. 本公司擬將太陽能事業處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予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分割案，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分割後續組織架構調整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等相關事宜	
96.3.30	1. 辦理本公司九十六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購股數之資本額變更登記及訂定增資基準日案	獲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96.5.15	1. 報告九十六年第一季內部稽核實施情形、稽核發現及改善情形。 2. 設立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乙案。 3. 訂定本公司將太陽能事業處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予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之分割基準日。 4. 報告逾期關係人應收帳款-聯碁，依據主管機關發佈之解釋函令，應視為資金貸予乙案。 5. 為便於集團內公司之資金調度，擬資金貸與子公司乙案。	獲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96.7.2	1. 本公司為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擬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授信額度新台幣 300,000 仟元。 2. 討論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獲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96.7.24	1. 本公司為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擬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授信額度新台幣 315,000 仟元。 2. 討論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3. 擬以新台幣 200,000 仟元額度，增資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碁光能)。	獲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96.8.27	1. 擬於96年度之稽核計畫中新增「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之稽核作業」 2. 第二季起簽證會計師池瑞全更換為王錦燕會計師 3. 承認本公司九十六年上半年財務報表	獲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96.9.18	1.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新訂定「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辦法」	獲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96.10.1	1. 辦理本公司九十六年第三季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購股數之資本額變更登記及訂定增資基準日案 2. 因應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登記需要，訂定公司債可轉換股份數額案	獲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96.11.5	1. 本公司擬買回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1000 張	獲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96.12.12	1. 報告內部稽核實施情形、稽核發現及改善情形。 2. 擬定九十七年度稽核計畫。 3.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制定員工認股權發行及認股辦法及發行員工認股權參仟單位。 4. 修正「九十六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一條、第四條	獲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時間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及第六條。 5. 為便於集團內公司之資金調度，擬設定資金貸與子公司額度。	
96.12.27	1.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預算報表。 2. 修正「96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第八條行使認股權之程序之第(一)及(五)款。 3.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96年12月27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72744號函，核准本公司96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生效辦理，訂定本公司96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日、發行價格及數量等相關事宜。 4. 九十六年第四季本公司無擔保及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數、員工認股權證執行認購股數及訂定增資基準日案。	獲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97.1.29	1. 本公司擬買回公司已發行普通股2,000,000股	獲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97.2.29	1. 本公司擬變更第五次買回庫藏股買回之目的為銷除股份	獲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97.4.1	1. 擬訂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股東會日期 2. 擬訂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股東會議程 3. 擬訂本公司九十七年股東會股東提案權之受理期間及場所 4.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報表 5. 修改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6.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7. 擬修訂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 8. 報告九十六年第四季內部稽核實施情形、稽核發現及改善情形 9. 九十七年第一季本公司無擔保及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數、員工認股權證執行認購股數、暨辦理第五次買回公司股份之銷除股份，並訂定增(減)資基準日案	獲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如下表

會計師公費資訊(一)

表一：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 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是	否(註1)		查核期間
勤業眾信	林宜慧	王錦燕	1,930,000				677,723	677,723	V			註

註：盈餘增資書件覆核 70,000 元+分割之擬制性財報 200,000 元+公司債書件覆核 100,000 元+移轉計價 300,000+差旅費 7,723 元

表二：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不適用									

註1：■本欄勾否者，請於「查核期間」欄註明查核期間及續填表二。

■表二請按本年度各前任會計師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96年4月1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維持會計師之獨立性、並落實事務所會計師內部輪調之機制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 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 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 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 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
會計師姓名	林宜慧、王錦燕
委任之日期	96年4月1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96 年度		97 年度截至 4 月 2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童義興	356,946	0	100,000	0
董事	周文宗	350,410	0	37,500	0
董事	廖世傑	(390,684)	1,250,000	0	652,000
董事	壽明驊	0	0	0	0
董事	吳啟全	(2,358)	0	0	0
監察人	林寬政	0	0	0	0
監察人	楊肇胤	(79,804)	0	0	0
監察人 【鉅基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	鄭森焜	22,198	0	0	0
總經理	童義興	356,946	0	0	0
副總經理	周文宗	350,410	0	0	0
副總經理	陳瀚哲	7,000	0	(7,000)	0
副總經理	遲增信	5,000	0	0	0
副總經理	聶國仁	96,015	0	0	0
特助	張孝虔	73,164	0	25,000	0
協理	曾慶儀	20,000	0	0	0
財務主管	程清安	13,000	0	8,000	0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童義興	5,375,883	7.04%	1,762,570	2.31%	-	-	劉于竹	夫妻	
周文宗	4,433,627	5.80%	473,414	0.62%	-	-	-	-	
廖世傑	2,298,641	3.01%	132,166	0.17%	-	-	-	-	
簡明清	1,559,333	2.04%	-	-	-	-	-	-	
劉于竹	1,555,357	2.04%	5,583,096	7.31%	-	-	童義興	夫妻	
楊肇胤	1,194,123	1.56%	-	-	-	-	-	-	
鄭文瑞	949,508	1.24%	-	-	-	-	-	-	
建融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914,443	1.20%	-	-	-	-	-	-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庫藏股專戶	895,000	1.17%	-	-	-	-	-	-	
張玉霞	575,000	0.75%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本

(一)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8/07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設立股本 10,000,000 元	--	--
86/09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 元	--	--
87/11	10	6,000,000	60,000,000	6,000,000	6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元	--	--
88/07	10	12,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0 元	--	--
90/02	10	30,000,000	300,000,000	17,040,000	170,400,000	現金增資 27,6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22,800,000 元	--	--
90/10	10	30,000,000	300,000,000	19,821,300	198,213,000	盈餘轉增資 27,813,000 元	--	--
91/07	10	43,000,000	430,000,000	22,974,495	229,744,950	盈餘轉增資 31,531,950 元	--	91/07/09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6221 號
91/08	10	43,000,000	430,000,000	28,074,495	289,744,950	現金增資 60,000,000 元	--	91/07/09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6221 號
91/12	10	43,000,000	430,000,000	31,974,495	319,744,950	現金增資 30,000,000 元	--	91.12.05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64056 號
92/12	10	43,000,000	430,000,000	37,733,160	377,331,600	盈餘轉增資 45,756,08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830,570 元	--	92/11/28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56194 號
93/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45,669,228	456,692,280	盈餘轉增資 59,801,82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866,580 元 公司債轉換 692,280 元	--	93/10/05 經授中字第 09332800290 號
94/0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48,481,455	484,814,550	公司債轉換 28,122,270 元	--	94/01/24 經授中字第 09431570870 號
94/04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46,983,455	469,834,550	庫藏股減資 14,980,000 元	--	94/04/18 經授中字第 09431980170 號
94/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3,066,647	530,666,470	盈餘轉增資 51,735,23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9,096,690 元	--	94/09/20 經授商字第 09401186130 號
94/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8,947,796	589,477,960	公司債轉換 58,811,490 元	--	94/09/21 經授商字第 09401185660 號
95/0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2,448,956	624,489,560	公司債轉換 35,011,600 元	--	95/01/18 經授商字第 09501011450 號
95/04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3,353,515	633,535,150	公司債轉換 4,845,590 元 執行員工認股權 4,200,000 元	--	95/04/27 經授商字第 09501077250 號
95/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3,393,515	633,935,150	執行員工認股權 400,000 元	--	95/07/24 經授商字第 09501153800 號
95/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1,891,028	718,910,280	盈餘轉增資 66,119,08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856,050 元	--	95/09/23 經授商字第 09501212280 號
95/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1,911,028	719,110,280	執行員工認股權 200,000 元	--	95/10/19 經授商字第 09501234600 號
95/12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1,936,028	719,360,280	執行員工認股權 250,000 元	--	96/1/19 經授商字第 09601011570 號
96/04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2,318,528	723,185,280	執行員工認股權 3,825,000 元	--	96/4/19 經授商字第 09601082550 號
96/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2,336,028	723,360,280	執行員工認股權 175,000 元	--	96/11/7 經授商字第 09601273900 號
96/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6,633,205	766,332,050	盈餘轉增資 21,426,21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545,560 元	--	96/9/3 經授商字第 0961214510 號
96/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6,863,034	768,630,340	公司債轉換 2,298,290 元	--	97/1/28 經授商字第 09701020290 號
96/1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6,983,034	769,830,340	執行員工認股權 1,200,000 元	--	97/1/28 經授商字第 09701020290 號
97/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6,395,534	763,955,340	庫藏股減資 10,000,000 元 執行員工認股權 4,125,000 元	--	97/4/18 經授商字第 09701093250 號

97年4月30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6,395,534	73,604,466	15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含本公司買回股份 895,000 股

2.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97年4月2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1	0	26	8	11,217	11,252
持有股數	100	0	3,002,814	133,875	73,258,745	76,395,534
持有比例%	0.000%	0.000%	3.931%	0.175%	95.894%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每股面額 10 元 / 97年4月2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1-999	3,806	749,970	0.981%
1,000-5,000	5,385	11,427,491	14.958%
5,001-10,000	1,072	8,225,243	10.767%
10,001-15,000	329	4,007,631	5.246%
15,001-20,000	200	3,714,267	4.862%
20,001-30,000	179	4,474,484	5.857%
30,001-40,000	75	2,617,822	3.427%
40,001-50,000	41	1,898,499	2.485%
50,001-100,000	91	6,459,053	8.455%
100,001-200,000	40	5,496,343	7.195%
200,001-400,000	18	4,841,188	6.337%
400,001-600,000	7	3,307,628	4.330%
600,001-800,000	0	0	0.000%
800,001-1,000,000	3	2,758,951	3.611%
1,000,001 股以上	6	16,416,964	21.489%
合計	11,252	76,395,534	100.000%

2.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97年4月2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童義興		5,375,883	7.04%
周文宗		4,433,627	5.80%
廖世傑		2,298,641	3.01%
簡明清		1,559,333	2.04%
劉于竹		1,555,357	2.04%
楊肇胤		1,194,123	1.56%
鄭文瑞		949,508	1.24%
建融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914,443	1.2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庫藏股專戶		895,000	1.17%
張玉霞		575,000	0.7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年		95年	96年	當年度截至 97年4月30日 (註8)
	目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53	58.9	35.3
	最	低	29.3	22.3	18.4
	平	均	39.12	44.78	26.51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前	14.16	13.74	13.68
	分	配後	12.94	13.73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調整前)71,292 (調整後)75,570	(調整前)76,287	(調整前)76,115
	每股盈餘(註3)		(調整前) 1.69 (調整後) 1.60	(調整前)0.84	(調整前)0.03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1.2	-	-
	(註9)	無償配股	0.2	0.55	-
		盈餘配股	0.3	0.45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24.45	53.31	883.67
	本利比(註6)		32.60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0.03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9：96年之無償配股係以董事會擬議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完納稅捐。
- 二、彌補歷年累積虧損。
-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四、董監事酬金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 五、員工紅利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其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畫，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為原則。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 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公司 96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於 97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其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如下：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4,235,943 元，扣除投資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差異數及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之保留盈餘減項共計 11,812,628 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680,814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3,104,129 元擬依公司章程分配之。

盈餘分配-96 年度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餘額		680,814			
扣：投資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差		(11,469,365)			
扣：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之保		(343,263)			
留盈餘減項					
加：稅後純益		64,235,943			係96年度盈餘
分配項目：			53,104,129		
減：法定公積(註一)		(5,242,331)			自96年度盈餘中分配
董監事酬勞(註二)		(1,179,520)			自96年度盈餘中分配
員工紅利--股票(註三)		(4,482,190)			自96年度盈餘中分配
股東股利--股票(註四)		(42,017,540)	(52,921,581)		自96年度盈餘中分配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2,548		

本次分配案，係優先分配 96 年度未分配盈餘，如有不足部分再以以前年度盈餘支應：

註一：52,423,315×10%=5,242,331 元。

註二：47,180,984×2.5%=1,179,525 元

註三：47,180,984×9.5%=4,482,193 元。

註四：盈餘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55 股。

以上股利分配係以 97 年 3 月底流通在外股數 76,395,534 股計算之。

1. 盈餘轉增資 42,017,540 元，發行新股 4,201,754 股，每股面額皆為新台幣 10 元；
2. 資本公積轉增資 34,377,990 元，發行新股 3,437,799 股，每股面額皆為新台幣 10 元；
3. 員工紅利轉增資 4,482,190 元，發行新股 448,219 股，每股面額皆為新台幣 10 元；
4. 總計增資 80,877,720 元，並發行 8,087,772 股。
預計增資發行新股後股本為：844,833,060 元。

(七)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97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761,330(仟元)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元)(註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55(股)(註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45(股)(註1)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本年度配股配息係暫以九十七年三月底流通在外股數 763,955,340 元計算，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執行之影響，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屆時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數平均分配之。

註2：九十七年度未公開財測，故無須揭露九十七年度預估資訊。

公司負責人：



經理：



承辦人：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有關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規定於公司章程之第二十三條，條文摘錄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一、依法完納稅捐

。二、彌補歷年累積虧損。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四、董監事酬金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五、員工紅利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其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等資訊：

本公司之盈餘分配案業經 97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預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4,482 仟元，計 448,219 股，為預估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總額 8,087,772 股，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180 仟元。前項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4,482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180 仟元，該年度未經追溯調整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0.84 元，如將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0.77 元。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於 96 年度分配 95 年度盈餘時，係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7,062 仟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630 仟元，其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並無出現差異之情事。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97 年 4 月 30 日

買回期次	四	五	六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註銷	註銷
買回股份期間	95 年 7 月 18 日 至 95 年 9 月 17 日	96 年 11 月 06 日 至 97 年 01 月 05 日	97 年 01 月 30 日 至 97 年 03 月 29 日
買回區間價格	30-40 元	40-50 元	15-25 元
已買回股份數類及數量	普通股 0 股	普通股 1,000,000 股	普通股 895,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0 元	29,665,399 元	18,416,028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數	0 股	1,000,00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500,000 股	0 股	895,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註)	500,000 股 0.79%	0 股 0%	895,000 股 1.17%

註：該比例為發行時估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第二次有擔保公司債	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96 年 9 月 3 日	民國 96 年 9 月 3 日
面 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國內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參億元整	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
利 率	0%	0%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民國 101 年 9 月 3 日	5 年期 到期日：民國 101 年 9 月 3 日
保 證 機 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不適用
受 託 人	玉山商業銀行信託部	玉山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陳傳中律師	陳傳中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池瑞全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池瑞全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依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條款或第十八條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第十九條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除依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條款或第十八條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第十九條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註1)	新台幣 297,500 仟元	新台幣 218,600 仟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辦理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辦理
限制條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已執行轉換公司債面額 2,500 仟元
	發行及轉換辦法	參考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註 2)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公司債已執行轉換公司債面額 2,500 仟元，尚未轉換公司債面額為 297,500 仟元；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買回註銷 235 張，面額 23,500 仟元，已執行轉換公司債面額 7,900 仟元，尚未轉換公司債面額為 218,600 仟元。

註 2：A. 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

由於銀行借款與發行公司債對股權並無稀釋，故僅對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分析。本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於96年8月底發行，依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第九條規定，債券持有人得於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即轉換凍結期為一個月，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依目前訂定之轉換價格45.25元，申請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且原股東亦未認購本轉換公司債之情況下，對原股東最大之稀釋比率計算為14.39%。

$$\begin{aligned} \text{發行轉換公司債稀釋比率} &= 1 - \frac{\text{目前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text{目前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 \text{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 \\ &= 1 - \frac{\text{72,319 仟股}}{\text{72,319 仟股} + \text{12,155 仟股}} \\ &= 14.39\% \end{aligned}$$

另若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現行市場慣例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約在市價之7-9成，假設依市價89%訂定發行價格為40元，設算新發行股數13,750仟股，則在原股東未認購本次現金增資下，對該原股東股權之稀釋比率為15.98%。

$$\begin{aligned} \text{發行現金增資稀釋比率} &= 1 - \frac{\text{目前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text{目前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 \text{現金增資新發行股數}} \\ &= 1 - \frac{\text{72,319 仟股}}{\text{72,319 仟股} + \text{13,750 仟股}} \\ &= 15.98\% \end{aligned}$$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籌募資金，由於轉換價格相對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為高，以發行轉換公司債籌資對原股東之最大稀釋比率為14.39%，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且原股東亦未認購本次增資之股權稀釋比率則為15.98%，故就股權稀釋程度比較，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對該公司較為有利。

B. 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等舉債方式籌資，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無法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發行新股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則可提升公司每股淨值，雖轉換公司債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債權人逐漸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年	96年	當年度截至 97年4月30日	96年	當年度截至 97年4月30日
	目				
轉換 公司債 市價	最高	126.5	107	125	96
	最低	98	101	74	81
	平均	107.46	101.67	103.96	86.32
轉換價格		45.25元		45.25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96年9月3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45.25元		發行日期：96年9月3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45.25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 (四)交換公司債：無。
(五)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無。
(六)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最近三年度私募公司債：無。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97年4月30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92.12.12	96.12.27								
發行日期	92.12.26	96.12.27								
存續期間	10年	10年								
發行單位數	1,700,000 單位(註1)	3,000 單位(註2)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68%	3.90%								
得認股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規定時程行使認股。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規定時程行使認股。								
履約方式	以發行新股交付	以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時 程</th> <th>可行使認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屆滿二年</td> <td>50 %</td> </tr> <tr> <td>屆滿三年</td> <td>75 %</td> </tr> <tr> <td>屆滿四年</td> <td>100 %</td> </tr> </tbody> </table> <p>已分別屆滿上述時程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應自屆滿日起一個月內行使之，逾期視為放棄認股權利</p>		時 程	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二年	50 %	屆滿三年	75 %	屆滿四年	100 %
時 程	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二年	50 %									
屆滿三年	75 %									
屆滿四年	100 %									
已執行取得股數	1,437,500 股	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14,375,000 元	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27,500 股	3,000,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0 元	26.85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3)	0.04%	3.93%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能依規定所列時程行使認股權，若全數轉換稀釋比例約 3.49%，故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本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 3,000,00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3.90%，且需自發行滿兩年後方可依比例行使認購權，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註1：本公司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核准發行總額為 2,000,000 單位，第一期於 92 年 12 月 26 日發行 1,700,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 1 股。因員工離職放棄註銷為 235,000 股

註2：96 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 1,000 股。

註3：截至 97 年 4 月 21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76,395,534 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97年4月30日；千股；仟元

發行人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3)
第一次發行人	總經理	童義興	170	0.22%	170	10	1,700	0.22%	0	0	0	0
	副總經理	周文宗	150	0.20%	150	10	1,500	0.20%	0	0	0	0
	特助	張孝虔	100	0.13%	100	10	1,000	0.13%	0	0	0	0
	經理	彭貴圓	100	0.13%	100	10	1,000	0.13%	0	0	0	0
員工(註1)												
第二次發行人	總經理	童義興	150	0.20%	--	--	--	--	150	26.85	4,027	0.20%
	副總經理	周文宗	150	0.20%	--	--	--	--	150	26.85	4,027	0.20%
	副總經理	聶國仁	150	0.20%	--	--	--	--	150	26.85	4,027	0.20%
	副總經理	陳瀚哲	50	0.07%	--	--	--	--	50	26.85	1,342	0.07%
	副總經理	遲增信	50	0.07%	--	--	--	--	50	26.85	1,342	0.07%
	協理	曾慶儀	150	0.20%	--	--	--	--	150	26.85	4,027	0.20%
	特助	張孝虔	100	0.13%	--	--	--	--	100	26.85	2,685	0.13%
	協理	程清安	150	0.20%	--	--	--	--	150	26.85	4,027	0.20%
員工(註1)												

註1：本公司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前十大員工，其得認購金額均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故免揭露其姓名等相關資訊。

註2：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於96年12月27日發行，於發行日二年後方得執行轉換，故第二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轉換之情事。

註3：截至97年4月30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76,395,534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九十六年度國內轉換公司債

1.計劃內容(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8月10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41106號。

(2)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5.5億元。

(3)本次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3億元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5億元。

(4)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資金運用進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1.興建企業營運總部	98年第一季	300,000	80,000	80,000	40,000	40,000	20,000	20,000	20,000
2.購買機器設備	98年第一季	50,000	-	-	-	-	-	40,000	10,000
3.轉投資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96年第三季	200,000	200,000	-	-	-	-	-	-
合計		550,000	280,000	80,000	40,000	40,000	20,000	60,000	40,000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本次計劃之興建營運總部及機器設備陸續投入後，以目前土城及龍潭租金支出及適用承租樹林大同科技園區四免六減半政策估算，則年可節省6,949仟元租金支出，另可提升營運規模，預估98年至100年High power產品增加之銷售收入分別為458,622仟元、645,740仟元、677,436仟元；PLCC(紅外線不可見光LED)預估98年至100年增加之銷售收入分別為25,807仟元、36,336仟元、38,119仟元；LG-008高亮度LED預估98年至100年產品合計增加之銷售收入分別為11,850仟元、15,927仟元、17,504仟元。

B.轉投資立碁光能預估97至100年度增加之投資收益分別為39,957仟元、35,256仟元、44,070仟元及60,096仟元，預估收回年限約4.96年。

2.執行情形(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款計劃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興建企業營運總部	支用金額	預定	200,000仟元
		實際	2,436仟元
	執行進度(%)	預定	36.36%
		實際	0.44%
購買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0仟元
		實際	0仟元
	執行進度(%)	預定	0%
		實際	0%
轉投資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支用金額	預定	200,000仟元
		實際	120,000仟元
	執行進度(%)	預定	36.36%
		實際	21.82%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400,000仟元
		實際	122,436仟元
	執行進度(%)	預定	72.72%
		實際	22.26%

(1)為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就固定資產、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等科目予以比較說明：

興建營運總部計劃目前僅投入 2,436 仟元係為設計費及圍籬工程之費用，故對固定資產及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等科目暫無比較說明。

(2)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就該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加以說明：

立碁光能(股)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之設計製造，加上近幾年來政府積極協助推動太陽能產業，太陽能電池需求不斷增加，本次計劃轉投資立碁光能(股)公司在於進行組織重整與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預估 97 年至 100 年增加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39,957 仟元、35,256 仟元、44,070 仟元及 60,096 仟元，預估收回年限約 4.96 年。

(3)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利息支出、營業收入等科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發光二極體指示燈、顯示燈、紅外線二極體、半導體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全彩化交通訊號看板之設計加工與製造買賣。

電腦暨週邊產品、通訊設備相關產品之設計加工買賣業務。

照明器材產品之設計加工買賣業務。

前各項有關產品及原料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國內外有關廠商產品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1.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96 年度	
	營業金額	營業比重
發光二極體燈	356,773	39.99%
發光二極體顯示器	166,016	18.61%
發光二極體組件及其他	215,050	24.10%
其他	154,339	17.30%
合計	892,178	100.00%

2.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傳統發光二極體燈(Conventional LED)

超高亮發光二極體燈(Super Brighter LED)

白光二極體燈(White Light LED)

紅外線二極體燈(Infra-red LED)

光電二極體(Photo Pin Diode)

光電晶體(Photo Transistor)

七節顯示器(Seven Segment Display)

點矩陣顯示器(Dot Matrix Display)

背光板顯示器(Backlight Display)

發光二極體組件(LED Array)

3.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項目	主要產品內容	重要用途及功能
SMD LED (PCB 方式)	0806、0603 SMD 高亮度 SMD 製作	手機零組件相關市場
Channel Lights 等相關照明應用產品	省電、壽命長、亮度高、角度廣集美觀等特性產品	照明業相關市場應用
MR16 投射燈	省電、壽命長、亮度高、角度廣集美觀等特性產品	照明業相關市場應用
Cermic Base Products 預計開發 3*2.3*3 5*5.6*6.8*8 series	抗老化、黃化、抗紫外線 高氣密性，熱膨脹系數相近於 LED 提高產品高穩定度	照明市場，高解析度之看板取代 CCFL 之 LIGHT SOURCE
7".10".15" Backlight	取代 CCFL 之光源符合 ROHS 顏色性佳，彩色度光亮	車內用 VCD.DVD 背光源 N/B 市廠
LOGOSTICK	取代霓虹燈，省電、耐久、顏色多變化	廣告看板市場點亮工程
LED 照明燈具	取代目前的白熾燈/鹵素燈，具有發光效率高及節能、環保等優點	LED 路燈、庭園燈、節能燈
符合歐規之腳踏車、自行車燈	三段式：全亮/半亮/閃爍，並接 Light sensor 配合於傍晚自動點亮功能	自行車...等腳踏車上之輔助光源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台灣 LED 產業是由下游封裝往上游磊晶片發展，目前產業已相當完整，下游封裝業過去幾年擴大生產、降低生產成本，在世界 LED 市場已佔有一席之地，之後由於日圓升值更接收的部份日本釋出的市場。台灣 LED 下游封裝業產值已名列世界第三，主要產品以可見光 LED 為主，應用主要為指示燈。上游主要廠商有國聯、晶元、鼎元、信越、全新等，以生產紅、橙、黃光等磊晶片為主，藍、綠光的發展則以國聯及晶元較佳。中游的晶粒製造主要生產廠商為光磊、國聯、鼎元、台科及漢光等五家，共佔國內 LED 市場約 90%；下游封裝廠商家數多，產品附加價值低，大部份廠商規模不大，主要廠商有光寶、億光、宏齊、佰鴻、立碁、今台、華興、光鼎等。

可見光 LED 的應用領域

領域	應用項目
號誌／看板／照明市場(35%)	室外戶外看板、交通號誌、行人號誌、特殊照明等
通訊案(27%)	手機背光源及按鍵源、交換設備指示用
汽車案(22%)	第三煞車燈、方向燈、尾燈、側燈車內指示燈、閱讀燈、儀表板
資訊案、IA 產業(16%)	顯示器、主機板、影印機等顯示燈、指示燈及感測器，PDA、STB、DSC、DVD、MP3 等顯示燈或資料傳輸

在上游磊晶片方面，LED 以不同材料配合不同的磊晶生產技術，可產生不同波長與亮度的發光顏色。以 GaP 與 GaAsP 材料生產的 LED 亮度較低，一般稱之為傳統 LED，以 AlGaAs 與 AlGaInP 材料所生產的 LED 在亮度上較傳統 LED 的亮度高出許多，屬於高亮度 LED，其中 AlGaAs 採用液相磊晶成長法(LPE)技術，而 AlGaInP 則採有機金屬氣相磊晶法(MOVPE)技術，又稱 MOCVD 技術，世界主要廠商為 HP 和 Toshiba。InGaN 則是透過 MOVPE 的磊晶技術，製作高亮度純綠光及藍光 LED，目前全球在藍光 LED 的發光效率依序為日亞化學(Nichia chemicals)、豐田合成(Toyoda Gosei)、美國 Cree 公司。藍光加上目前已有之高亮度 AlGaInP 紅、黃光 LED，可發展出白光 LED。磊晶片完成後，再將磊晶片蝕刻及製作電極，並切割為晶粒，其使用的製程技術包括光罩蝕刻、真空蒸鍍及晶粒切割等；完成後再將晶粒黏著在導線架，封裝成型，LED 封裝產品有傳統 Lamp 燈泡型、SMD 型、數字顯示、點矩陣顯示及號誌型 LED；封裝完成之 LED 產品再交由下游應用廠商。

發光層	磊晶法	發光顏色	發光效率
GaP	LPE	紅、黃綠	低
GaAsP	VPE+擴散	紅、橙、黃	低
AlGaAs	LPE 或 MOVPE	紅外、紅	高
AlGaInP	MOVPE	紅、橙、黃、黃綠	高
InGaN	MOVPE	黃、綠、藍、紫、紫外	高

然而中、上游產值產量皆遠低於下游產業產值，國內中、上游產品需求 90% 以上都仰賴進口，其中日本更是主要供應來源。因此，在下游封裝業提高產量時易為中、上游貨源所限，且也易受日圓升值的影響。所以，台灣發光二極體產業在下游產業已建立完整的情況下，要提高產業競爭力，除了提高研發投資，朝中高階產品發展，還須建立完整的中、上游產業，以提高產業自主性。

LED 將成為未來 e 世代的新寵，因而世界各國均紛紛投入龐大人力、物力無不希望能技術研發里程上佔有一席之地，工研院光電所更是整合國內光電半導體上、中、下游產業界力量全力投入開發照明用白光 LED，近年 III-V 族氮化物半導體已成為產業中熱門研發的主要項目，其中包括短波長的發光二極體 (LED)，更利用藍光 LED 激發黃色螢光粉或利用紫外光 LED 激發紅、綠、藍三原色螢光粉均可製作出白光 LED。然而如何完成 Flip Chip 封裝技術提高 GaN / Sapphire 晶粒之發光效率，如何改善 High power 散熱技術，如何完成多晶粒模組及覆晶式 LED Chip 光學導光設計往發近 UV380nm ~ 410nm 螢光粉以提供 LED 照明業界發展省電、環保白光 LED 使用，則成為光電所研發主要課題。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發光二極體產業概分為上、中、下游與應用廠商等。在量產過程中，上游主要產品為單晶片及磊晶片，中游為晶粒製造，下游則為封裝，將晶粒黏著在導線架，依客戶應用需求封裝製成燈泡型(Lamp)、數字顯示器(Digit Display)、點矩陣型(Dot Marix)或表面黏著型(Surface Mount Device LED)等產品。而應用部份可分為顯示應用、自動量控應用、光源應用及通訊應用等領

域。茲將發光二極體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及應用面列示如下：

產業結構	技術製程	產品
上游	單晶成長、晶圓製作、磊晶成長	單晶片、磊晶片
中游	擴散製程、金屬蒸鍍、晶粒製作	LED 晶粒
下游	封裝	燈泡型 LED、數字/字元顯示器、表面黏著型(SMD LED)、點矩陣型...
應用		顯示應用：家電儀表顯示、資訊顯示看板、汽車第三煞車燈、交通號誌、時刻顯示 自動量控應用：遙控裝置、煙霧感測滑鼠、光電轉換耦合器、物體檢測、馬達轉速控制 光源應用：LED 印字頭、掃描器讀取光源、LCD 背光源、影印機掃描光源 通訊應用：按鍵背光源、無線資料傳輸 E/O 模組、光纖資料傳輸 E/O 模組

資料來源：工研院光電所。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 高亮度 LED

自 1990 年代陸續開發出磷化鋁鎵銦(AlGaInP)與氮化鎵(GaN)等二種材料後，長期以來可見光 LED 發展趨勢主要以高亮度化、全彩化及白光技術為主，目前高亮度 LED 主要用途及市場有顯示器背光源(如手機、PDA)、標誌(如戶外看板)、汽車、電子設備、交通號誌及照明等幾個方面。茲將高亮度 LED 未來應用發展狀況概述如下：

A. 背光市場

背光源應用產品廣泛，包含中小尺寸產品 (Portable DVD、車用螢幕、GPS 系統)、NB、TV 等。在產業的努力下，LED 導入背光源進度較原預估時程有明顯提前，在應用面上 2007 年量產機種仍鎖定在高階應用機種，且以日系品牌為主。值得注意的是，背光源應用將繼手機應用後，再次面對專利訴訟問題，因此預估 07 年背光源部分市佔仍以 Nichia 等國際大廠瓜分。整體背光源應用市場正式邁入高成長。

B. 顯示看板市場

可見光 LED 在大型看板方面的顯示功能較其他顯示技術效果佳，並具有耗電量低、壽命長、視角廣、高精細、薄型化、施工容易等優勢，且隨著純藍光、純綠光等高亮度 LED 相繼開發量產成功，配合既有高亮度紅光 LED，可製作全彩顯示看板，廣泛應用於公共場所，如：交通資

訊顯示看板、運動場計分板、鐵路/機場資訊看板、展示會場看板、政令宣導看板及室內各種顯示看板等，在大型運動賽事帶動（如 2008 北京奧運、2010 上海世界博覽會）、風景區看板需求增溫下，預估也有高成長空間。此部份應用特色為進入障礙較低、毛利較低、客制化程度高。

C. 車用市場

車用 LED 可分為汽車內部使用及外部使用，內部使用包括儀表板、空調、音響等指示燈及內部閱讀燈；外部使用則包括第三煞車燈、尾燈、方向燈及側燈等，目前全車內部採用 LED 的車廠幾乎全為歐系車廠；而在外部照明使用 LED 方面，歐系及日系汽車將第三煞車燈改成 LED 的比率已超過 70% 及 25%，車用市場相較於其他應用市場有其特殊之處，車用是唯一需要具備「耐震性」的應用。此外，由於 LED 啟動時間短（0.25 秒），可有效提高安全性，因此更適合應用於車用市場。車用市場雖然產值龐大但需耕耘多年才目前除汽車頭燈還有距離與亮度等問題必須克服之外，汽車內外部照明採用 LED 將已成為一個趨勢。

D. 交通號誌市場

由於 LED 較白熱燈具有節約能源價值，且因多顆集結為一個號誌燈，不似單一燈泡故障後功能全無而影響交通安全，因此在交通號誌燈上的使用漸趨普遍。在歐美地區推展 LED 交通號誌燈已有十餘年之久，早期因 LED 造價高裝置率低，隨著 LED 技術與亮度不斷改良，使用數量減少仍可達到相同之效果，於最近幾年才逐漸被接受，而我國目前尚在適用階段，如行人穿越的倒數讀秒號誌、紅綠燈等，未來將逐步推廣至全台各地區使用。其他如新加坡 LED 號誌燈幾乎是全面性使用、歐洲部份國家亦適用於道路間隔線反光裝置等。綜上，由於交通號誌需面對嚴苛的戶外氣候條件，LED 具有省電、壽命長、維修頻率大為減少等優點，且從全球各地使用情況觀之，以 LED 取代傳統燈泡應用於交通號誌應為重要的發展趨勢之一。

E. 照明市場

白光 LED 是被業界看好 21 世紀深具潛力之環保照明光源，相較於傳統燈泡，白光 LED 具有發熱量低、耗電量小、壽命長、反應速度快、體積小可平面封裝等優點，故近年包括日亞化學、安捷倫、Cree、豐田合成、德國歐司朗等世界級 LED 大廠，都相繼投入白光 LED 的開發行列，照明市場為 LED 應用的終極目標，在「發光效率」及「成本」與一般仍差距甚遠下，須等到 08 年才會開始起飛，預估到 2010 年產值將高達 US \$ 870 million，2005~2010 年複合成長率亦高達 51%。照明應用類型眾多，包含一般照明（可供閱讀）、輔助照明（室內檯燈）、指示照明等。

② 表面黏著型 LED (Surface Mount Device LED；SMD LED)

為符合可攜式產品短小輕薄需求，未來於其零組件上之使用量勢必漸減，故小型化及模組化應為發展趨勢，而體積小、適合自動化生產之 SMD LED 即符合此一需求，尤其是行動電話等無線通訊產品應用最多，未來如

能搭配其他模組(如背光模組、LCD 模組等)，藉著一體化之設計可有效節省裝配空間與時間，故預期隨著相關應用產品之設計改良與需求量提高將可擴大 SMD LED 之市場規模。

③紅外光 LED

紅外光 LED 已廣泛應用在資訊產品、消費性產品及工業等方面，使用其感測、檢知、遙控、自動控制等功能，而在無線通訊方面，以美國紅外線數據傳輸協會(Infrared Data Association；IrDA)建立統一標準之 IrDA 無線數據傳輸模組為紅外線 LED 最受矚目的應用市場，由於 IrDA 擁有高速、小型化元件、容易改善、低耗功率、低成本等特性，主要在短距離一對一數據傳輸上，如筆記型電腦、PDA、數位相機、資訊家電及玩具等，裝置 IrDA 模組即可以無線方式傳輸資料，預期未來紅外線 LED 持續朝向此一方面之應用。

4.競爭情形

目前我國下游封裝有 50 多家競爭廠商，由於技術成熟、產品差異性不大；此外加上近年來廠商為擴大市場佔有率、達到經濟規模生產，均大幅擴充產能，而破壞了市場供給與需求的平衡，造成競爭的情況更加劇烈。

另目前 LED 產業內各大廠商不乏以轉投資上游或採相互交叉持股等方式策略聯盟，以達成擴充公司內部資源，提昇產業競爭地位之目的，因此逐步形成了上、中、下游共同競爭的態勢。

惟於全球競爭環境中，因我國 LED 產業發展日趨成熟，且週邊支援環境亦已建立，故整體競爭力提昇。同時，在我國以高品質、低成本的兩大優勢於市場中獲得來自世界各地的大量訂單後，亦使得日本逐步退出傳統亮度 LED 的市場，故預期我國未來在全球 LED 市場之穩定成長下，我國 LED 市場之占有率將逐步提昇。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目\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截至 97 年 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	12,835	4,335
營業收入	892,178	202,961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率	1.44%	2.14%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名稱	功能簡述	應 用
95 年	Cermic Base Products 預計開發 3*2.3*3 5*5.6*6.8*8 series	抗老化、黃化、抗紫外線 高氣密性，熱膨脹系數相近 於 LED 提高產品高穩定度	照明市場，高解析度 之看板取代 CCFL 之 LIGHT SOURCE

年度	產品名稱	功能簡述	應 用
	7".10".15" Backlight	取代 CCFL 之光源符合 ROHS 顏色性佳，彩色度光亮	車內用 VCD.DVD 背光源 N/B 市場
	LOGOSTICK	取代霓虹燈，省電、耐久、顏色多變化	廣告看板市場點亮工程
96 年	LED 照明燈具	取代目前的白熾燈/鹵素燈，具有發光效率高及節能、環保等優點	LED 路燈、庭園燈、節能燈
	符合歐規之腳踏車、自行車燈	三段式：全亮/半亮/閃爍，並接 Light sensor 配合於傍晚自動點亮功能	自行車...等機踏車上之輔助光源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短期計劃

(1)行銷策略方面

A.加強服務客戶品質

定期拜訪客戶，了解並迅速服務處理客戶反應之資訊，建立公司與客戶雙向溝通之管道，解決任何困難，提昇服務品質及效率，並以良好之客戶服務系統與客戶滿意度為努力目標，藉以建立公司信譽，塑造公司形象。

B.強化行銷管道

透過不定期參與國際商展及網路與網站行銷，以延伸產品市場之觸角及提昇公司知名度與產品曝光率，並尋求長期合作之海外客戶，增設海外行銷據點，透過國際性行銷網路，建立一整體系統化之行銷管道。

C.鞏固並擴展市場客源

除現有之客戶外，積極開發國內外長期訂單，以拓展業務空間，增加生產之經濟效益及降低風險。

(2)生產政策

A.致力於新產品生產技術開發及引進最新技術以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降低產品成本，並發展海外生產據點，以降低製造成本。

B.致力規劃機動性之生產方式，以彈性運作配合市場迅速之變化。

C 不斷精進製程，隨著 LED 產品持續發展，本公司生產技術已進入 SMD 的規模製程，並同步導入無鉛製程，以提昇產品整體良率，未來將持續引進先進設備，以縮短產品量產時間。

D 籌設以太陽能模組之生產及其他相關製成之生產線。

(3).產品發展方向

A.因應市場發展趨勢，產品之應用迅速成長，公司也將持續推出各式產品，以滿足市場及客戶需求。

B.新一代主力產品製程導入 SMD(Surface Mount Device:表面接著元件)化，並將進一步推廣到所有產品線，以提高產品之可靠度。

(4)營運規模及財務規畫

- A.為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的需求及避免負債過多，擬採增資方式籌措資金，以提高自有資金比例，使財務結構更為健全，減少經營風險，健全財務結構。
- B.以避險為前提下，於適當時機採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以降低企業因匯兌方面而產生的損失，降低匯兌風險。

長期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方面

A.策略聯盟

因應市場環境快速變化及競爭對手之壓縮，將結合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客戶進行產品策略配合，以增強競爭能力，達到資源分享、降低成本、擴大市場之目標。

B.分散經營風險

因應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趨勢，提高產品多樣化，避免公司過度集中某一產品之經營風險，受單一產品景氣影響。

C.爭取國際化機會

增設海外據點，尋求更多客戶，建立全球資訊網，進行新興市場之開發，並達成市場分散之目標。

D.行銷人才培訓

積極培養專業銷售人才、提升國際行銷能力，爭取與世界級大廠合作。

(2)生產政策

A.製程自動化及產能規畫

配合國內外業務成長及客戶之需求，購置自動化高精密生產設備，研發新製程，積極規畫產能之擴充，以提昇產品品質，降低成本。

B.掌握國內外產品與製造技術發展之趨勢，積極開發新技術，以因應未來市場之激烈競爭。

(3)產品發展方向

A.持續研發新技術，並將量產經濟價值之技術應用於產品上，以公司的研發專長提供更穩定、更經濟之產品。

B.擴展產品應用範圍，以期能提供客戶全面性的服務。

C.持續提昇製程技術以配合研發技術同步成長。

(4)營運規模及財務規畫

A.尋求低廉之資金，以降低公司籌資成本。

B.將資金調度做最有效的運用，以期達到最大的收益。

C.運用新金融商品規避匯兌方面的風險。

D.規畫上下游策略性轉投資。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一)市場分析

1.近三年來主要銷售地區分佈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272,208	28.39	247,375	24.55	177,645	19.91
外銷	歐洲	138,933	14.49	158,807	15.76	163,974	18.38
	亞洲	516,015	53.82	547,493	54.35	509,285	57.08
	美洲	20,531	2.14	43,806	4.35	29,899	3.35
	澳洲	4,332	0.45	3,791	0.38	5,479	0.61
	非洲	6,725	0.70	6,173	0.61	5,896	0.67
小計		686,536	71.61	760,070	75.45	714,533	80.09
合計		958,744	100.00	1,007,445	100.00	892,17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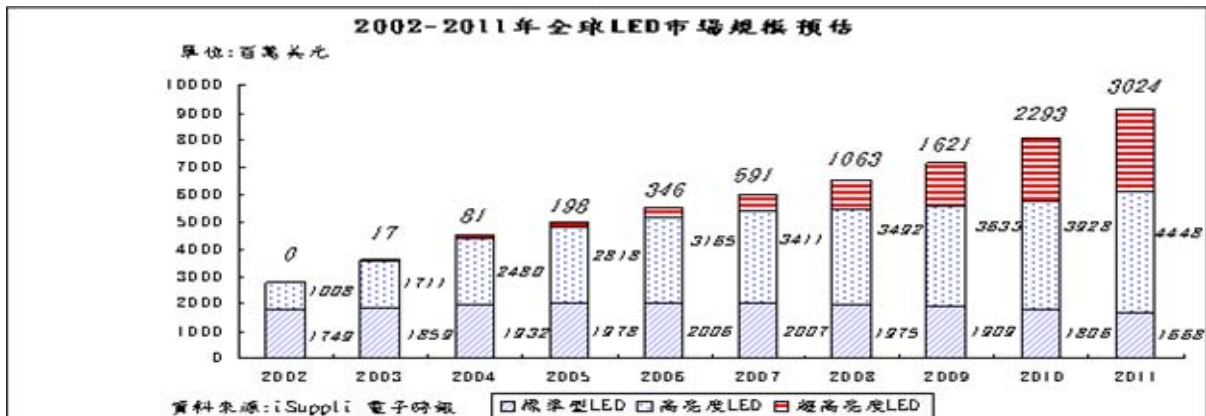
2.市場占有率：

我國發光二極體下游封裝產業發展至今已有二十餘年，主要廠商有光寶、億光、今台、立碁、佰鴻、東貝、華興、光鼎、瑋旦、李洲、享慶、興華等 40~50 家。根據工研院 IEK 研究顯示，2007 年國內 LED 市場規模約 539 億元，本公司之市場占有率約為 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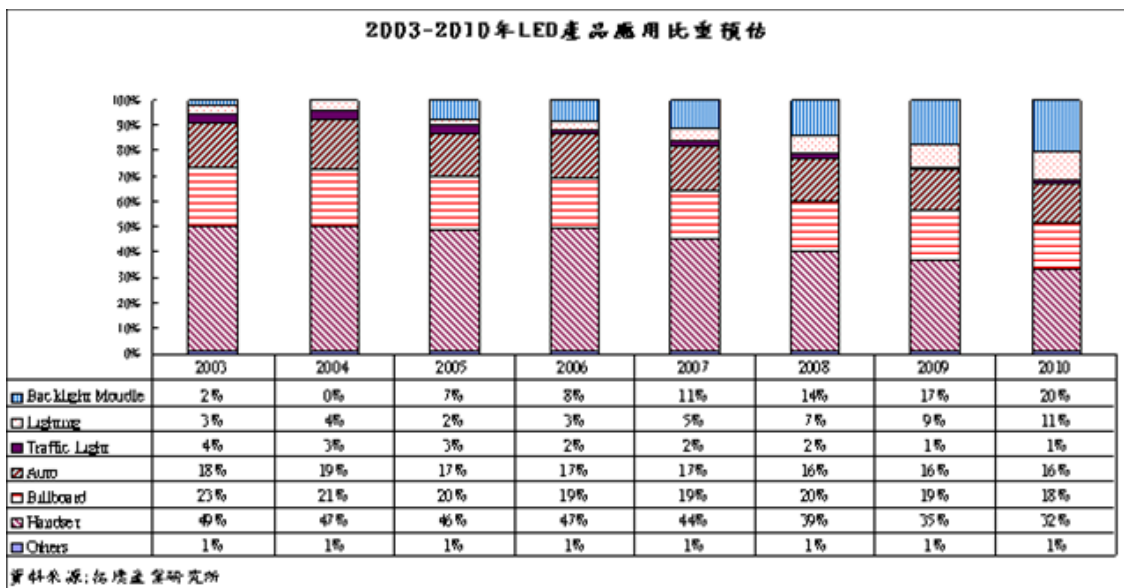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市場未來供需情況

由下表可看出，超高亮度 LED 的未來成長性最具動力，目前台灣為全球第二大 LED 製造商，預估 2008 年市場佔有率達 22%~25%，以台灣廠商 97 年成長動力而言，高亮度 LED 產品的應用發展在於手機、大尺寸面板背光源、HB LED 應用。目前超高亮度 LED 的戰場仍是屬於國際 LED 大廠的天下，其原因是台灣 LED 族群在 96 年仍是以手機產品、景觀照明為主，其中應用於手機面板背光源的 LED 的比重雖然有增加，但比重仍不高，因此雖然台灣產能世界第一，但仍集中於較低價之產品領域，而此領域(標準型 LED)根據下表可見成長已明顯趨緩，甚至開始下滑，97 年台灣 LED 廠商的主戰場為高亮度 LED 市場，才能維持其成長動力，而高亮度白光 LED 在應用面持續擴大、效率逐漸提升後，將取代傳統光源以應用在一般照明上。因此，2008 年 LED 應用焦點將延燒 2007 年的 LED 路燈議題；從 LED 路燈應用市場起步，逐漸地滲透到一般照明中與 LED 車頭燈，並在 LED 背光筆記型電腦應用中達到 10%的滲透率。由於此領域的單價相對標準 LED 高，雖然 LED 跌價的趨勢是不停止的，但對台灣 LED 廠的營收獲利躍升仍是最重要的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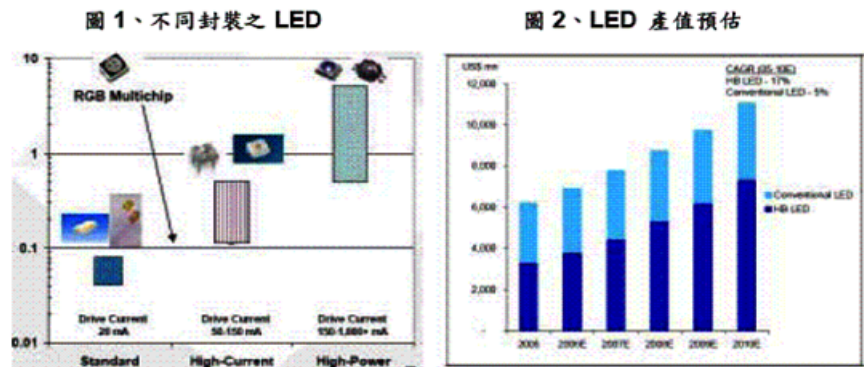
對於高亮度 LED 及標準 LED 的應用最大的分別應是應用產品的分別，由下表的 LED 產品應用比重的預估即可發現手機、看板、汽車及背光模組將是未來數年的 LED 產品應用的主軸，在 2007 年以前，手機應用即佔有了近 50% 之比重，淡旺季變化仍舊是由手機應用所強力主導。97 年雖然比重將從 96 年的 44% 將下滑到 39%，但對台灣 LED 廠商而言仍是重點，而且由於將有機會從低價低毛利的 Keypad 轉往較高價且較高毛利率的發展，因此手機景氣影響台灣 LED 廠營運的力量將更甚於以往。而產品應用中維持比較穩定的比重的是交通號誌及汽車用 LED，雖然比重變化不大，但其產值仍是隨整體 LED 產值成長而同步成長的。



而應用產品中最值得關注的即是背光模組應用(Backlight Module)，其比重將由 96 年的 11% 增加到 97 年的 14%，而到 2010 年則將增加至 20%，是所有產品中成長幅度最大者，也是下一階段全球 LED 廠商競逐的戰場。而關於照明(Lighting)應用，雖然它是 LED 照明的最終目標，也是最大的夢想，在 2008 年將有機會看到些許的成果開始顯現。

(2) 行業未來成長性

LED 產品優點包含省電節能體積小、堅固耐用壽命長，並可分為一般亮度 LED (Conventional LED) 及高亮度 LED (HB LED)，若以封裝方式來看，則包含 SMD、LAMP、DISPLAY 等類型。一般亮度 LED 多應用於消費性電子、家電產品上之指示燈，屬傳統應用。高亮度 LED 則應用如手機、背光源、戶外看板等。依據元大證券研究中心產業報告，全球 LED 封裝產值預估在 2010 年將躍升至 104 億美元(2007-10 年年複合成長率為 15%)；高亮度 LED 的產值在 2010 年預估可達 83 億美元 (2007-10 年年複合成長率為 19%)。



Source：亞東投顧整理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A. 積極的業務開發能力及專業堅強之經營團隊

本公司之經營團隊均具備專業背景，且曾於生產或銷售發光二極體產業之廠商服務，各主要部門主管相關產業資歷均逾十年以上，對於產業環境變化、產品發展趨勢、生產製造及行銷業務等各方面經驗豐富，有助於整體競爭力提升與公司永續經營。

B. 利潤分享員工，上下一心、共同打拚

本公司每年皆提供員工認股之權利，使公司員工即股東，不僅加強內部向心力，更藉以穩固公司之市場競爭力。

C. QS9000 認證廠，品質穩定可靠

本公司已逐步取得 ISO9001 及 QS9000 認證，足見本公司生產與品管流程之控管，足以使客戶信賴。

D.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大陸立聯新廠，除可提供大陸廉價之人力及全新之生產線，協助本公司 LED 產品部份加工作業外，以降低生產成本外，更可藉此開拓大陸廣大之市場。

E. 穩定的經銷商系統。

F. 購入自動化生產之新設備，增加生產之效率，並降低其成本，使產品更具市場競爭力。

(2)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產品生命週期長且應用市場深具潛力

LED 產品因具有應用範圍廣泛、種類多樣化之特性，即使早期發展之產品仍有固定基本需求存在，並不因高亮度產品推出而面臨到立即淘汰的命運，故產品生命週期相對較一般電子產品長。根據工研院 ITIS 資料之預估，我國 LED 產業呈穩定成長趨勢，未來在通訊、顯示看板、汽車用內外部指示燈、紅外線模組應用及交通號誌等新應用層面拓展的帶動下，對公司而言，所處產業未來成長空間寬廣為其發展之有利因素。

(b)產業群聚效應發揮

我國發光二極體產業上中下游專業分工，具有靈活運作與高彈性之優點，產業自主性高且佈局完整。就下游封裝業而言，原料來源如：晶粒、導線架、PCB、封裝用樹脂等，幾乎可由國內廠商供應，在面對國際市場競爭下，不論是品質、交期及成本上，均可充分掌握，減少供貨困擾並節省物流時間，故整體產業群聚效應之發揮，除造就了我國發光二極體產業產值逐年攀升且位居世界第二之佳績外，亦對公司未來發展產生莫大助益。

(c)完整之 LED 產品線組合

本公司深耕發光二極體產業十餘年，所生產上千種不同種類之 Lamp、Display 等產品，滿足市場之不同需求，另本公司之研發部門，均累積多年自有技術與豐富經驗，故可因應客戶於使用上特殊裝配所需，將現有之產品予以改良設計，以供客戶在不同領域中廣泛使用，本公司未來將持續加強產品線多元化，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服務。

(d)產品形象良好，品質深獲客戶肯定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深知品質之良窳為銷售推廣之基石，故相當重視產品品質管理。

B. 不利因素

(a)市場競爭白熱化，利潤不易維持

我國 LED 下游封裝技術成熟且進入障礙低，除國內同業家數眾多競爭激烈外，近年來亦需面對大陸及東南亞地區等新興對手狹其豐沛之勞力與土地資源等競爭威脅，對於身處封裝產業的本公司而言，在市場競爭上面臨削價競爭之不利因素。

因應措施：

本公司積極研發高附加價值與特殊用途等利基型產品，與低階 LED 產品形成明顯的市場區隔，降低削價競爭之潛在壓力。

強化行銷通路之完整性及售後服務品質，並藉由前期共同開發以了解客戶需求，適時提供解決方案，維持良好互動關係，形成與其他同業之差異競爭。

本公司透過既有深厚之生產技術與優良製程，致力於產品品質之提升，除已獲得各客戶肯定外，目前亦持續尋求其他 OEM 或 ODM 商機，除可提升自身專業性外，更是技術認證的一大指標，面對

同業競爭的同時，應有利於業務之拓展。

(b)具經驗之研發技術人才招聘不易

隨著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產品類型推陳出新，對於LED等零組件之功能、品質及規格設計之要求提升，因此LED下游產業隨應用產品廣度擴大，對於相關之生產技術與研發人才需求殷切，惟具經驗之研發技術人才呈現供不應求，例如不可見光LED之測試與整合技術人才短缺，不利於產品技術之發展。

因應措施：

本公司研發工程人員均需具備上線操作經驗，以確實了解生產製程，提出有效改良方案，另透過內部與外部專業教育訓練，長期培育自有人才厚植技術實力，並與國際大廠技術交流，確保技術來源多元化。

(c)基層勞工缺乏、工資成本上升

因應對策：

轉移低階產品至低人工成本國家。

生產設備自動化，提高效率及生產量、降低單位人工成本。

(d)專利權掌握在美、日大廠：四元化合物LED以美商HP及洛克爾技術領先，藍、綠光LED則以日商日亞化學技術領先，擁有數十項專利。由於專利權的限制使得我國發展LED產業受到諸多限制，亦使下游封裝廠商之原料來源受到限制。

因應對策：

與國內具有LED晶片生產能力之中、上游廠商保持良好關係，使原物料之供應不成問題。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應用	產品			
	可見光發光二極體燈	不可見光發光二極體燈	發光二極體顯示器	發光二極體組件
電腦及週邊產品	V	V	V	V
通訊產品	V	V	V	V
消費性產品 (玩具、遊戲機台、攝影、運動器材...等)	V	V	V	V
家電製器(汽車、冰箱、電視...等)	V	V	V	
OA辦公產品 (傳真機、影印機等)	V	V	V	
工業儀表設備	V		V	
汽車工業 (煞車燈、儀表光源)	V			
室內照明設備	V			
大型戶外/室內顯示看板	V		V	
交通號誌燈、信號燈	V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LED製程依分工的層次可分為上游、中游、下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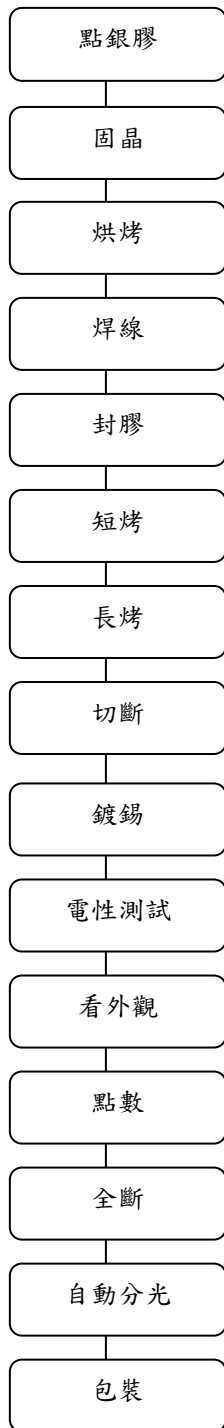
上游的產品為單晶(Single Crystal)、磊晶片(Epitaxial Wafer)。單晶是作為成長用之基板(Substrate)，磊晶片則為利用液相磊晶成長法(Liquid Phase Epitaxy,

縮寫為LPE)、氣相磊晶成長法(Vapor Phase Epitaxy, VPE)、金屬有機氣相磊晶成長法(Metal Organic Vapor Phase Epitaxy, MOVPE)或分子束磊晶片成長法(Molecular Beam Epitaxy, MBE)等磊晶成長法，在基板上成長不同材料層後的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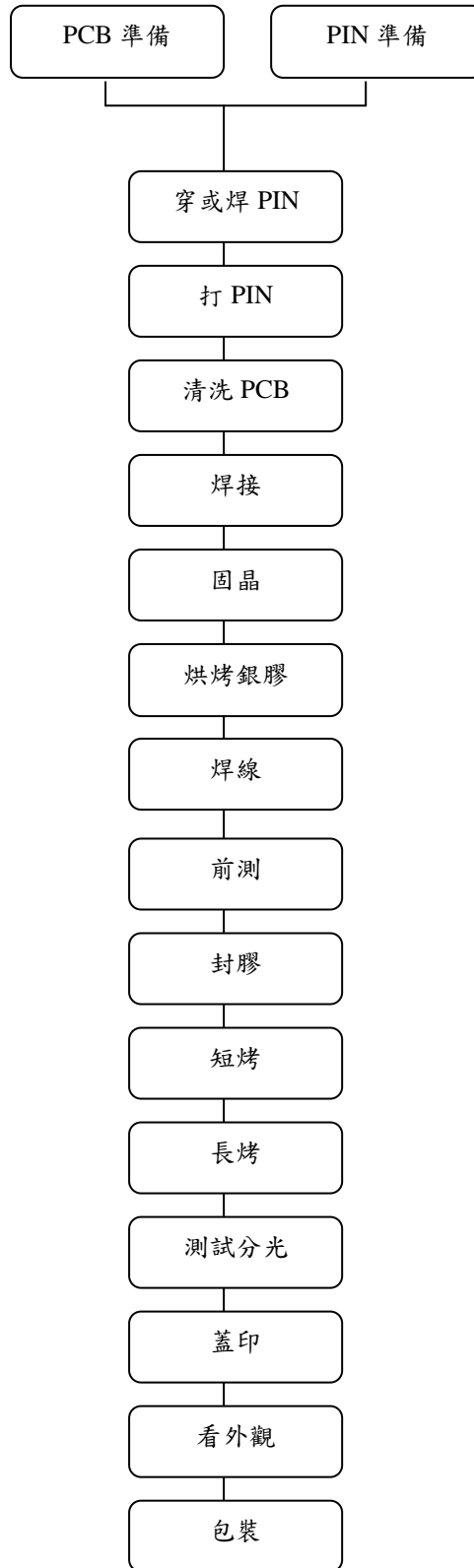
中游產品為晶粒(Dice)。將上游磊晶片製作電極(Metallization)後，進行平台蝕刻(Mesa etching)，再切割此晶片，最後崩裂成單顆的晶粒(Dice)。

下游為封裝業。將崩裂後的晶粒用銀膠黏著在導線架(Lead frame)前端(此製程稱為Die bond)，再以金線分別拉合在黏著的晶粒與一導線架上(此製程稱為Wire bond)，之後置入灌有樹脂的模具中，待樹脂硬化取出剪腳即為成品。封裝完成後的LED產品在可見光產品方面有燈泡型(Lamp)、數字顯示型(Digital display)、點矩陣型(Dot matrix)、表面黏著型(Surface mount)…等。

二極管生產流程



Display 生產流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係發光二極體之生產製造商，其主要原料為晶粒及支架...等，除與主要之供應廠商維持穩定良好之關係外，為確實分散採購風險，對原料之供應來源亦至少均有二家以上之廠商，以防有斷料之虞。

產 品	主要原料	主 要 供 應 廠 商
發光二極體	晶粒	光磊、漢光、鼎元光電、華上光電等
	支架	一詮精密、東煦等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進貨廠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立聯電子	270,281	48.61%	子公司	立聯電子	563,726	75.50%	子公司
2	甲廠商	79,333	14.27%	無	乙廠商	60,738	8.13%	無
--	其他	206,409	37.12%	無	其他	122,234	16.37%	無
--	進貨淨額	556,019	100.00%		進貨淨額	746,698	100.00%	

本公司係從事發光二極體之生產及銷售業務，因發光二極體為成熟型產品，相關原物料供應充分，供貨商家數眾多。除立聯電子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負責代生產本公司之產品外，其餘廠商都遵行分散採購風險策略，針對主要原物料晶粒之採購訂單分散其他晶片廠商，並對於主要公共工程和特殊料件進行進貨，從最主要的排名：乙廠商進貨金額為60,738仟元(8.13%)。餘進貨廠商間之波動大抵因市場需求及客戶要求調整，部份因分散採購風險及確保進貨品質，致其進貨金額有所變動。

2.銷售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高鐵	130,613	12.96%	無	其他	892,178	100.00%	-
--	其他	876,832	87.04%	無	-	-	-	-
--	銷貨淨額	1,007,445	100.00%		銷貨淨額	892,178	100.00%	

綜觀本公司最近二年度銷貨客戶情形，本公司售予前十大客戶之銷貨金額占全年度銷貨淨額之比重均低於10%，且本公司一向致力開發國內外市場，爭取新客戶訂單，銷貨集中風險應不大。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千顆;新台幣仟元

年 度	95 年度			96 年度		
	產能(註 1)	產量	產值	產能(註 1)	產量	產值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LAMP	406,438	367,884	239,216	--	--	--
DISPLAY	8,048	7,262	61,548	--	--	--
ARRAY 及其他組件	--	--	56,037	150,780	136,085	93,608
其他	--	--	151,746	--	6,259	67,605
合 計(註 2)	414,486	375,146	508,548	150,780	142,344	161,213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因所有產品之計量單位並不相同，故不擬列示產能及產量之合計數。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顆;新台幣仟元

年 度	95 年度				96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銷售量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商品								
LAMP	44,229	41,059	443,382	356,144	31,581	43,146	410,519	313,628
DISPLAY	807	8,960	14,091	147,312	1,262	22,375	11,748	143,642
ARRAY 及其他組件	--	39,200	--	152,883	--	35,876	--	179,174
其 他	--	158,156	--	103,731	--	76,248	--	78,089
合 計(註)	45,036	247,375	457,473	760,070	32,843	177,645	422,267	714,533

註：因所有產品之計量單位並不相同，故不擬列示銷量之合計數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分析

年 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直間人工	22	25	26
	間接人工	96	95	88
	合 計	118	120	114
平 均 年 歲		34.2	34.9	34.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10	4.5	4.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86%	0	0
	碩 士	2.58%	4.17%	2.63%
	大 專	69.83%	70%	71.07%
	高 中	23.28%	23.33%	22.8%
	高 中 以 下	3.45%	2.5%	3.5%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依法令規定，本公司無需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 (二)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一向重視環境保護與工廠之安全衛生，所有產品之產製過程皆嚴密控制任何可能造成污染之因素，故無污染環境之虞，因此並無購置防治設備。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其處理經過：無。
-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 (六)對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勞動基準法」實施定期健康檢，針對檢查結果之異常者實施健康管理及追蹤。
2.定期委託專業機構舉辦相關教育訓練，如消防滅火訓練、CPR 心肺復甦術等，並對員工宣導安全概念。

五、勞資關係

-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 (1)端午、中秋及員工生日由公司購贈禮品或禮金；年節辦理摸彩活動。
- (2)員工分紅、分娩、傷病住院等，由公司補助並慰問之；員工(含父母、配偶、子女)喪葬，由公司補助，另有員工意外險投保，從優照顧員工。
- (3)每年舉辦員工旅遊、員工及子女補助、社團活動補助。

2.進修、訓練

受訓人員	舉辦單位	訓練課程
財會主管 程清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內線交易之防制及案例研討實務研習班 2.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實務研習班(財會準則第 38 號公報) 3.97 年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實務研習班(財會準則第 39 號公報)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企業董監事、高階主管因應 2008 員工分紅費用化各項員工獎酬制度之決策、規劃實務

- (1)本公司鼓勵員工在職進修，並依課程和學位採行定額補助。並不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延聘內部及外部講師進行教育訓練。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參加持續進修：

(2)員工進修及訓練辦法

本公司為增進員工專業知識與工作技能及強化品質意識，以達到提供客戶高品質產品與服務，訂有完整的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實施各類教育訓練，除新進人員訓練外，依不同階層及專業，定期或不定期提供內部或外部教育訓練。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有員工退休辦法，本公司退休金之提撥，均依勞動基準法、稅法及本公司退休辦法之規定，每月按實付薪資依法提撥，並按月將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個人及台灣銀行，並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經由召開勞資會議，員工於會議中充份表達其意見，雙方溝通良好，故截至目前為止無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全體員工在公司長期的和諧經營文化下，對公司管理方式及習慣皆有所共識，並不時提昇及改善人員之工作環境及品質，溝通的管道良好，因此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任何損失，未來發生勞資糾紛之可能性亦極小。

(三)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為樹立制度，健全組織運作及建立明朗之管理環境，促進員工之工作績效，特依據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與人力資源管理規章：

- 1.本公司員工應依規定時間內出勤，請假時亦應依公司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未經主管核准不得擅離工作崗位、怠忽職守。
- 2.對於與業務有關之各項規定、專門知識及其發展事項等，應力求充分了解，並須時加研習。
- 3.應遵照公司各項規定與要求，並依照主管所指定分配之工作與職責，接受主管指導並達成任務；同時並請本著分工合作的精神互為聯繫協調力求配合。
- 4.在處理公司業務時，應注意以下要點：
 - (1)處理鉅細事務時必須充分了解全盤情況。
 - (2)提供建議或意見必須確實可行。
 - (3)對於各項要求必須貫徹始終。
 - (4)對於人力、財力必須適當使用，並著重工作效率及經濟效益。
 - (5)對於事務的觀察必須公正客觀。
 - (6)在執行業務時，各項稱謂、數字或數量必須確實無誤。
 - (7)必須確保公司業務機密。
 - (8)不得積壓公務。
 - (9)必須善盡職責，並防止一切可能發生之危險與損害。
 - (10)對每一問題須多加思考，全力貢獻智能。
 - (11)應積極參加公司之各項改善提案活動，以推展創新知識提高工作效率。
 - (12)應維持公司榮譽、權益與形象。

六、重要契約

重要契約(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貨合約	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	91.3.1 起	銷售發光二極體相關產品之技術規格、質量要求、售後服務及付款條件等事宜	-
銷貨合約	啟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11.20 起	銷售發光二極體相關產品等事宜	-
銷貨合約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10.25 起	銷售發光二極體相關產品事宜	-
工程契約	Taiwan High Speed Rail	95.4.14 起	E408 Wayside E&M General Signage Sign Manufacture, Delivery, and Install	-
經銷合約	PLUS OPTO LTD	84.5.18~合約到期若雙方無提出解約之要求，則仍視為續約	經銷本公司發光二極體相關產品之約定事項	-
經銷合約	DICROM ELECTRONICA S. L.	87.5.26~合約到期若雙方無提出解約之要求，則仍視為續約	經銷本公司發光二極體相關產品之約定事項	-
經銷合約	K. L. COMPONENTS CORPORATION (M) SDN BHD	91.4.12~合約到期若雙方無提出解約之要求，則仍視為續約	經銷本公司發光二極體相關產品之約定事項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97 年3月31日財 務資料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流動資產	514,492	671,761	810,491	734,674	886,293	921,163	
基金及投資	205,886	247,617	308,939	387,780	789,872	810,502	
固定資產	64,155	109,239	92,488	122,392	92,065	89,003	
無形資產	3,241	4,372	0	2,986	3,508	3,508	
其他資產	3,661	9,197	8,062	14,369	181,128	178,659	
資產總額	791,435	1,045,620	1,219,980	1,262,201	1,952,866	2,002,83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4,581	210,381	264,232	222,531	402,874	489,900
	分配後	284,818	248,889	317,449	310,343	-	-
長期負債	921	223,428	10,553	-	461,813	448,842	
其他負債	10,483	13,123	14,377	21,148	30,286	31,03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5,985	446,932	289,162	243,679	894,973	969,772
	分配後	296,222	485,440	342,429	331,491	-	-
股本	377,332	484,815	624,490	719,360	769,830	763,955	
資本公積	30,169	51,610	146,960	133,611	180,346	176,66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9,597	141,751	172,104	173,445	116,630	100,706
	分配後	89,360	103,243	52,718	64,207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140	-	(914)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48	-12,753	-588	4,114	16,695	11,061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535,450	598,688	930,818	1,018,522	1,057,893	1,033,063
	分配後	495,213	560,180	877,551	930,710	-	-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9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營業收入	775,240	904,243	958,744	1,007,445	892,178	202,961
營業毛利	199,715	225,715	261,420	222,170	131,085	32,368
營業損益	130,096	143,368	164,535	114,833	10,233	2,82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9,790	35,073	22,150	45,405	78,282	24,68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3,059	36,248	5,909	9,711	11,779	26,796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46,827	142,193	180,776	150,527	76,736	709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114,827	112,193	142,776	120,727	64,236	2,189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114,827	112,193	142,776	120,727	64,236	2,189
每股盈餘	1.96	1.91	2.33	1.60	0.84	0.03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發行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查核意見
92年度	陳慧銘會計師 池瑞全會計師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93年度	陳慧銘會計師 池瑞全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94年度	陳慧銘會計師 林宜慧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95年度	林宜慧會計師 池瑞全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6年度	林宜慧會計師 王錦燕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91年公開發行。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

年度(註一)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97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34	42.74	23.7	19.31	45.83	48.4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836.05	752.58	1,017.83	832.18	1,650.69	1,665.0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0.36	319.31	306.73	330.14	219.99	188.03	
	速動比率	161.38	258.48	259.8	301.21	211.61	181.57	
	利息保障倍數	178.54	84.69	139.84	947.71	1117.72	114.0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0	3.53	3.00	2.87	2.58	0.63	
	平均收現日數	96	103	122	127	141	579	
	存貨週轉率(次)	5.77	5.14	5.24	8.46	17.79	5.1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30	4.50	6.13	5.68	7.35	1.78	
	平均銷貨日數	63	71	70	43	21	7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2.08	8.28	10.37	8.23	9.69	2.2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8	0.86	0.79	0.80	0.46	0.2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38	12.35	12.69	9.74	4.35	0.3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92	19.78	18.67	12.39	6.19	0.2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4.48	29.57	26.35	15.96	1.33	0.37
		稅前純益	38.91	29.33	28.95	20.93	9.97	0.09
	純益率(%)	14.81	12.41	14.89	11.98	7.20	1.08	
	每股盈餘(元)	1.96	1.91	2.33	1.60	0.84	0.0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4.76	4.89	56.84	12.03	10.76	(2.4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4.90	38.86	66.74	53.22	43.89	31.48	
	現金再投資比率(%)	3.24	-	11.42	-	(2.63)	(0.7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7	1.14	1.13	1.27	4.67	4.06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1	1.00	3.80	(1.27)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主要係因96年度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轉換公司債及第三次無擔轉換公司債5.5億，以致負債總額較上期大幅增加所致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主要係因96年度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轉換公司債及第三次無擔轉換公司債5.5億，致長期負債增加以及本期分割本公司太陽能事業處，成立立碁光能(股)公司，並將其事業處之固定資產一併分割，故固定資產大幅減少。
3. 流動比率：主要係因本期分割本公司太陽能事業處，成立立碁光能(股)公司，並將其事業處之存貨一併分割，故其存貨減少，以及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4. 速動比率：主要係因本期短期週轉性借款運用增加所致。
5. 存貨週轉率(次)：本期存貨週轉率變動達110.28%，主要係因本期分割本公司太陽能事業處，成立立碁光能(股)公司，並將其事業處之存貨一併分割，故其平均存貨下降，以致週轉率提高。
6. 平均銷貨日數：本期存貨週轉率較上期上升，以致平均銷貨日數下降。
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主要係本期分割本公司太陽能事業處，成立立碁光能(股)公司，並將其事業處之固定資產一併分割，故固定資產大幅減少。
8. 總資產週轉率(次)：主要係因96年度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轉換公司債及第三次無擔轉換公司債5.5億，故總資產增加所致。
9. 獲利能力：主要係96年銷貨淨額較95年減少，係因高鐵專案工程營收比重逐漸減少，而95年高鐵專案工程毛利率為36%，佔年毛利比為5%及96年度因大陸工資費用大幅調升，成本增加，以致毛利率下降，故稅後淨利較上期減少。
10.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變動原因為本期營運獲利較上期減少所致
11. 營運槓桿度：主要係96年銷貨淨額較95年減少，及大陸工資費用大幅調升，成本增加，以致毛利率下降，營業淨利較上期減少。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九十六年度財報及合併財報決算表冊，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林宜慧會計師、王錦燕會計師查核簽證，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謹此

監察人：鉅基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森焜

監察人：林寬政

監察人：楊肇胤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一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23,359 仟元及 27,120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6.32% 及 2.15%，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對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8,258 仟元及(2,569)仟元，占稅前淨利之 23.79% 及(1.7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會計師 王 錦 燕

林宜慧



王錦燕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一 日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395,774	20	\$ 222,809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240,000	12	\$ 80,000	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三、五及二十七)	-	-	10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三、十六及二十七)	14,327	1	-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 六及二十七)	-	-	6,630	1	212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四)	20,375	1	19,183	1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 三、十及二十七)	3,234	-	3,313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四)	83,919	4	83,753	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七及二十 四)	12,557	1	12,896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一)	-	-	6,620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八)	224,228	12	302,088	24	2170	應付費用	25,244	1	24,879	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及二十 四)	102,918	5	27,966	2	2210	其他應付款	12,796	1	446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及二十四)	90,393	5	66,016	5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6,213	1	7,650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三及二十 一)	15,400	1	11,55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2,874	21	222,531	17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九)	26,773	1	48,098	4	2410	長期負債				
1260	預付款項	7,007	-	16,286	1	28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七)	461,813	24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一)	2,509	-	3,417	-	2880	其他負債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十五)	5,500	-	13,595	1	28XX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八)	7,851	-	7,30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86,293	45	734,674	58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一)	20,409	1	13,842	1
	投 資					288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二及十二)	2,026	-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 及十一)	11,053	1	11,500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0,286	1	21,148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 二)	772,519	40	376,280	30	2XXX	負債合計	894,973	46	243,679	19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十二)	6,300	-	-	-		股東權益				
14XX	投資合計	789,872	41	387,780	31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00,000仟股, 發行九十六年76,983仟股;九十五年 71,936仟股(附註十九)	769,830	39	719,360	57
	固定資產					3210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	120,049	6	133,611	11
1501	成本(附註二及十四)					3272	股票發行溢價	60,297	3	-	-
1501	土地	24,112	1	24,112	2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				
1521	房屋及建築	4,781	-	4,781	1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63,526	3	51,453	4
1531	機器設備	116,929	6	128,816	10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	-	588	-
1681	其他設備	25,730	2	25,244	2	3420	未分配盈餘	53,104	3	121,404	10
15X1	小 計	171,552	9	182,953	15	345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X9	減:累計折舊	(81,986)	(4)	(62,202)	(5)	351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6,695	1	4,114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499	-	1,641	-	3XXX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附註二及十 九)	-	-	140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92,065	5	122,392	10		庫藏股票-九十六年850仟股;九十五年 500仟股(附註二及二十)	(25,608)	(1)	(12,148)	(1)
	無形資產						股東權益合計	1,057,893	54	1,018,522	8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八)	3,508	-	2,986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952,866	100	\$ 1,262,201	100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438	-	4,016	-						
1830	遞延費用	19,495	1	7,960	1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七及二十 五)	156,855	8	-	-						
1888	其他資產	2,340	-	2,39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81,128	9	14,369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952,866	100	\$ 1,262,20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四）					
	\$ 946,477	106		\$1,037,173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					
	(50,651)	(6)		(26,079)	(3)	
4190	銷貨折讓					
	(3,648)	-		(3,649)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892,178	100		1,007,4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二及二十四）					
	(761,093)	(85)		(785,275)	(78)	
5910	營業毛利					
	131,085	15		222,170	22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及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57,558	7		44,659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0,459	6		44,58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835	1		18,09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0,852	14		107,337	11	
6900	營業淨利					
	10,233	1		114,833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433	1		6,515	1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十二）					
	30,137	3		7,169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4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007	-		2,390	-	
7160	兌換利益					
	10,072	1		10,749	1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7,058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	\$ 10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四)	<u>33,633</u>	<u>4</u>	<u>11,370</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78,282</u>	<u>9</u>	<u>45,405</u>	<u>5</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7,540	1	159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3	-	124	-
7550	存貨盤損	-	-	410	-
7570	存貨跌價損失	2,583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十一)	447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十六)	1,013	-	-	-
7880	其他損失	<u>143</u>	<u>-</u>	<u>9,018</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11,779</u>	<u>1</u>	<u>9,71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76,736	9	150,527	1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一)	<u>(12,500)</u>	<u>(2)</u>	<u>(29,800)</u>	<u>(3)</u>
9600	本期淨利	<u>\$ 64,236</u>	<u>7</u>	<u>\$ 120,727</u>	<u>12</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01</u>	<u>\$ 0.84</u>	<u>\$ 1.99</u>	<u>\$ 1.6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97</u>	<u>\$ 0.81</u>	<u>\$ 1.97</u>	<u>\$ 1.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童義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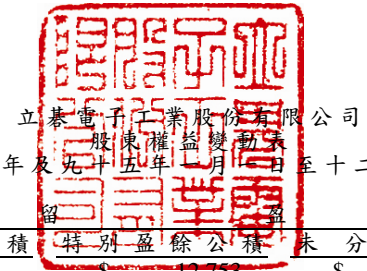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法	定	盈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624,490	\$	146,960	\$	37,175	\$	12,755	\$	122,176	(588)	\$	-	(12,148)	\$	930,818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856	(18,856)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	(12,165)	12,165	-	-	-	-	-	-	-	-	-	-	-	-	-	-	-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278	-	-	(14,278)	-	-	-	-	-	-	-	-	-	-	-	-	-	-
盈餘轉增資		56,568	-	-	-	-	-	(56,568)	-	-	-	-	-	-	-	-	-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9,551	-	-	-	-	-	(9,551)	-	-	-	-	-	-	-	-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2,984)	-	-	-	-	-	-	-	-	-	-	-	(2,984)	-
現金股利		-	-	-	-	-	-	(50,283)	-	-	-	-	-	-	-	-	-	-	-	(50,283)	-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845	5,507	-	-	-	-	-	-	-	-	-	-	-	-	-	-	-	-	-	-	10,352	-
員工認股權認股		5,050	-	-	-	-	-	-	-	-	-	-	-	-	-	-	-	-	-	-	-	5,050	-
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	-	-	-	120,727	-	-	-	-	-	-	-	-	-	-	-	-	120,727	-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	4,702	-	-	-	-	-	-	-	-	-	-	-	4,70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	-	-	-	-	-	-	-	140	-	-	-	-	-	-	-	-	140	-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19,360	133,611	51,453	588	121,404	4,114	140	(12,148)	1,018,522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546	(21,546)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588)	588	-	-	-	-	-	-	-	-	-	-	-	-	-	-	-	-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073	-	-	(12,073)	-	-	-	-	-	-	-	-	-	-	-	-	-	-
盈餘轉增資		14,364	-	-	-	-	-	(14,364)	-	-	-	-	-	-	-	-	-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7,062	-	-	-	-	-	(7,062)	-	-	-	-	-	-	-	-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1,630)	-	-	-	-	-	-	-	-	-	-	-	(1,630)	-
現金股利		-	-	-	-	-	-	(86,182)	-	-	-	-	-	-	-	-	-	-	-	(86,182)	-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298	7,984	-	-	-	-	-	-	-	-	-	-	-	-	-	-	-	-	-	-	10,282	-
員工認股權認股		5,200	-	-	-	-	-	-	-	-	-	-	-	-	-	-	-	-	-	-	-	5,200	-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60,297	-	-	-	-	-	-	-	-	-	-	-	-	-	-	-	-	-	-	60,297	-
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	-	-	-	64,236	-	-	-	-	-	-	-	-	-	-	-	-	64,236	-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	12,581	-	-	-	-	-	-	-	-	-	-	-	12,581	-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影響數		-	-	-	-	(11,470)	-	-	-	-	-	-	-	-	-	-	-	-	-	(11,470)	-
庫藏股票買回—850 仟股		-	-	-	-	-	-	-	-	-	-	-	-	-	(25,608)	(25,608)					
庫藏股票處分—500 仟股		-	-	-	-	-	-	(343)	-	-	-	-	-	12,148	11,8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	-	-	-	-	-	-	-	(140)	-	(140)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69,830	\$	180,346	\$	63,526	\$	-	\$	53,104	\$	16,695	\$	-	(25,608)	\$	1,057,89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64,236	\$ 120,727
呆帳損失	2,973	2,618
各項折舊及攤銷	31,032	23,994
處分投資利益	(1,007)	(2,390)
減損損失	447	-
贖回公司債(利益)損失	(886)	14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0,137)	(7,16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583	(7,05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013	-
存貨盤損	-	410
存貨報廢損失	-	8,783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	5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53	(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81	4,20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0	-
應收票據	339	6,764
應收帳款	(5,881)	(12,651)
存 貨	(37,234)	72,219
預付款項	8,152	(14,72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850)	7,585
應付票據	1,192	10,175
應付帳款	2,354	(55,381)
應付費用	365	(27,097)
應付所得稅	(6,620)	(16,547)
其他應付款	12,736	(25,282)
其他流動負債	(1,829)	(7,623)
應付利息補償金	-	3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	(2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345</u>	<u>81,461</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六年度</u>	<u>九十五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7,497	(\$ 2,149)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79	6,713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8,195)	(53,52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4,042
增加長期投資價款	(261,670)	(83,7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00)	(500)
處分長期投資價款	-	20,83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24	(582)
遞延費用增加	(19,656)	(9,62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377)	(54,681)
受限制資產增加	(148,760)	(5,500)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	(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0,558)</u>	<u>(179,16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160,000	80,000
應付公司債贖回價款	(3,407)	(348)
員工認股	5,200	5,05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550,000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5,608)	-
發放現金股利	(86,182)	(50,283)
發放董監酬勞	(1,630)	(2,984)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價款	<u>11,805</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10,178</u>	<u>31,43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2,965	(66,2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2,809</u>	<u>289,08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5,774</u>	<u>\$ 222,80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7,537</u>	<u>\$ 7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6,207</u>	<u>\$ 41,662</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六年度</u>	<u>九十五年度</u>
不影響現金流量及僅有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	\$ 28,201	\$ 53,579
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	54	-
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	(60)	(54)
支付現金	<u>\$ 28,195</u>	<u>\$ 53,525</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u>\$ 10,282</u>	<u>\$ 10,35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358,771	\$ 83,700
加：應付帳款作價增資	2,188	-
減：應收帳款作價增資	(5,816)	-
存貨作價增資	(55,976)	-
預付款項作價增資	(1,126)	-
固定資產淨額作價增資	(34,987)	-
存出保證金作價增資	(754)	-
遞延費用作價增資	(630)	-
現金支付數	<u>\$ 261,670</u>	<u>\$ 83,7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經營業務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以經營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前項有關產品及原料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經銷投標及報價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九十三年二月九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20 人及 118 人。

本公司為企業再造提高競爭力並積極落實專業分工，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將太陽能事處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割移轉至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後因立碁光能於九十六年底共計辦理二次現金增資，故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股比例降為 87.578%)，並經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六年七月一日為分割基準日。其分割讓與之淨資產為新台幣一億元，由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面額 10 元之普通股 10,000 仟股與本公司作為對價。分割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明細列示如下：

	金	額
資 產		
現 金	\$	2,899
應收帳款		5,816
存 貨		55,976
預付款項		1,126
固定資產淨額		34,987
存出保證金	\$	754
遞延費用		630
		<u>102,188</u>
負 債		
應付帳款	(2,188)
	(2,188)
淨 資 產	\$	<u>100,000</u>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

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

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商品、製成品及在製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基礎：原料及物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為淨變現價值。

期末存貨除評估製程技術改變之可能影響，據以提列存貨報廢損失外，並依據庫齡評估可能發生之廢料及呆滯料件後再予以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十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

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子公司之長期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子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子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設備，五年至四十年；機器設備，二年至八年；其他設備，二年至六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開始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轉換為普通股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於轉換日將公司債面額及其未攤銷溢折價、應付利息補償金與發行成本等相關帳項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包含轉換權以外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公平價值）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部分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帳列遞延借項，按發行日至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日之期間以直線法攤銷。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屬於權益組成要素部分則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自權益項目減除。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重分類

九十五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是項變動對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採用新修訂條文對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二)新發布但尚未開始適用之會計準則或解釋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該解釋函對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174	\$ 18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87,505	37,030
銀行定期存款	8,095	130,730
約當現金	-	54,860
	<u>\$ 395,774</u>	<u>\$ 222,809</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u>\$ -</u>	<u>\$ 10</u>

本公司九十五年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交 割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95.12.22~96.01.22	美金 100 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95.12.22~96.01.22	美金 100 仟元

於九十五年度，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為 10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票券	<u>\$ -</u>	<u>\$ 6,630</u>

七、應收票據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11,252	\$ 13,004
應收票據－關係人	1,435	22
減：備抵呆帳	(130)	(130)
	<u>\$ 12,557</u>	<u>\$ 12,896</u>

八、應收帳款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226,536	\$ 308,29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918	27,966
減：備抵呆帳	(2,308)	(6,211)
	<u>\$ 327,146</u>	<u>\$ 330,054</u>
催收款項	\$ 11,197	\$ 4,321
減：備抵呆帳	(11,197)	(4,321)
	<u>\$ -</u>	<u>\$ -</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年初餘額	\$ 130	\$ 6,211	\$ 4,321	\$ 198	\$ 5,662	\$ 2,184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	-	-	-
加（減）：重分類調整	-	(6,876)	6,876	-	(2,137)	2,137
加（減）：本年度提列 （迴轉）呆 帳費用	-	2,973	-	(68)	2,686	-
年底餘額	<u>\$ 130</u>	<u>\$ 2,308</u>	<u>\$ 11,197</u>	<u>\$ 130</u>	<u>\$ 6,211</u>	<u>\$ 4,321</u>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本 年 度 讓 售 金 額	本 年 度 已 收 現 金 額	截 至 年 底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九十六年度					
中國信託銀行	<u>\$ 25,390</u>	<u>\$ 17,353</u>	<u>\$ 2,539</u>	4.72~5.36	USD1,000 仟元
九十五年度					
中國信託銀行	<u>\$ 33,519</u>	<u>\$ 27,893</u>	<u>\$ 563</u>	4.72	USD1,000 仟元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本公司與銀行間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且本公司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帳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總額為 25,390 仟元。

九、存貨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料	\$ 5,772	\$ 16,210
在 製 品	1,145	2,618
製 成 品	25,069	22,731
商品存貨	1,433	10,603
	<u>33,419</u>	<u>52,162</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646)	(4,064)
	<u>\$ 26,773</u>	<u>\$ 48,098</u>

十、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列為流動資產		
外幣票券	<u>\$ 3,234</u>	<u>\$ 3,313</u>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肥特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000	\$ 11,000
興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	500
	<u>\$ 11,053</u>	<u>\$ 11,50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興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八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為 89.29%，故於九十六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447 仟元。

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非上市(櫃)公司				
LIGITEK (SAMOA) CO.,LTD.	\$ 436,589	100.000	\$ 348,033	100.000
LIGITEK KOREA CO.,LTD.	(2,026)	99.997	1,127	99.997
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12,571	87.578	-	-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359	94.993	27,120	86.028
	<u>770,493</u>		<u>376,280</u>	
加：長期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2,026		-	
預付長期投資款－智勝國際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00		-	
	<u>\$ 778,819</u>		<u>\$ 376,280</u>	

採權益法評價之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立碁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因未按原有比例承購新股，致投資成本與取得之股權淨值差異分別為(678)仟元及(10,792)仟元，因無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淨差額11,470仟元全數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 LIGITEK KOREA CO., LTD.因認列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致長期投資產生貸餘，已轉列其他負債，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2,026 仟元。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內容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LIGITEK (SAMOA) CO., LTD.	\$ 12,696	\$ 12,218
LIGITEK KOREA CO., LTD.	(3,180)	(2,480)
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363	-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258	(2,569)
	<u>\$ 30,137</u>	<u>\$ 7,169</u>

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除 LIGITEK KOREA CO., LTD.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報表認列，惟管理當局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外，其餘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其中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按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另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廣州市聯碁電子有限公司及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之投資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八。

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 LIGITEK KOREA CO., LTD.因其個別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均未達重要性未編入合併報表外，均已納入編製合併報表。

三、其他金融資產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應收退稅款	\$ 9,352	\$ 4,768
應收利息	278	370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	5,496	5,063
其 他	274	1,349
	<u>\$ 15,400</u>	<u>\$ 11,550</u>

四、固定資產

	九 十 六 年 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24,112	\$ 4,781	\$ 128,816	\$ 25,244	\$ 1,641	\$ 184,594
本年度增加	-	-	12,263	510	15,428	28,201
重分類增(減)	-	-	14,510	60	(14,570)	-
本年度處分及分割轉出	-	-	(38,660)	(84)	-	(38,744)
年底餘額	<u>24,112</u>	<u>4,781</u>	<u>116,929</u>	<u>25,730</u>	<u>2,499</u>	<u>174,051</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2,925	43,652	15,625	-	62,202
折舊費用	-	63	19,990	3,488	-	23,541
本年度處分及分割轉出	-	-	(3,736)	(21)	-	(3,757)
年底餘額	-	2,988	59,906	19,092	-	81,986
年底淨額	<u>\$ 24,112</u>	<u>\$ 1,793</u>	<u>\$ 57,023</u>	<u>\$ 6,638</u>	<u>\$ 2,499</u>	<u>\$ 92,065</u>

	九 十 五 年 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24,112	\$ 5,121	\$ 86,489	\$ 22,953	\$ -	\$ 138,675
本年度增加	-	-	22,223	3,468	27,888	53,579
重分類增(減)	-	-	26,112	135	(26,247)	-
本年度處分	-	(340)	(6,008)	(1,312)	-	(7,660)
年底餘額	<u>24,112</u>	<u>4,781</u>	<u>128,816</u>	<u>25,244</u>	<u>1,641</u>	<u>184,594</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3,150	30,520	12,517	-	46,187
折舊費用	-	115	15,974	3,631	-	19,720
本年度處分	-	(340)	(2,842)	(523)	-	(3,705)
年底餘額	-	2,925	43,652	15,625	-	62,202
年底淨額	<u>\$ 24,112</u>	<u>\$ 1,856</u>	<u>\$ 85,164</u>	<u>\$ 9,619</u>	<u>\$ 1,641</u>	<u>\$ 122,392</u>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五、短期借款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週轉借款－利率九十六年度 2.360%~2.790%；九十五年度 1.900%~1.970%	<u>\$ 240,000</u>	<u>\$ 80,000</u>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發行公司債嵌入之投資人賣	\$ 13,247	\$ -
回權價值		
加：評價調整	1,080	-
	<u>\$ 14,327</u>	<u>\$ -</u>

於九十六年度，交易目的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為 1,013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九月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嵌入之衍生金融商品，請參閱附註十七。

七、應付公司債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債	\$ 297,5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40,842)	-
	<u>256,658</u>	<u>-</u>
(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債	237,800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2,645)	-
	<u>205,155</u>	<u>-</u>
	<u>\$ 461,813</u>	<u>\$ -</u>

(一)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按票面總額參億元，發行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至九十八年七月十四日到期，票面利率為零。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 1.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滿四年的前三十日，請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發行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3.03%，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 104.06%）贖回或還本付息。
- 2.債權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 28.89 元，惟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等情形時，轉換價格可依據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截至目前為止，已全數轉換或贖回。

- 4.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自公開市場贖回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累計共 23,200 仟元，並認列應付公司債贖回損失計 343 仟元（其中當年度認列 144 仟元-帳列其他損失），另 276,800 仟元已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12,749 仟股（其中屬當年度轉換股數為 485 仟股）。

(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九月三日按票面總額三億，發行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至一〇一年九月三日期滿，票面利率為零。本公司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 1.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起至滿三年之當日止持有人可執行贖回權之年收益率為 1.5%（複利基礎，利息補償金分別為面額之 4.57%），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本公司債。
-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中華民國證券櫃臺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含）以上、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寄發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屆滿時，按債券持有期間及其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贖回全部債券，或得按債券收回基準日之轉換價格，將其轉換公司債轉為本公司普通股。
- 3.債權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除息或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為每股 45.25 元，惟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發生變動等情形時，轉換價格可依據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尚無調整轉換價格情形。
- 5.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之金額計有 2,500 仟元（已轉換成普通股 55 仟股），故流通在外之餘額為 297,500 仟元。

除提前贖回、買回、賣回、轉換、註銷、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到期時本公司依本轉換債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另本公司為提供作為公司債之擔保，已於兆豐銀行土城分行定存質押 156,855 仟元交存保證銀行。

(三)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九月三日按票面總額二億伍仟萬元，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至一〇一年九月三日期滿，票面利率為零。本公司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1.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起至滿三年之當日止，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為 1.75%（複利基礎，利息補償金分別為面額之 5.34%），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本公司債。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中華民國證券櫃臺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含）以上、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寄發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屆滿時，按債券持有期間及其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贖回全部債券，或得按債券收回基準日之轉換價格，將其轉換公司債轉為本公司普通股。

3.債權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除息或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 45.25 元，惟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發生變動等情形時，轉換價格可依據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尚無調整轉換價格之情形。

5.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之金額為 7,900 仟元（轉換成普通股 175 仟股），發行公司贖回註銷 4,300 仟元，並認列贖回利益 886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故流通在外之餘額為 237,800 仟元。

除提前贖回、買回、賣回、轉換、註銷、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到期時本公司依本轉換債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六、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350 仟元及 2,860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三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名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專戶餘額分別為 8,684 仟元及 8,983 仟元。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按精算結果分別認列退休金費用 1,284 仟元及 940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服務成本	\$ 538	\$ 392
利息成本	586	499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266)	(267)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316	316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110	-
	<u>\$ 1,284</u>	<u>\$ 940</u>

(二)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353	\$ 1,448
非既得給付義務	15,182	14,841
累積給付義務	16,535	16,28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884	5,023
預計給付義務	20,419	21,31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8,684)	(8,983)
提撥狀況	11,735	12,32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796)	(4,113)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3,596)	(3,896)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3,508	2,986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7,851</u>	<u>\$ 7,306</u>

(三)精算假設：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75%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25%	2.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2.75%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四)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1,263</u>	<u>\$ 1,211</u>
(五)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1,816</u>	<u>\$ -</u>

九、股東權益

普通股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分別為 1,500,000 仟元及 1,000,000 仟元，額定股數分別為 150,000 仟股及 1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股本為 769,830 仟元。

本公司歷年來各次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其有關增資股款來源之明細如下：

	金 額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719,360
九十五年盈餘分配：	
盈餘轉增資	14,364
員工紅利轉增資	7,062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54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298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5,200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769,830</u>

員工認股權證

(一) 員工認股權一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二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1,7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之為限。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十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係以當年度第二季會計師查核每股淨值 12.47 元認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發行辦法予以調整。截至目前為止，九十二年度發行之認股權證其調整後之行使價格為每股 10.00 元認購。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一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975	\$ 10.00	1,700	\$ 10.00
本年度給予	-	-	-	-
本年度行使	(520)	10.00	(505)	10.00
本年度失效	(15)	-	(220)	-
年底流通在外	<u>440</u>		<u>975</u>	
年底可行使之認股權	<u>440</u>		<u>605</u>	

(二) 員工認股權二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3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

股 1 仟股。給與對象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之為限。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十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係以不低於發行日（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 26.85 元認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發行辦法予以調整。截至九十六年底止，尚無調整行使價格之情形。

九十六年度新增發行 3 仟單位認股權憑證，於九十六年度依內含價值法認列計算，無認列酬勞成本之金額。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依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假設及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2.45~2.4923%	
	預期存續期間	2~4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43.79~52.00%	
	股利率	0%	
淨 利	報表列示之淨利	\$ 64,236 仟元	
	擬制淨利	\$ 64,154 仟元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元)	報表列示之每股盈餘	\$ 0.84	
	擬制每股盈餘	\$ 0.84	
稅後稀釋每股盈餘 (元)	報表列示之每股盈餘	\$ 0.81	
	擬制每股盈餘	\$ 0.81	

九十六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二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證	九 十 六 年 度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予	3,000	26.85
本年度行使	-	-
本年度失效	-	-
年底流通在外	<u>3,000</u>	
年底可行使之認股權	<u>-</u>	

(三)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底止，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 範圍 (元)	流通在外單 位 (仟)	加權平均		可 行 使 單 位 (仟)	可 行 使 之 認 股 權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年)	流通在外加 權平均行使 價格 (元)		
\$10.00	440	1	\$ 10	440	\$ 10
\$26.85	<u>3,000</u>	4	\$ 26.85	-	-
	<u>3,440</u>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次及實收資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 42,000	\$ 42,00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普通股發行溢價	159,844	151,860
歷年轉增資	(80,196)	(58,650)
庫藏股註銷	(1,599)	(1,599)
認股權一九十六年九月發行可轉 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60,297	-
	<u>\$ 180,346</u>	<u>\$ 133,611</u>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完納稅捐。
- (二)彌補歷年累積虧損。
-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四)董監事酬金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 (五)員工紅利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其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畫，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為原則。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 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

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決議通過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073	\$ 14,27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現金股利	86,182	50,283	1.20	0.80
股票股利	14,364	56,568	0.20	0.90
員工紅利—股票	7,062	9,551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1,630	2,984	-	-
	<u>\$ 121,311</u>	<u>\$ 133,664</u>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21,546 仟元及 18,856 仟元轉增資。

上述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六年八月六日及九十五年九月十二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上述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若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全部以現金發放且列為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費用，則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依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加權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將分別由 1.69 元及 2.33 元減少為 1.60 元及 2.17 元。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分別為 706 仟股及 955 仟股，佔各該年底流通在外普通股比例分別為 0.99% 及 1.54%。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九十六年度</u>	
期初餘額	\$ 140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40)
期末餘額	<u>\$ -</u>
<u>九十五年度</u>	
期初餘額	\$ -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40
期末餘額	<u>\$ 140</u>

換算調整數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換算調整數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外幣財務報表 換算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u>九十六年度</u>	
期初餘額	\$ 4,114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2,581
期末餘額	<u>\$ 16,695</u>
<u>九十五年度</u>	
期初餘額	(\$ 588)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4,702
期末餘額	<u>\$ 4,114</u>

庫藏股票

普通股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九 期 初 股 數	十 本 期 增 加	六 本 期 減 少	年 期 末 股 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500	-	500	-
註銷	-	850	-	850
	<u>500</u>	<u>850</u>	<u>500</u>	<u>850</u>

收回原因	九 期 初 股 數	十 本 期 增 加	五 本 期 減 少	年 期 末 股 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u>500</u>	<u>-</u>	<u>-</u>	<u>50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一)所得稅費用估計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稅前財務所得	\$ 76,736	\$ 150,527
永久性差異		
權益法評價投資損(益)		
— 國內	(20,620)	2,569
其 他	2,753	(2,628)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國外	(9,516)	(9,73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		
升利益)	2,583	(7,058)
未實現兌換利益	(9,226)	(2,482)
備抵呆帳超限	2,960	2,560
其 他	75	(204)
課稅所得	45,745	133,546
減：五年免稅所得額	(987)	(3,758)
	44,758	129,788
稅 率	25%	25%
減：累進差額	(10)	(10)
	11,180	32,437
減：投資抵減	(3,751)	(8,503)
當期所得稅費用	7,429	23,934
遞延所得稅	3,281	4,202
以前年度估計差異	1,764	69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911
所得稅費用(約)	12,500	29,800
加(減)：		
遞延所得稅	(3,281)	(4,202)
以前年度估計差異	(1,764)	(698)
暫扣繳稅款	(16,207)	(18,280)
應付(退)所得稅	(\$ 8,752)	\$ 6,620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流 動</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661	\$ 1,016
備抵呆帳超限	2,504	1,76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148
其 他	502	502
	<u>4,667</u>	<u>3,43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2,158)	-
其 他	-	(13)
	<u>\$ 2,509</u>	<u>\$ 3,417</u>
<u>非 流 動</u>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超限	\$ 1,063	\$ 1,0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		
益—國外	(15,907)	(13,529)
累積換算調整數	(5,565)	(1,371)
	<u>(21,472)</u>	<u>(14,900)</u>
	<u>\$ 20,409</u>	<u>\$ 13,842</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構成之項目變動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表	認 列 於 股 東 權 益	期 末 餘 額	
<u>暫時性差異</u>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016	\$ 645	\$ -	\$ 1,661	
備抵呆帳超限	1,764	740	-	2,504	
未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502	-	-	502	
未實現兌換損（益）	148	(2,306)	-	(2,158)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71)	-	(4,194)	(5,565)	
退休金超限	1,058	5	-	1,063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					
益—國外	(13,529)	(2,378)	-	(15,907)	
其 他	(13)	13	-	-	
	<u>(\$ 10,425)</u>	<u>(\$ 3,281)</u>	<u>(\$ 4,194)</u>	<u>(\$ 17,900)</u>	

	九 十		五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認 損	列 於 表	認 列 於 股 東 權 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780	(\$ 1,764)		\$ -	\$ 1,016
備抵呆帳超限	1,096		668	-	1,764
未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502		-	-	502
未實現兌換損(益)	769	(621)		-	148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6		-	(1,567)	(1,371)
退休金超限	1,125	(67)		-	1,058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					
益－國外	(11,094)	(2,435)		-	(13,529)
其 他	(30)	17		-	(13)
	<u>(\$ 4,656)</u>	<u>(\$ 4,202)</u>		<u>(\$ 1,567)</u>	<u>(\$ 10,425)</u>

截至九十六年六月底止，本公司各次增資擴展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經濟部工業局 92.10.29 工電字第 09200352820 號函	93.5.31~98.5.31
經濟部工業局 95.9.25 工電字第 09505028700 號函	95.8.15~100.8.15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除九十五年度外，截至九十四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629</u>	<u>\$ 18,524</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53,104	121,404
	<u>\$ 53,104</u>	<u>\$ 121,404</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會有所差異。九十五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預計或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九十六年度(預計)	九十五年度(實際)
現金股利	14.37%	22.21%
股票股利	14.37%	22.21%

三、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3,107	\$ 55,376	\$ 68,483	\$ 19,138	\$ 44,274	\$ 63,412
退休金	948	3,686	4,634	1,177	2,623	3,800
其他用人費用	204	1,130	1,334	2,251	5,200	7,451
	<u>\$ 14,259</u>	<u>\$ 60,192</u>	<u>\$ 74,451</u>	<u>\$ 22,566</u>	<u>\$ 52,097</u>	<u>\$ 74,663</u>
折舊費用	<u>\$ 20,507</u>	<u>\$ 3,034</u>	<u>\$ 23,541</u>	<u>\$ 16,974</u>	<u>\$ 2,746</u>	<u>\$ 19,720</u>
折耗費用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攤銷費用	<u>\$ 1,501</u>	<u>\$ 5,990</u>	<u>\$ 7,491</u>	<u>\$ 1,689</u>	<u>\$ 2,585</u>	<u>\$ 4,274</u>

三、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u>\$ 1.01</u>	<u>\$ 0.84</u>	<u>\$ 1.99</u>	<u>\$ 1.60</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u>\$ 0.97</u>	<u>\$ 0.81</u>	<u>\$ 1.97</u>	<u>\$ 1.58</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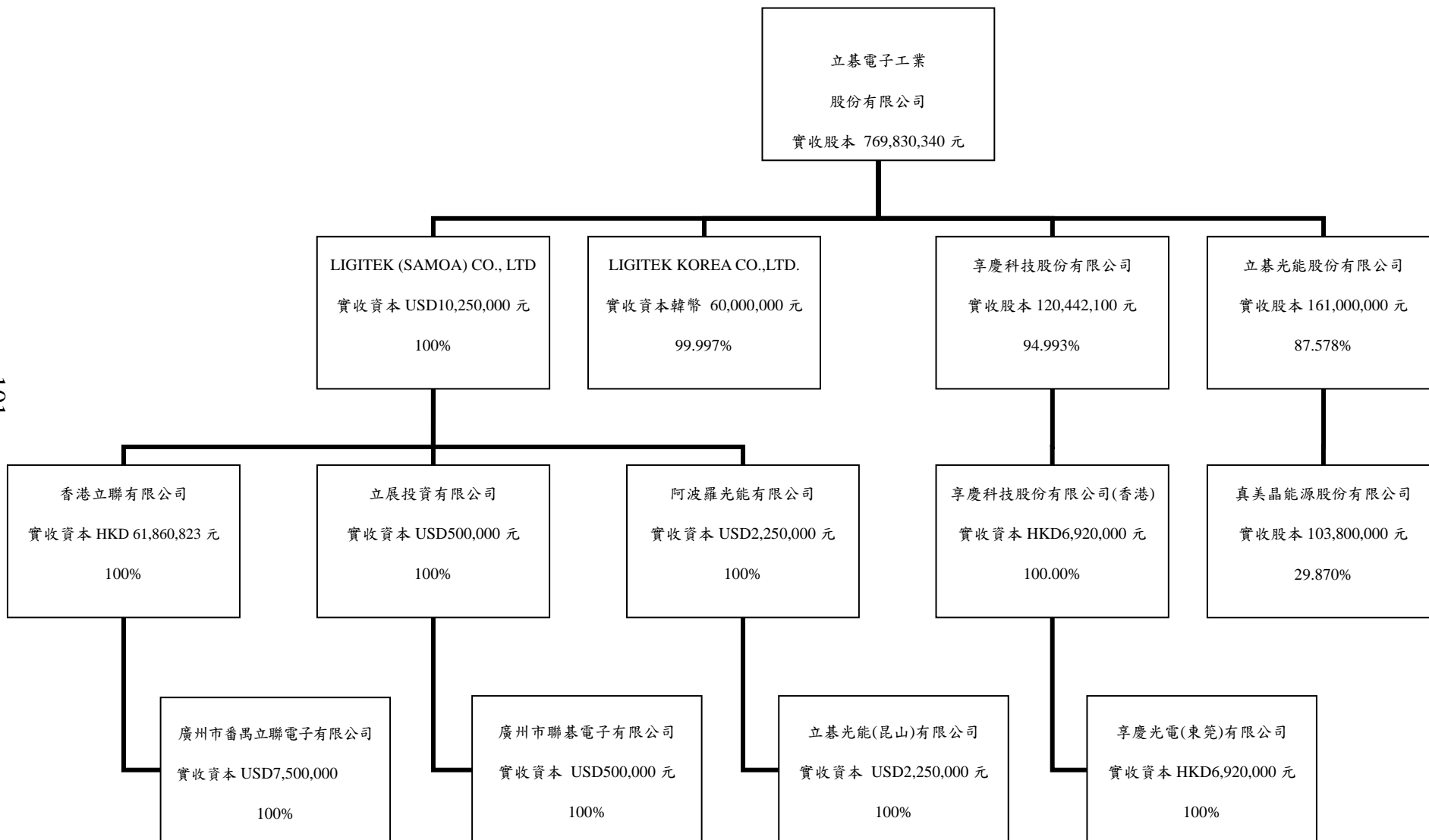
	九十六年度		股數(分母) (仟股)	九十五年	
	金額(分子) 稅前	金額(分子)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前	每股盈餘(元) 稅後
本期純益	<u>\$ 76,736</u>	<u>\$ 64,236</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76,736	\$ 64,236	76,287	<u>\$ 1.01</u>	<u>\$ 0.8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2,67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76,736</u>	<u>\$ 64,236</u>	<u>78,957</u>	<u>\$ 0.97</u>	<u>\$ 0.81</u>

	九	十	五	年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本期純益	<u>\$ 150,527</u>	<u>\$ 120,727</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50,527	\$ 120,727	75,570	<u>\$ 1.99</u>	<u>\$ 1.6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76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50,527</u>	<u>\$ 120,727</u>	<u>76,338</u>	<u>\$ 1.97</u>	<u>\$ 1.58</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五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69 元及 1.68 元減少為 1.60 元及 1.58 元。

四、關係人交易

(一)組織圖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LIGITEK (SAMOA)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LIGITEK KOREA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立聯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同一聯屬公司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廣州市聯碁電子有限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佔 各 該 科目 %	金 額	佔 各 該 科目 %
LIGITEK KOREA CO., LTD.	\$ 14,749	2	\$ 15,770	2
廣州市聯碁電子有限公司	26,802	3	19,527	2
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11,469	1	-	-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077	7	119	-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5,992	-	-	-
	<u>\$ 118,089</u>	<u>13</u>	<u>\$ 35,416</u>	<u>4</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2.進 貨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佔 各 該 科目 %	金 額	佔 各 該 科目 %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 563,726	75	\$ 270,281	39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	-	8	-
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755	-	-	-
	<u>\$ 566,685</u>	<u>75</u>	<u>\$ 270,289</u>	<u>39</u>

(1)本公司與立聯電子間交易自九十五年七月起由去料加工模式改為製成品買賣交易模式。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係按料+(工+費)110%，並從九十六年八月起採按料+(工+費)115%做為進貨價格。

(2)付款方式：每月結算，次月中及次月底各匯款一次，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3.成本及費用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製造費用—加工費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 -	-	\$ 105,867	83
營業費用—運費				
香港立聯有限公司	1,760	2	1,492	3

本公司與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之委外加工交易，主要協議內容如下：

(1)雙方責任：

本公司提供原料，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則相對提供廠房等設備進行加工。

(2)加工費計算：

原則以產量為計算單位，依據加工程度按批計價。

(3)付款方式：

每月結算，次月中及次月底各匯款一次，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4.其他收入

(1)租金收入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76	2	\$ 168	1

年 度	承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租 期	面 積	租 金 計 算 / 收 取 方 式	租 金 收 入	未 來 五 年 租 金 支 出
九十六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城市中央路三段 168 號 7 樓部分	95.09.16~ 96.09.15 96.09.16~ 97.09.15	-	每月租金 48 仟元，按月收取	\$ 576	\$ -
九十五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城市中央路三段 168 號 7 樓部分	95.09.16~ 96.09.15	-	每月租金 48 仟元，按月收取	\$ 168	\$ -

上述與關係人之租賃事宜皆依雙方議定之價款。

(2)集團管理收入及手續費收入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集團管理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 1,507	5	\$ -	-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14,894	44	-	-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4,096	12	-	-
立基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2,164	6	-	-
	<u>\$ 22,661</u>	<u>67</u>	<u>\$ -</u>	<u>-</u>
手續費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立基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729	5	\$ -	-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201	1	-	-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4,702	14	-	-
	<u>\$ 6,632</u>	<u>20</u>	<u>\$ -</u>	<u>-</u>

集團管理費收入係協助集團聯屬公司之業務推展及技術服務報酬金。其計價方式為依據各公司月營收計價：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係以 1%；LIGITEK (SAMOA) CO.,LTD.100%控股之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廣州市聯基電子 10 月底以前以 3%，11 月以後以 1% 計算之。

手續費收入係收取代採買原物料之手續費收入，其計價方式為依據各公司代採買原物料金額計價：費率介於 1%~3%。

5.與關係人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佔各該科目%	金	佔各該科目%
應收票據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35	11	\$ 22	-
應收帳款				
LIGITEK KOREA CO., LTD.	\$ 10,230	10	\$ 9,655	35
廣州市聯碁電子有限公司	25,975	25	18,208	65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566	56	103	-
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9,147	9	-	-
	<u>\$ 102,918</u>	<u>100</u>	<u>\$ 27,966</u>	<u>100</u>
其他應收款				
廣州市聯碁電子有限公司	\$ 32,423	36	\$ 25,520	39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42,465	47	33,054	50
香港立聯有限公司	4,042	5	5,521	8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119	-	92	-
LIGITEK (SAMOA) CO., LTD.	1,870	2	1,718	3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138	-	111	-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2,089	2	-	-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	-	-
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7,146	8	-	-
	<u>\$ 90,393</u>	<u>100</u>	<u>\$ 66,016</u>	<u>100</u>
應付票據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9	1	\$ -	-
應付帳款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 -	-	\$ 78	-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8	-
	<u>\$ -</u>	<u>-</u>	<u>\$ 86</u>	<u>-</u>

6.資金融通

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九十六年度：

	最高餘額	日期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	期末應收利息
廣州市聯碁電子有限公司	\$ 11,427	96.12.31	\$ 11,427	-	\$ -	\$ -

九十五年度：

	最高餘額	日期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	期末應收利息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 7,049	95.12.31	\$ 7,049	-	\$ -	\$ -

7.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度以 732 仟元將帳面價值 732 仟元之固定資產售予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並未產生處分損益。

五. 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已提供作為保證供貨及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擔保品：

科目	內容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定存質押	\$ 5,500	\$ 13,595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定存質押	156,855	-
		<u>\$ 162,355</u>	<u>\$ 13,595</u>

六. 重大承諾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

- (一)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履約保證而由廠商開立之存入保證票計 26,500 仟元。
- (二)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銀行額度申請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計 1,062,922 仟元。

七.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當。

(二)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票據及款項及短期借款等。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4.本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三)本公司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013)仟元及10仟元。

(四)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140)仟元及140仟元。

(五)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資產、負債或外幣承諾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實際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期現金流出及流入如下：

金 融 商 品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出	流 入	流 出	流 入
遠期外匯合約	\$ -	\$ -	美金\$200 仟元	\$ 6,517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二十七

(二)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 . . 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六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七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附表八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八
3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八
4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附表八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元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發光二極體之產銷業務，係單一產業部門，故毋需揭露部門別資訊。

(二)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外銷收入資訊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外銷收入明細如下：

	<u>九 十 六 年 度</u>	<u>九 十 五 年 度</u>
非 洲	\$ 5,896	\$ 6,173
紐 澳	5,479	3,791
亞 洲	509,285	547,493
美 洲	29,899	43,806
歐 洲	163,974	158,807
	<u>\$ 714,533</u>	<u>\$ 760,070</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其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九 十 六 年 度</u>	<u>九 十 五 年 度</u>
A 客 戶	<u>\$ -</u>	<u>\$ 130,614</u>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期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1,427	\$ 11,427	-	業務往來	銷貨 \$ 26,802	-	\$ -	-	-	\$ 266,343	\$ 532,686

註：依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規定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資金貸予限額為本公司 96.09.30 淨值百分之二十五： $1,065,372 \times 25\% = 266,343$

資金貸予總額為本公司 96.09.30 淨值百分之五十： $1,065,372 \times 50\% = 532,686$

(所稱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						
	展銀投顧穩健保本套利票券	無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	\$ 3,234	-	\$ 3,234
	股票－非上市、上櫃						
	肥特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 11,000	2.222	無市價資訊
	興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354	53	0.347	無市價資訊
					\$ 11,053		
	LIGITEK (SAMOA)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250,000	\$ 436,589	100.000	無市價資訊
	LIGITEK KOREA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19,996	(2,026)	99.997	無市價資訊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1,441,120	123,359	94.993	無市價資訊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4,100,000	212,571	87.578	無市價資訊
				770,493			
			加：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其他負債		2,026		
					\$ 772,519		

註1：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度投資利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期		買入		賣出		末期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設立/增資款 分割增資	子公司	-	\$ -	4,100,000	\$ 121,000	-	\$ -	(\$ 10,792)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現金增資	\$ -	14,100,000	\$ 212,571
							10,000,000	100,000 2,363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 100% 之 LIGITEK (SAMOA) CO., LTD. 控股 100% 之立聯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之公司	進貨	\$ 563,726	75	每月結算, 次月中及次月底各匯款一次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料+(工+費) 7月前 110% 8月後 115%	一般交易付款條件： 1~3個月付款期限 關係人交易付款條件：每月結算, 次月中及次月底各匯款一次, 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 -	-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帳 面 金 額	本期認列之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SAMOA)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 341,000 (USD 10,250,000)	\$ 283,229 (USD 8,500,000)	10,250,000	100.00	\$ 436,589	\$ 14,196	\$ 12,696	子 公 司
	LIGITEK KOREA CO., LTD.	901-1, HOGAE-DOMG, DOMGAN-GU, A NYANG-SI, KYUNGGI-DO, KOREA	貿易、電子產品進出口	1,644 (USD 50,000)	1,644 (USD 50,000)	119,996	99.997	其他負債 2,026	(2,423)	(3,180)	子 公 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土城市中央路3段208號7樓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	114,379	34,379	11,441,120	94.993	123,359	19,418	18,258	子 公 司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龍潭鄉渴望路83號5樓	太陽能設備製造	221,000	-	14,100,000	87.578	212,571	1,722	2,363	子 公 司
LIGITEK (SAMOA) CO., LTD.	香港立聯有限公司	香港荃灣沙咀道11-19號達貿中心15樓20室	進行控股業務	USD 7,500,000	USD 7,500,000	-	100.00	USD 9,606,447	USD 438,446	USD 438,446	孫 公 司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USD 500,000	USD 500,000	-	100.00	USD 1,686,442	(USD 4,955)	(USD 4,955)	孫 公 司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USD 2,250,000	USD 500,000	-	100.00	USD 2,246,596	-	-	孫 公 司
香港立聯有限公司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廣州市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西部工業區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	HKD 61,860,823	HKD 61,860,823	-	100.00	HKD 75,661,655	HKD 3,331,414	HKD 3,331,414	曾孫公司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廣州市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塘坑管理區東街10號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	USD 500,000	USD 500,000	-	100.00	USD 1,689,255	(USD 4,955)	(USD 4,955)	曾孫公司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巴城鎮石牌工商區立基路東側	生產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模組等元件	74,155 (USD 2,250,000)	-	-	100.00	USD 2,250,000	-	-	曾孫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荃灣沙咀道11-19號達貿中心15樓20室	進行控股業務	29,878 (HKD 6,920,000)	29,878 (HKD 6,920,000)	-	100.00	(其他負債 9,069)	7,294	7,294	孫 公 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東莞市厚街鎮白濠村第二工業區	生產及銷售平板顯示器及電子元件	29,878 (HKD 6,920,000)	29,878 (HKD 6,920,000)	-	100.00	(其他負債 12,606)	3,756	3,756	曾孫公司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42-1號11樓	太陽能模組	31,000	-	3,100,000	29.87	30,798	(678)	(202)	-

附表六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LIGITEK (SAMOA) CO., LTD.	香港立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9,606,447	100.00	-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686,442	100.00	-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2,246,596	100.00	-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之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其他負債 (9,069)	100.00	-
		鈺鑫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	8,000	4.20	-
香港立聯有限公司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HKD 75,661,655	100.00	-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689,255	100.00	-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其他負債 (12,606)	100.00	-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2,250,000	100.00	-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無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00,000	30,798	29.87	-	

附表七 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控股 100%之 LIGITEK (SAMOA) CO., LTD. 控股 100%之立聯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之母公司	銷貨	\$ 563,726	100	每月結算,次月中及次月底各匯款一次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料+(工+費) 7月前 110% 8月後 115%	一般交易付款條件:1~3個月付款期限 關係人交易付款條件:每月結算,次月中及次月底各匯款一次,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 -	-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體、顯示器)	USD 7,500,000	(二)	\$ 250,453 (USD 7,500,000)	\$ -	\$ -	\$ 250,453 (USD 7,500,000)	100	\$ 14,029 (HKD 3,331,414) (註二-2)	\$ 314,526 (HKD 75,661,655)	\$ -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體、顯示器)	USD 500,000	(二)	16,392 (USD 500,000)	-	-	16,392 (USD 500,000)	100	(161) (USD -4,955) (註二-2)	53,783 (USD 1,689,255)	-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平板顯示器及電子元件	HKD 6,920,000	(二)	29,878 (HKD 6,920,000)	-	-	29,878 (HKD 6,920,000)	100	3,756 (註二-3)	其他負債 12,606	-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模組 TFT 背光源等電子器件	USD 2,250,000	(二)	-	74,155 (USD 2,250,000)	-	74,155 (USD 2,250,000)	100	註(一)	74,155 (USD 2,250,000)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經其他會計師查核)。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41,000 (USD 10,250,000)	\$ 352,044 (USD 10,739,750) (歷史匯率)	\$ 423,157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 100% 之 LIGITEK (SAMOA) CO., LTD. 控股 100% 之香港立聯有限公司持股 100% 之公司	進貨	\$ 563,726	料+(工+費) 7月以前 110% 8月開始 115%	-	應付帳款 \$ -	\$ -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 100% 之 LIGITEK (SAMOA) CO., LTD. 控股 100% 之香港立聯有限公司持股 100% 之公司	銷貨	26,802	按一般交易價格	-	應收帳款 25,975	-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當期利息總額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 100% 之 LIGITEK (SAMOA) CO., LTD. 控股 100% 之香港立聯有限公司持股 100% 之公司	\$ 11,427	\$ 11,427	-		\$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童 義 興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其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67,499 仟元及 129,020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17% 及 8.73%，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24,901 仟元及 42,253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7.57% 及 3.5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宜慧

會計師 王錦燕

林宜慧



王錦燕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一 日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528,767	24	\$ 305,244	2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十七)	\$ 272,190	13	\$ 100,000	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三、五及二十六)	-	-	10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三、五及二十六)	14,327	1	-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 六及二十六)	-	-	6,630	-	2120	應付票據	29,571	1	26,124	2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 三、十及二十六)	3,234	-	3,313	-	2140	應付帳款	214,719	10	186,836	1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七)	19,420	1	13,417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十二)	3,946	-	12,766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八)	451,725	20	439,502	30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五)	47,384	2	52,514	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八及二十五)	10,230	-	9,655	1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十五)	290	-	25,354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五)	-	-	27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八)	-	-	3,334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三)	34,326	2	25,164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二)	28,417	1	26,556	2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九)	451,924	21	203,335	1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10,844	28	433,484	29
1260	預付款項	22,173	1	21,520	1		長期負債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七)	34,610	2	13,595	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	-	654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二)	3,488	-	4,958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七)	461,813	21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59,897	71	1,046,370	7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461,813	21	654	-
	投 資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 及十一)	19,053	1	11,500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九)	7,851	-	7,306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 二)	30,798	2	1,127	-	2820	存入保證金	539	-	275	-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十二)	6,300	-	-	-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二)	20,409	1	13,842	1
14XX	投資合計	56,151	3	12,627	1	2888	其他(附註十二)	2,026	-	-	-
	固定資產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0,825	1	21,423	2
	成本(附註二及十四)					2XXX	負債合計	1,103,482	50	455,561	31
1501	土 地	24,112	1	24,112	2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				
1521	房屋及建築	130,954	6	124,234	8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531	機器設備	384,383	17	350,881	24	3110	股 本	769,830	35	719,360	49
1681	其他設備	125,624	6	94,448	6	3210	資本公積				
15X1	小 計	665,073	30	593,675	40		股票發行溢價	120,049	5	133,611	9
15X9	減：累計折舊	(334,077)	(15)	(246,881)	(17)	3272	認 股 權	60,297	3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8,959	1	14,522	1	3310	保留盈餘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359,955	16	361,316	24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63,526	3	51,453	4
	無形資產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	-	588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九)	3,508	-	2,986	-	3350	未分配盈餘	53,104	2	121,404	8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	4,575	-	4,383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695	1	4,114	-
1830	遞延費用	42,614	2	33,707	2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14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二十二)	4,344	-	6,168	1	351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二十一)	(25,608)	(1)	(12,148)	(1)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七及二十 七)	156,855	7	-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057,893	48	1,018,522	69
1888	其他資產(附註十五)	9,730	1	9,730	1		少數股權	36,254	2	3,204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18,118	10	53,988	4		股東權益合計	1,094,147	50	1,021,726	6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97,629	100	\$ 1,477,28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197,629	100	\$ 1,477,28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五）	\$1,347,454	105	\$1,220,505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	(62,614)	(5)	(28,459)	(3)
4190	銷貨折讓	(4,821)	-	(3,661)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280,019	100	1,188,3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三）	(1,013,333)	(79)	(886,182)	(75)
5910	營業毛利	266,686	21	302,203	25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94,804	7	45,823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8,385	7	57,49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221	3	75,702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8,410	17	179,024	15
6900	營業淨利	48,276	4	123,179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319	-	7,258	1
7122	股利收入	30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7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088	-	2,390	-
7150	存貨盤盈	1,904	-	2,024	-
7160	兌換利益	24,015	2	1,788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2,350	1	3,76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10	-
7480	其他收入	11,754	1	23,808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6,460	4	41,214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8,958	1	\$ 707	-
7521				
	3,382	-	2,480	-
7530	95	-	-	-
7630				
	447	-	-	-
7650				
	1,013	-	-	-
7880				
	<u>5,496</u>	<u>-</u>	<u>12,560</u>	<u>1</u>
7500				
	<u>19,391</u>	<u>1</u>	<u>15,747</u>	<u>1</u>
7900	85,345	7	148,646	12
8110				
	<u>(20,415)</u>	<u>(2)</u>	<u>(28,336)</u>	<u>(2)</u>
9600	<u>\$ 64,930</u>	<u>5</u>	<u>\$ 120,310</u>	<u>10</u>
	歸屬予：			
9601	\$ 64,236	5	\$ 120,727	10
9602	<u>694</u>	<u>-</u>	<u>(417)</u>	<u>-</u>
	<u>\$ 64,930</u>	<u>5</u>	<u>\$ 120,310</u>	<u>1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四) -			
	母公司股東			
9750	<u>\$ 1.01</u>	<u>\$ 0.84</u>	<u>\$ 1.99</u>	<u>\$ 1.60</u>
9850	<u>\$ 0.97</u>	<u>\$ 0.81</u>	<u>\$ 1.97</u>	<u>\$ 1.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其 他 項 目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624,490	\$ 146,960	\$ 37,175	\$ 12,753	\$ 122,176	(\$ 588)	\$ -	(\$ 12,148)	\$ -	\$ 930,818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856	(18,856)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12,165)	12,165	-	-	-	-	-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4,278	-	(14,278)	-	-	-	-	-
盈餘轉增資	56,568	-	-	-	(56,568)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9,551	-	-	-	(9,551)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2,984)	-	-	-	-	(2,984)
現金股利	-	-	-	-	(50,283)	-	-	-	-	(50,283)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845	5,507	-	-	-	-	-	-	-	10,352
員工認股權認股	5,050	-	-	-	-	-	-	-	-	5,050
九十五年度合併淨利	-	-	-	-	120,727	-	-	-	(417)	120,310
換算調整數	-	-	-	-	-	4,702	-	(761)	-	3,941
取得日少數股權	-	-	-	-	-	-	-	-	4,382	4,3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	-	-	140	-	-	140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19,360	133,611	51,453	588	121,404	4,114	140	(12,148)	3,204	1,021,726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546	(21,546)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588)	588	-	-	-	-	-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2,073	-	(12,073)	-	-	-	-	-
盈餘轉增資	14,364	-	-	-	(14,364)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7,062	-	-	-	(7,062)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1,630)	-	-	-	-	(1,630)
現金股利	-	-	-	-	(86,182)	-	-	-	-	(86,182)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298	7,984	-	-	-	-	-	-	-	10,282
員工認股權認股	5,200	-	-	-	-	-	-	-	-	5,200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60,297	-	-	-	-	-	-	-	60,297
九十六年度合併淨利	-	-	-	-	64,236	-	-	-	694	64,930
換算調整數	-	-	-	-	-	12,581	-	-	-	12,581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影響數	-	-	-	-	(11,470)	-	-	-	-	(11,470)
庫藏股票買回—850 仟股	-	-	-	-	-	-	(25,608)	-	-	(25,608)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500 仟股	-	-	-	-	(343)	-	-	12,148	-	11,8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	-	-	(140)	-	-	(140)
少數股權	-	-	-	-	-	-	-	-	32,356	32,356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69,830	\$ 180,346	\$ 63,526	\$ -	\$ 53,104	\$ 16,695	\$ -	(\$ 25,608)	\$ 36,254	\$ 1,094,14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64,930	\$ 120,310
呆帳損失	3,104	4,805
各項折舊及攤銷	98,542	79,85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2,350)	(3,765)
存貨報廢損失(帳列什項支出)	204	8,783
存貨盤盈	(1,904)	(2,02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013	-
處分投資利益	(1,088)	(2,390)
減損損失	447	-
贖回應付公司債(利益)損失	(886)	14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382	2,480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淨額)	95	(171)
合併借項	-	(7,3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377	4,20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0	-
應收票據	(5,998)	(6,803)
應收帳款	(15,907)	(126,887)
存貨	(234,544)	(77,80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	(27)
預付款項	(653)	(17,65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162)	1,919
應付票據	3,447	12,320
應付帳款	27,833	25,074
應付費用	(5,130)	26,797
應付所得稅	(8,820)	(12,6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064)	25,354
其他流動負債	925	9,230
應付利息補償金	-	3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	(2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1,147)	63,440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六年度</u>	<u>九十五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增加)		
減少	\$ 7,497	(\$ 2,149)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流動減		
少	79	6,713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89,109)	(117,85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179	4,354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14,300)	(5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000)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20,837
受限制資產增加	(177,870)	(5,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2)	(388)
遞延費用增加	(26,490)	(30,371)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	(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8,206)</u>	<u>(125,35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2,190	100,000
長期借款增加 (減少)	(3,988)	3,988
員工認股	5,200	5,05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550,000	-
應付公司債贖回價款	(3,407)	(34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5,608)	-
發放現金股利	(86,182)	(50,283)
存入保證金增加	264	9
發放董監酬勞	(1,630)	(2,984)
少數股權變動	32,356	3,62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價款	<u>11,805</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51,000</u>	<u>59,053</u>
匯率影響數	<u>11,876</u>	<u>3,05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3,523	1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5,244</u>	<u>305,05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28,767</u>	<u>\$ 305,244</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六年度</u>	<u>九十五年度</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u>9,071</u>	\$ <u>618</u>
本期支付所得稅	\$ <u>16,411</u>	\$ <u>42,598</u>
不影響現金流量及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		
投資及融資活動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	\$ 89,115	\$ 117,908
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	54	-
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	(<u>60</u>)	(<u>54</u>)
支付現金	\$ <u>89,109</u>	\$ <u>117,854</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 <u>10,282</u>	\$ <u>10,352</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u>	\$ <u>3,3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經營業務

(一) 1.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立基公司)於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以經營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前項有關產品及原料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經銷投標及報價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九十三年二月九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立基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20 人及 118 人。

2. LIGITEK (SAMOA) CO., LTD. (以下簡稱 SAMOA 公司) 位於薩摩亞國，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經核准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0,250 仟元，係由立基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3. 香港立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立聯公司)成立於香港，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經核准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港幣 61,861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係為 SAMOA 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立聯公司員工人數均為 1 人。

4.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展公司)位於薩摩亞，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500 仟元，係為 SAMOA 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5.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聯公司)籌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十四日經核准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7,500 仟元，係為香港立聯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營業範圍為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業務。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立聯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047 人及 1,444 人。

6.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基公司)籌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於二〇〇三年六月十七日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500 仟元，係為立展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營業範圍為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業務。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基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58 人及 131 人。

7.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享慶公司)於七十五年一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各種電子零件、印刷電路板及發光二極體液晶顯示看板之研發、製造、加工及買賣。係立基公司持股 94.993% 之子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慶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9 人及 13 人。

8. 享慶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以下簡稱香港享慶公司)成立於香港，目前實收資

本額為港幣 6,920 仟元，係享慶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9.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享慶光電公司）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於二〇〇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港幣 6,920 仟元，係為香港享慶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平板顯示器及電子元件。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慶光電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65 人及 268 人。
10. 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碁光能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161,000 仟元，係立碁公司持股 87.578% 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各種機械設備、電子零組件、一般儀器、電池、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及能源技術服務。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立碁光能公司員工人數為 37 人。
11.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阿波羅公司）位於薩摩亞，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250 仟元，係為 SAMOA 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12. 立碁光能（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碁光能（昆山）公司）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昆山市，於二〇〇六年七月一日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250 仟元，係為阿波羅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模組、TFT 背光源等電子器件。目前尚屬於籌設階段，尚未開始營運。

(二) 合併政策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u>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立碁公司	立碁公司
SAMOA 公司	SAMOA 公司
香港立聯公司	香港立聯公司
立展公司	立展公司
立聯公司	立聯公司
聯碁公司	聯碁公司
享慶公司	享慶公司
香港享慶公司	香港享慶公司
享慶光電公司	享慶光電公司
立碁光能公司	—
阿波羅公司	—
立碁光能（昆山）公司	—

2. 合併財務報表主體九十六年度較九十五年度增加立碁光能公司，主要係本合併公司為提高競爭力積極參與國際分工並落實專業經營，將太陽能事業部門之相關業務依企業併購法規定分割設立立碁光能公司，並以九十六年七月一日為分割基準日，故於本期將其納入編製主體。另於九十六年度立碁公司透過 SAMOA 公司新增投資阿波羅公司，並再轉投資設立立碁光能（昆山）公司，故於本期將其納入編製主體。

3.所有合併公司除享慶公司、香港享慶公司及享慶光電公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外，皆經本會計師查核，且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退休金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基礎：原料及物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為淨變現價值。

期末存貨除評估製程技術改變之可能影響，據以提列存貨報廢損失外，並依據庫齡評估可能發生之廢料及呆滯料件後再予以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十年平均攤

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合併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合併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子公司之長期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子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子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設備，五年至四十年；機器設備，二年至八年；其他設備，二年至六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

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金額在 60 仟元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費用或損失。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開始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轉換為普通股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於轉換日將公司債面額及其未攤銷溢折價、應付利息補償金與發行成本等相關帳項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包含轉換權以外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公平價值）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部分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帳列遞延借項，按發行日至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日之期間以直線法攤銷。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屬於權益組成要素部分則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自權益項目減除。

庫藏股票

本合併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所得稅

立基公司、立基光能公司及享慶公司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

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立碁、立碁光能公司及享慶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SAMOA 公司、立展公司及阿波羅公司因註冊於薩摩亞國，依據當地法律享有免稅之優惠，故不作所得稅費用估算；香港立聯公司及香港享慶公司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頒訂之稅務條例課徵所得稅；立聯公司、聯碁公司、立碁光能(昆山)公司及享慶光電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自獲利年度起前二年免繳企業所得稅，後三年減半繳納。惟自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稅法)規定，優惠期限自新稅法實施年度起計算。另立聯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施行細則」規定，自本年度起減免 66.67%所得稅。因公司位於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自二〇〇七年起適用優惠稅率 15%，且本公司為出口型企業，稅率可減半徵收，惟減半後稅率不得低於 10%。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合併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重分類

九十五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本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是項變動對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採用新修訂條文對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二)新發布但尚未開始適用之會計準則或解釋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該解釋函對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883	\$ 86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19,789	118,789
定期存款	8,095	130,730
約當現金	-	54,860
	<u>\$ 528,767</u>	<u>\$ 305,244</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合併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0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流動		
發行公司債嵌入之投資人賣回權價值	\$ 13,247	\$ -
加：評價調整	1,080	-
	<u>\$ 14,327</u>	<u>\$ -</u>

本合併公司九十五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合併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九十六年十二月底：無。

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交	割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u>九十五年十二月底</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95.12.22	~	96.01.22		美金	100	仟元	
	美元	兌新台幣	95.12.22	~	96.01.22		美金	100	仟元	

於九十五年度，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產生淨利益為 10 仟元。

於九十六年度，交易目的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為 1,013 仟元。

本合併公司於九十六年九月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嵌入之衍生金融商品，請參閱附註十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流	十	一	日	流
	動			動				動
外幣票券	\$	-			\$	6,630		

七、應收票據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流	十	一	日	流
	動			動				動
應收票據	\$	19,550			\$	13,552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減：備抵呆帳	(130)			(135)		
	\$	19,420			\$	13,417		

八、應收帳款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流	十	一	日	流
	動			動				動
應收帳款	\$	456,351			\$	447,895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30				9,655		
減：備抵呆帳	(4,626)			(8,393)		
	\$	461,955			\$	449,157		
催收款項	\$	11,197			\$	4,321		
減：備抵呆帳	(11,197)			(4,321)		
	\$	-			\$	-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年初餘額	135	\$ 8,393	\$ 4,321	\$ 198	\$ 5,662	\$ 2,184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	-	-	-				
加(減)：重分類調整	-	(6,876)	6,876	-	(2,137)	2,137				
加(減)：本年度提列 (迴轉)呆 帳費用	(5)	3,109	-	(63)	4,868	-				
年底餘額	\$ 130	\$ 4,626	\$ 11,197	\$ 135	\$ 8,393	\$ 4,321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已收現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
<u>九十六年度</u>						
中國信託銀行	\$ 25,390	\$ 17,353	\$ 2,539	4.72~5.36	USD1,000	仟元
<u>九十五年度</u>						
中國信託銀行	\$ 33,519	\$ 27,893	\$ 563	4.72	USD1,000	仟元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與銀行間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且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帳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讓售應收帳款總額為 25,390 仟元。

九、存貨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物料	\$ 187,118	\$ 103,943
在製品	90,444	24,265
製成品	186,761	82,023
商品存貨	3,867	21,720
	468,190	231,951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6,266)	(28,616)
	\$ 451,924	\$ 203,335

十、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列為流動資產 外幣票券	\$ 3,234	\$ 3,313

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肥特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000	\$ 11,000
興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	500
銜鑫股份有限公司	8,000	-
	<u>\$ 19,053</u>	<u>\$ 11,500</u>

本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興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八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為 89.29%，故於九十六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447 仟元。

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非上市（櫃）公司				
LIGITEK KOREA CO.,LTD.	(\$ 2,026)	99.997	\$ 1,127	99.997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798	29.870	-	-
	<u>28,772</u>		<u>1,127</u>	
加：長期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2,026		-	
預付長期投資款－智勝國際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00		-	
	<u>\$ 37,098</u>		<u>\$ 1,127</u>	

本公司對 LIGITEK KOREA CO., LTD. 因認列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致長期投資產生貸餘，已轉列其他負債，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2,026 仟元。

本合併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如下：

	投 資 損 失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LIGITEK KOREA CO., LTD.	\$ 3,180	\$ 2,480
真美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	-
	<u>\$ 3,382</u>	<u>\$ 2,480</u>

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失，除 LIGITEK KOREA CO., LTD. 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報表認列外，其餘係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管理當局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上述被投資公司 LIGITEK KOREA CO., LTD. 因其個別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均未達重要性，致未編入合併報表。

三、其他金融資產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應收退稅款-營所稅退稅款	\$ 8,752	\$ -
應收退稅款-營業稅退稅款	600	4,768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	5,496	5,063
其 他	19,478	15,333
	<u>\$ 34,326</u>	<u>\$ 25,164</u>

四、固定資產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24,112	\$ -	\$ 24,112
房屋及建築	130,954	36,919	94,035
機器設備	384,383	203,738	180,645
其他設備	125,624	93,420	32,20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8,959	-	28,959
	<u>\$ 694,032</u>	<u>\$ 334,077</u>	<u>\$ 359,955</u>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24,112	\$ -	\$ 24,112
房屋及建築	124,234	22,711	101,523
機器設備	350,881	141,489	209,392
其他設備	94,448	82,681	11,767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4,522	-	14,522
	<u>\$ 608,197</u>	<u>\$ 246,881</u>	<u>\$ 361,316</u>

本合併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利息之情事。

五、合併借項

合併借項係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於九十五年以 34,379 仟元購入享慶公司 86.028%之股份，購入時該公司股權淨值為 31,372 仟元，立基公司取得股東權益淨值為 26,989 仟元所產生溢額 7,390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六、短期借款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借款－利率九十六年度 2.360%~5.832%；九十五年度 1.900%~3.630%	\$ 250,755	\$ 100,000
抵押借款－利率九十六年度 7.480%	21,435	-
	<u>\$ 272,190</u>	<u>\$ 100,000</u>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合併公司抵押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詳附註二十七。

七、應付公司債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 債	\$ 297,5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40,842)	-
	<u>256,658</u>	<u>-</u>
(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 債	237,800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2,645)	-
	<u>205,155</u>	<u>-</u>
	<u>\$ 461,813</u>	<u>\$ -</u>

(一)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於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按票面總額參億元，發行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至九十八年七月十四日到期，票面利率為零。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 1.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滿四年的前三十日，請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發行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3.03%，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 104.06%）贖回或還本付息。
- 2.債權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合併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立基公司普通股股票。
-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 28.89 元，惟遇有立基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等情形時，轉換價格可依據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截至目前為止，已全數轉換或贖回。

4.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立基公司自公開市場贖回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累計共 23,200 仟元，並認列應付公司債贖回損失計 343 仟元（其中當年度認列 144 仟元－帳列其他損失），另 276,800 仟元已轉換成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普通股股票 12,749 仟股（其中屬當年度轉換股數為 485 仟股）。

(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於九十六年九月三日按票面總額三億，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至一〇一年九月三日期滿，票面利率為零。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 1.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起至滿三年之當日止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率為 1.5%（複利基礎，利息補償金分別為面額之 4.57%），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本公司債。
-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普通股股票在中華民國證券櫃臺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含）以上、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得於寄發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屆滿時，按債券持有期間及其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贖回全部債券，或得按債券收回基準日之轉換價格，將其轉換公司債轉為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普通股。
- 3.債權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除息或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普通股股票。
-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為每股 45.25 元，惟遇有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發生變動等情形時，轉換價格可依據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尚無調整轉換價格情形。
- 5.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之金額計有 2,500 仟元（已轉換成普通股 55 仟股），故流通在外之餘額為 297,500 仟元。

除提前贖回、買回、賣回、轉換、註銷、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到期時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依本轉換債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另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為提供作為公司債之擔保，已於兆豐銀行土城分行定存質押 156,855 仟元交存保證銀行。

(三)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於九十六年九月三日按票面總額二億伍仟萬元，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至一〇一年九月三日期滿，票面利率為零。立基公司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

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1.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起至滿三年之當日止，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為 1.75%（複利基礎，利息補償金分別為面額之 5.34%），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本公司債。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普通股股票在中華民國證券櫃臺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含）以上、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得於寄發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屆滿時，按債券持有期間及其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贖回全部債券，或得按債券收回基準日之轉換價格，將其轉換公司債轉為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普通股。
3. 債權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除息或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普通股股票。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 45.25 元，惟遇有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發生變動等情形時，轉換價格可依據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尚無調整轉換價格之情形。
5.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立基公司自公開市場贖回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 4,300 仟元，並認列應付公司債贖回利益計 886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另 7,900 仟元已轉換成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普通股股票 175 仟股，故流通在外之餘額為 237,800 仟元。

除提前贖回、買回、賣回、轉換、註銷、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到期時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依本轉換債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六、長期借款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玉山銀行板橋分行	\$ -	\$ 3,988
係為營運所需之中長期借款，借款額度 10,000 仟元，利率 3.065%。借款期間自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止，每月 278 仟元，共 36 期。已全數清償完畢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334)
	<u>\$ -</u>	<u>\$ 654</u>

九. 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合併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935 仟元及 3,424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三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截至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84 仟元及 940 仟元。

另本合併公司之 SAMOA 公司、香港立聯公司、阿波羅公司、立聯公司、聯基公司、立基光能（昆山）公司、香港享慶公司及享慶光電公司由於尚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政府亦無強制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故尚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規定。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服務成本	\$ 538	\$ 392
利息成本	586	499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266)	(267)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316	316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110	-
	<u>\$ 1,284</u>	<u>\$ 940</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353	\$ 1,448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5,182</u>	<u>14,841</u>
累積給付義務	16,535	16,28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3,884</u>	<u>5,023</u>
預計給付義務	20,419	21,31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8,684)</u>	<u>(8,983)</u>
提撥狀況	11,735	12,32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796)	(4,113)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3,596)	(3,896)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3,508	2,986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7,851</u>	<u>\$ 7,306</u>

(三)精算假設：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 現 率	2.75%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25%	2.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2.75%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四)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1,263</u>	<u>\$ 1,211</u>
(五)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1,816</u>	<u>\$ -</u>

三、股東權益

普通股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 1,500,000 仟元及 1,000,000 仟元，額定股數分別為 150,000 仟股及 1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其中發行股本分別為 769,830 仟元及 719,360 仟元。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九十六年度普通股變動情形如下：

	金 額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719,360
九十五年盈餘分配：	
盈餘轉增資	14,364
員工紅利轉增資	7,062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54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298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u>5,200</u>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769,830</u>

員工認股權證

(一)員工認股權一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二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1,7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之為限。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十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係以當年度第二季會計師查核每股淨值 12.47 元認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發行辦法予以調整。截至目前為止，九十二年度發行之認股權證其調整後之行使價格為每股 10.00 元認購。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一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975	\$ 10.00	1,700	\$ 10.00
本年度給予	-	-	-	-
本年度行使	(520)	10.00	(505)	10.00
本年度失效	(15)	-	(220)	-
年底流通在外	440		975	
年底可行使之認股權	440		605	

(二)員工認股權二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3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與對象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之為限。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十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係以不低於發行日（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 26.85 元認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發行辦法予以調整。截至九十六年底止，尚無調整行使價格之情形。

九十六年度新增發行 3 仟單位認股權憑證，於九十六年度依內含價值法認列計算，無認列酬勞成本之金額。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依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假設及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假 設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	
	無風險利率	2.45~2.4923%
	預期存續期間	2~4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43.79~52.00%
淨 利	股利率	0%
	報表列示之淨利	\$ 64,236 仟元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元)	擬制淨利	\$ 64,154 仟元
	報表列示之每股盈餘	\$ 0.84
稅後稀釋每股盈餘 (元)	擬制每股盈餘	\$ 0.84
	報表列示之每股盈餘	\$ 0.81
	擬制每股盈餘	\$ 0.81

九十六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二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九 十 六 年 度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予	3,000	26.85
本年度行使	-	-
本年度失效	-	-
年底流通在外	<u>3,000</u>	
年底可行使之認股權	<u>-</u>	

(三)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底止，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 範圍 (元)	流通在外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預 期 剩 餘 存 續 期 限 (年)	流 通 在 外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可 行 使 單 位 (仟)	可 行 使 之 認 股 權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10.00	440	1	\$ 10	440	\$ 10
\$26.85	<u>3,000</u>	4	\$ 26.85	-	-
	<u>3,440</u>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次及實收資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 42,000	\$ 42,00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普通股發行溢價	159,844	151,860
歷年轉增資	(80,196)	(58,650)
庫藏股註銷	(1,599)	(1,599)
認股權一九十六年九月發行可轉 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u>60,297</u>	<u>-</u>
	<u>\$ 180,346</u>	<u>\$ 133,611</u>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一)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依法完納稅捐。
- 2.彌補歷年累積虧損。

- 3.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董監事酬金依扣除 1.至 3.款後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 5.員工紅利依扣除 1.至 3.款後餘額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其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立基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畫，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為原則。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 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立基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立基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決議通過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073	\$ 14,27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現金股利	86,182	50,283	1.20	0.80
股票股利	14,364	56,568	0.20	0.90
員工紅利—股票	7,062	9,551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1,630	2,984	-	-
	<u>\$ 121,311</u>	<u>\$ 133,664</u>		

另立基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21,546 仟元及 18,856 仟元轉增資。

上述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六年八月六日及九十五年九月十二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上述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若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全部以現金發放且列為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費用，則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依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加權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將分別由 1.69 元及 2.33 元減少為 1.60 元及 2.17 元。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分別為 706 仟股及 955 仟股，佔各該年底流通在外普通股比例分別為 0.99% 及 1.54%。

立基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 本合併公司之立聯公司、聯基公司及享慶光電公司每年度會計決算所得利潤，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按董事會決議確定之比例，先提撥企業發展基金，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之利潤，經董事會確定。
- (三) 依本合併公司之享慶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二~六，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股東紅利金額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 (四) 依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光能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董事會擬定分派議案時，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九十六年度</u>	
期初餘額	\$ 140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40)
期末餘額	<u>\$ -</u>
<u>九十五年度</u>	
期初餘額	\$ -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40
期末餘額	<u>\$ 140</u>

換算調整數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換算調整數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u>外幣財務報表 換算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u>
<u>九十六年度</u>	
期初餘額	\$ 4,114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2,581
期末餘額	<u>\$ 16,695</u>

外幣財務報表
換算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九十五年度

期初餘額	(\$ 588)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4,702</u>
期末餘額	<u>\$ 4,114</u>

二、庫藏股票

普通股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九 期 初 股 數	十 本 期 增 加	六 本 期 減 少	年 度 期 末 股 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500	-	500	-
註銷	<u>-</u>	<u>850</u>	<u>-</u>	<u>850</u>
	<u>500</u>	<u>850</u>	<u>500</u>	<u>850</u>

收回原因	九 期 初 股 數	十 本 期 增 加	五 本 期 減 少	年 度 期 末 股 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u>500</u>	<u>-</u>	<u>-</u>	<u>500</u>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三、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一)立基公司

所得稅估算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稅前財務所得	\$ 76,736	\$ 150,527
永久性差異		
權益法評價投資損(益)-國內	(20,620)	2,569
其 他	2,753	(2,628)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國外	(9,516)	(9,738)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回升利益)	2,583	(7,05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226)	(\$ 2,482)
備抵呆帳超限	2,960	2,560
其 他	75	(204)
課稅所得	45,745	133,546
減：五年免稅所得額	(987)	(3,758)
	44,758	129,788
稅 率	25%	25%
減：累進差額	(10)	(10)
	11,180	32,437
減：投資抵減	(3,751)	(8,503)
當期所得稅費用	7,429	23,934
遞延所得稅	3,281	4,202
以前年度估計差異	1,764	69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911
所得稅費用 (約)	12,500	29,800
加 (減)：		
遞延所得稅	(3,281)	(4,202)
以前年度估計差異	(1,764)	(698)
暫扣繳稅款	(16,207)	(18,280)
應付 (退) 所得稅	(\$ 8,752)	\$ 6,6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流 動</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661	\$ 1,016
備抵呆帳超限	2,504	1,76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48
其 他	502	502
	4,667	3,4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2,158)	-
其 他	-	(13)
	\$ 2,509	\$ 3,417
<u>非 流 動</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際提存退休金	\$ 1,063	\$ 1,0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國外	(15,907)	(13,529)
累積換算調整數	(5,565)	(1,371)
	(21,472)	(14,900)
	(\$ 20,409)	(\$ 13,84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構成之項目變動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認		列	於
					損	益	表	股	東	權	
								益		益	
										期	
										末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016	\$	645	\$	-	\$	1,661			
備抵呆帳超限		1,764		740		-		2,504			
未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502		-		-		502			
未實現兌換損（益）		148	(2,306)		-	(2,158)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71)		-	(4,194)		(5,565)		
退休金超限		1,058		5		-		1,063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											
益－國外	(13,529)	(2,378)		-		(15,907)		
其 他	(13)		13		-		-			
	(\$	10,425)	(\$	3,281)	(\$	4,194)	(\$	17,900)			

	九		十		五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認		列	於
					損	益	表	股	東	權	
								益		益	
										期	
										末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780	(\$	1,764)	\$	-	\$	1,016			
備抵呆帳超限		1,096		668		-		1,764			
未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502		-		-		502			
未實現兌換損(益)		769	(621)		-		148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6		-	(1,567)		(1,371)		
退休金超限		1,125	(67)		-		1,058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											
益－國外	(11,094)	(2,435)		-		(13,529)		
其 他	(30)		17		-		(13)		
	(\$	4,656)	(\$	4,202)	(\$	1,567)	(\$	10,425)			

立基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九十五年度外，截至九十四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629	\$	18,524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53,104		121,404
	\$	53,104	\$	121,404

依所得稅法規定，立基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立基公司預計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九十五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預計或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九十六年度(預計)	九十五年度(實際)
現金股利	14.37%	22.21%
股票股利	14.37%	22.21%

(二)本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及應付所得稅明細如下：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所得稅費用(利益)	應付(退)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所得稅費用(利益)	應付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立基公司	\$ 12,500	(\$ 8,752)	(\$ 17,900)	\$ 29,800	\$ 6,620	(\$ 10,425)
聯基公司	118	-	-	-	6,146	-
立基光能公司	(40)	216	269	-	-	-
立聯公司	420	-	-	936	-	-
享慶公司及其子公司	7,417	3,730	4,075	(2,400)	-	7,709
	<u>\$ 20,415</u>	<u>(\$ 4,806)</u>	<u>(\$ 13,556)</u>	<u>\$ 28,336</u>	<u>\$ 12,766</u>	<u>(\$ 2,716)</u>

三、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29,667	\$ 79,257	\$ 208,924	\$ 106,853	\$ 74,680	\$ 181,533
退休金	1,086	4,133	5,219	1,177	3,187	4,364
其他用人費用	10,304	4,724	15,028	10,796	8,292	19,088
	<u>\$ 141,057</u>	<u>\$ 88,114</u>	<u>\$ 229,171</u>	<u>\$ 118,826</u>	<u>\$ 86,182</u>	<u>\$ 205,008</u>
折舊費用	<u>\$ 65,333</u>	<u>\$ 15,628</u>	<u>\$ 80,961</u>	<u>\$ 51,574</u>	<u>\$ 15,441</u>	<u>\$ 67,015</u>
攤銷費用	<u>\$ 6,447</u>	<u>\$ 11,134</u>	<u>\$ 17,581</u>	<u>\$ 6,542</u>	<u>\$ 6,293</u>	<u>\$ 12,835</u>

四、母公司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u>\$ 1.01</u>	<u>\$ 0.84</u>	<u>\$ 1.99</u>	<u>\$ 1.60</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u>\$ 0.97</u>	<u>\$ 0.81</u>	<u>\$ 1.97</u>	<u>\$ 1.58</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金額 (分子)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合併盈餘 (元)		每股合併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純益	\$ 76,736	\$ 64,236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76,736	\$ 64,236			76,287	\$ 1.01	\$ 0.8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2,67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6,736	\$ 64,236			78,957	\$ 0.97	\$ 0.81			

	九		十		五		年		度	
	金額 (分子)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合併盈餘 (元)		每股合併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合併純益	\$ 150,527	\$ 120,727								
基本每股合併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合併純益	\$ 150,527	\$ 120,727			75,570	\$ 1.99	\$ 1.6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768					
稀釋每股合併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合併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0,527	\$ 120,727			76,338	\$ 1.97	\$ 1.58			

計算每股合併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五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69 元及 1.68 元減少為 1.60 元及 1.58 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LIGITEK KOREA CO., LTD.	本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得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併公司之享慶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二親等次內之親屬
林注進	本合併公司之享慶公司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LIGITEK KOREA CO., LTD.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金額	佔銷貨收入淨額 %	金額	佔銷貨收入淨額 %
	\$ 14,749	1	\$ 15,770	1

本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2.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 各 該 科 目 %	金 額	佔 各 該 科 目 %
應收帳款				
LIGITEK KOREA CO., LTD.	\$ 10,230	100	\$ 9,655	100
其他應收款				
得榮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	\$ -	-	\$ 27	100
應付利息（帳列應付費用 項下）				
得榮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	\$ -	-	\$ 129	-
林注進	323	1	525	1
	\$ 323	1	\$ 654	1
其他應付款				
得榮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	\$ -	-	\$ 8,000	32
林注進	290	100	17,354	68
	\$ 290	100	\$ 25,354	100

3. 資金融通

本合併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九十六年度

	最 高 餘 額	日 期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期 末 應 付 利 息	抵 押 情 形
得榮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 8,000	96.01.01	\$ -	5.5%	\$ -	無
林注進	17,354	96.01.01	290	-	-	無
			\$ 290		\$ -	

九十五年度

對 象	最 高 餘 額	日 期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期 末 應 付 利 息	抵 押 情 形
得榮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 8,000	95.09.15	\$ 8,000	5.5%	\$ 129	無
林注進	20,000	95.05.24	17,354	5.5%	525	無
			\$ 25,354		\$ 654	

六.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當。

(二)本合併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票據及款項及短期借款等。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 4.本合併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 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三)本合併公司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金額分別為(1,013)仟元及10仟元。

(四)本合併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140)仟元及140仟元。

(五)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資產、負債或外幣承諾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本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實際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合併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期現金流出及流入如下：

金 融 商 品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出	流 入	流 出	流 入
遠期外匯合約	\$ -	\$ -	美金\$200 仟元	\$ 6,517

本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三.質抵押之資產

本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本合併公司保證供貨、借款額度及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擔保品：

科 目	內 容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定存質押	\$ 34,610	\$ 13,595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定存質押	156,855	-
		<u>\$ 191,465</u>	<u>\$ 13,595</u>

六.重大承諾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

- (一)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履約保證而由廠商開立之存入保證票計 26,500 仟元。
- (二)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銀行額度申請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計 1,062,922 仟元。
- (三)本合併公司之享慶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子公司享慶光電公司提供銀行借款額度背書保證，開 L/C 保證金額美金 USD450 仟元。

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二十六

(二)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一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附表三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三	
3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三	
4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附表三	
5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附表三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四。

手依證期會(88)台財證(六)第 01398 號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從屬公司。		附註一	
2	本期列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附註一	
3	本期未列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附註十二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	
6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實約限制情形。		附註二十	
7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附註十五	
8	分別揭露事項。			
9	(1)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附註三十二	
	(2)資金融通情形。		無	
	(3)背書保證情形。		無	
	(4)衍生性商品。		無	
	(5)重大或有事項。		無	
	(6)重大期後事項。		無	
	(7)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		附表一	
10	其他		無	

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資訊

本合併公司僅經營發光二極體之產銷業務，係單一產業部門，故毋需揭露部門別資訊。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九 十 六 年 度	其 他 國 外 營 業 部 門	國 內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銷貨收入	\$ 115,399	\$ 1,164,620	\$ -	\$ 1,280,019
來自聯屬公司之銷貨收入	690,438	106,299	(796,737)	-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其他收入	33,786	22,674	-	56,460
來自聯屬公司之其他收入	-	32,862	(32,862)	-
收入合計	<u>\$ 839,623</u>	<u>\$ 1,326,455</u>	<u>(\$ 829,599)</u>	<u>\$ 1,336,479</u>
部門損益	<u>\$ 22,027</u>	<u>\$ 105,253</u>	<u>(\$ 29,595)</u>	\$ 97,685
權益法評價投資損失				(3,382)
利息費用				(8,95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85,345</u>
可辨認資產	<u>\$ 817,133</u>	<u>\$ 1,640,512</u>	<u>(\$ 290,814)</u>	\$ 2,166,831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0,798
資產合計				<u>\$ 2,197,629</u>

九 十 五 年 度	其 他 國 外 營 業 部 門	國 內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銷貨收入	\$ 158,342	\$ 1,030,043	\$ -	\$ 1,188,385
來自聯屬公司之銷貨收入	377,640	19,654	(397,294)	-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其他收入	9,062	32,152	-	41,214
來自聯屬公司之其他收入	-	168	(168)	-
收入合計	<u>\$ 545,044</u>	<u>\$ 1,082,017</u>	<u>(\$ 397,462)</u>	<u>\$ 1,229,599</u>
部門損益	<u>\$ 10,065</u>	<u>\$ 138,680</u>	<u>\$ 3,088</u>	\$ 151,833
權益法評價投資損失				(2,480)
利息費用				(70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148,646</u>
可辨認資產	<u>\$ 537,911</u>	<u>\$ 1,022,198</u>	<u>(\$ 83,949)</u>	\$ 1,476,160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u>1,127</u>
資產合計				<u>\$ 1,477,287</u>

為使地區別財務資訊報表之相關金額調節相符，列於調整及沖銷欄之金額，係來自企業內部因銷貨及買賣固定資產所產生之內部收入。

(三)外銷收入資訊

本合併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之外銷收入明細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非 洲	\$ 6,119	\$ 6,173
紐 澳	5,680	4,134
亞 洲	686,965	612,077
美 洲	45,044	58,013
歐 洲	410,993	190,942
	<u>\$1,154,801</u>	<u>\$ 871,339</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合併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重要客戶之損益表上收入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A 客 戶	<u>\$ -</u>	<u>\$ 130,614</u>

三、母子公司間已沖銷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九十六年度本合併公司間已銷除交易事項如下：

	香港享慶		享慶光電		其他		合 計		
	立基公司	享慶公司	光能公司	公 司	立聯公司	聯基公司		公 司	
銷貨收入	\$ 103,340	\$ 204	\$ 2,755	\$ -	\$ 563,726	\$ 13,559	\$ 111,393	\$ 1,760	\$ 796,737
銷貨成本	566,685	170,326	11,469	5,992	13,368	26,802	191	-	794,833
營業費用	1,760	720	-	-	-	-	7,028	-	9,508
什項收入	29,869	2,987	-	-	-	-	-	-	32,856
什項支出	-	-	3,893	-	19,596	1,763	-	-	25,252
應收票據—關 係人	1,435	189	-	-	-	-	-	-	1,624
應收帳款—關 係人	92,688	-	-	-	-	4,540	-	-	97,228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90,393	102,891	-	1,625	606	686	-	-	196,201
預付貨款	-	-	-	-	-	2,220	-	-	2,220
應付票據—關係 人	189	1,435	-	-	-	-	-	-	1,624
應付帳款—關 係人	-	-	9,147	-	4,488	47,085	51	-	60,771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	59,189	7,146	-	42,465	11,313	106,274	6,170	232,557
應付費用—關 係人	-	101	-	-	-	-	-	-	101
預收貨款	-	-	-	-	-	-	2,220	-	2,220

(二)九十五年度本合併公司間已銷除交易事項如下：

	香港享慶		享慶光電		其他各關		合 計		
	立基公司	享慶公司	光能公司	公 司	立聯公司	聯基公司		公 司	
銷貨收入	\$ 19,646	\$ 8	\$ -	\$ -	\$ 376,148	\$ -	\$ 84,912	\$ 1,492	\$ 482,206
銷貨成本	376,156	85,031	-	-	-	19,527	-	-	480,714
營業費用	1,492	-	-	-	-	-	-	-	1,492
什項收入	168	-	-	-	-	-	-	-	168
什項支出	-	168	-	-	-	-	-	-	168
應收票據—關 係人	22	-	-	-	-	-	-	-	22
應收帳款—關 係人	18,311	8	-	-	-	-	-	-	18,319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66,016	40,988	-	-	1,162	-	-	-	108,166
應付票據—關係 人	-	22	-	-	-	-	-	-	22
應付帳款—關 係人	-	103	-	-	-	36,414	-	-	36,517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	-	-	-	33,054	8,398	40,988	7,528	89,968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 展銀投顧穩健保本套利票券	無	持有至到期日 金融資產－ 流動	-	\$ 3,234	-	\$ 3,234	
	股票－非上市、上櫃 肥特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非流動	500,000	\$ 11,000	2.222	無市價資訊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興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354	53	0.347	無市價資訊	
	鉛鑫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00,000	8,000	4.200	無市價資訊	
	LIGITEK KOREA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119,996	\$ 19,053	99.997	無市價資訊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19,996	(\$ 2,026)			
				3,100,000	30,798	29.870	無市價資訊	
			加：長期股權 投資貸餘 轉其他負 債		28,772			
					2,026			
					\$ 30,798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股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KOREA CO., LTD.	901-1, HOGAE-DOMG, DOMGAN-GU, ANYANG-SI, KYUNGGI-DO, KOREA	貿易、電子產品進出口	1,644 (USD 50,000)	1,644 (USD 50,000)	119,996	99.997	其他負債 2,026	(2,423)	(3,180)	子公司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42-1號11樓	太陽能模組製造	3,100,000	-	3,100,000	29.87	30,798	(676)	(202)	-

附表三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益
					匯出	收回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體、顯示器)	USD 7,500,000	(二)	\$ 250,453 (USD 7,500,000)	\$ -	\$ -	\$ 250,453 (USD 7,500,000)	100	\$ 14,029 (HKD 3,331,414) (註二-2)	\$ 314,526 (HKD 75,661,655)	\$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體、顯示器)	USD 500,000	(二)	16,392 (USD 500,000)	-	-	16,392 (USD 500,000)	100	(161) (USD -4,955) (註二-2)	53,783 (USD 1,689,255)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平板顯示器及電子元件	HKD 6,920,000	(二)	29,878 (HKD 6,920,000)	-	-	29,878 (HKD 6,920,000)	100	3,756 (註二-3)	其他負債 12,606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模組TFT背光源等電子器件	USD 2,250,000	(二)	-	74,155 (USD 2,250,000)	-	74,155 (USD 2,250,000)	100	- 註(一)	74,155 (USD 2,250,000)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經其他會計師查核)。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41,000 (USD 10,250,000)	\$ 352,044 (USD 10,739,750) (歷史匯率)	\$ 423,157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餘 額	百 分 比 (%)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 100% 之 LIGITEK (SAMOA) CO., LTD. 控股 100% 之香港立聯有限公司持股 100% 之公司	進 貨	\$ 563,726	料+ (工+費) 7 月以前 110% 8 月開始 115%	-	一般交易條件：1~3 個月付款期限 關係人交易付款條件：每月結算，次月中及次月底各匯款一次，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應付帳款 \$ -	-	\$ -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 100% 之 LIGITEK (SAMOA) CO., LTD. 控股 100% 之香港立聯有限公司持股 100% 之公司	銷 貨	26,802	按一般交易價格	-	一般交易條件：1~7 個月收款期限 關係人交易收款條件：每月結算，結算後 180 天付款。	應收帳款 25,975	1	-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係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透過持股百分之百之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轉投資設立持股為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 111,393	按享慶公司對外接單價格之 85%~90% 作為進貨價格	-	一般交易條件：1~7 個月收款期限 關係人交易收款條件：每月結算，結算後 180 天付款。	應付帳款 -	-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背 書 、 保 證 或 擔 保 品	期 末 餘 額	提 供 背 書 、 保 證 或 擔 保 之 目 的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係為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透過持股百分之百之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轉投資設立持股為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	1.美金定存 USD700 仟元 2.開立 L/C 保證 USD450 仟元	\$ 23,410 (USD 700 仟元)	提供作為該子公司之短期借款額度 RMB7,250 仟元之擔保品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金融通情形：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當 期 利 息 總 額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 100% 之 LIGITEK (SAMOA) CO., LTD. 控股 100% 之香港立聯有限公司持股 100% 之公司	\$ 11,427	\$ 11,427	-	\$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九十六年度 立基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 59,077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7月前:料+(工+費)110% 8月起:料+(工+費)115%	5%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563,726		44%
1	享慶公司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3	進貨	111,393	以享慶銷貨價格 85%~ 90%當成進貨價格	9%
0	九十五年度 立基公司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 270,281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23%
		"	1	製造費用-加工費	105,867		9%
1	享慶公司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3	進貨	84,912	以享慶銷貨價格 85%~ 90%當成進貨價格	7%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形，應列名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金 額	%
流動資產	886,293	734,674	151,619	20.64
固定資產	92,065	122,392	-30,327	-24.78
其他資產	181,128	14,369	166,759	1160.55
資產總額	1,952,866	1,262,201	690,665	54.72
流動負債	402,874	222,531	180,343	81.04
長期負債	461,813	-	461,813	0
負債總額	894,973	243,679	651,294	267.28
股 本	769,830	719,360	50,470	7.02
資本公積	180,346	133,611	46,735	34.98
保留盈餘	116,630	173,445	-56,815	-32.76
股東權益總額	1,057,893	1,018,522	39,371	3.87

說明：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5.5 億元，以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 固定資產減少主因為本期分割太陽能事業處，成立立碁光能(股)公司，並將其事業處之固定資產一併分割，故固定資產大幅減少。
3. 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因提供銀行質押定存所致。
4. 資產總額增加主要係因流動資產、長期投資及其他資產皆增加所致。
5.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銀行借款增加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所致。
6. 長期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因 96 年度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轉換公司債及第三次無擔轉換公司債 5.5 億及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7. 資本公積變動主要係因 96 年度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轉換公司債及第三次無擔轉換公司債 5.5 億認列認股權。
8. 保留盈餘變動主要係因本期營運獲利較上期減少所致

二、經營結果

(一)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
營業收入總額	946,477	1,037,173	(90,696)	(8.7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4,299)	(29,728)	24,571	82.65
營業收入淨額	892,178	1,007,445	(115,267)	(11.44)
營業成本	(761,093)	(785,275)	(24,182)	3.08
營業毛利	131,085	222,170	(91,085)	(41.00)
營業費用	(120,852)	(107,337)	13,515	12.59
營業利益	10,233	114,833	(104,600)	(91.0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8,282	45,405	32,877	72.4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779)	(9,711)	(2,068)	21.3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6,736	150,527	(73,791)	(49.02)
所得稅利益	(12,500)	(29,800)	17,300	(58.05)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64,236	120,727	(56,491)	(46.79)

(二)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利益：本期減少，主要係因毛利減少所致。
- 2.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本期增加，係因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上期增加，以及本年度增加集團管理費收入致。
- 3.所得稅費用：本期減少因為本期營運獲利較上期減少，故致課稅所得減少所致。

三、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分析

項 目 \ 年 度	96/12/31	95/12/31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0.76%	12.03%	-10.5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3.89%	53.22%	-17.53%
現金再投資比率	-2.63%	-2.14%	-22.9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變動原因為本期營運獲利減少，其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註：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現金股利為淨現金流出。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並無現金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a	預 計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b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量 c	現 金 剩 餘 (不 足) 數 額 a+b-c	預 計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 資 計 畫	理 財 計 畫
395,774	736,438	1,371,726	-239,514	-	600,000
擬提請 97 年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選擇適當時機及籌資工具募集資金(包含可轉換公司債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若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以公開申購配售或詢價圈購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普通股增資案，並得暫緩、取消或分次發行。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資金運用進度	
			96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1.興建企業營運總部	98 年 第一季	300,000	-	2,436
2.購買機器設備	98 年 第一季	50,000	-	-
3.轉投資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 第三季	200,000	-	120,000
合 計		550,000	0	122,436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 1.預計隨本次計劃之興建營運總部及機器設備陸續投入後，以目前土城及龍潭租金支出及適用承租樹林大同科技園區四免六減半政策估算，則年可節省 6,949 仟元租金支出，另可提升營運規模，預估 98 年至 100 年 High power 產品增加之銷售收入分別為 458,622 仟元、645,740 仟元、677,436 仟元；PLCC(紅外線不可見光 LED)預估 98 年至 100 年增加之銷售收入分別為 25,807 仟元、36,336 仟元、38,119 仟元；LG-008 高亮度 LED 預估 98 年至 100 年產品合計增加之銷售收入分別為 11,850 仟元、15,927 仟元、17,504 仟元。
- 2.轉投資立碁光能預估 97 至 100 年度增加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39,957 仟元、35,256 仟元、44,070 仟元及 60,096 仟元，預估收回年限約 4.96 年。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元

項目	說明	投資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LIGITEK (SAMOA) CO., LTD.		USD 10,250,000	依照董事會決議限額，以增資大陸子公司	認列投資利益 \$12,696	--	--
LIGITEK KOREA CO., LTD.		USD50,000	海外銷售據點，以拓展當地市場	認列投資損失 \$3,180	加強新產品之銷售	--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D114,379	多角化經營	認列投資利益 \$18,258	--	--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NTD221,000	多角化經營	認列投資利益 \$2,363	--	--
香港立聯有限公司		USD 7,500,000	進行控股	認列投資利益 USD438,446	--	--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USD500,000	大陸銷售據點，以拓展當地市場	認列投資損失 USD4,955	強化大陸子公司管理及降低生產成本	--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USD 2,250,000	進行控股	--	--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HKD 61,860,823	海外生產及銷售據點	認列投資利益 HKD 3,331,414	--	--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USD500,000	海外生產及銷售據點	認列投資損失 USD4,955	以全自動化生產，降低生產成本	--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USD 2,250,000	多角化經營	--	--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HKD 6,920,000	進行控股	認列投資利益 7,294	--	--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HKD 6,920,000	多角化經營	認列投資利益 3,756	--	--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NTD31,000	多角化經營	認列投資損失 202	認列子公司損失	--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最近年度貨幣市場利率雖緩步走升，但仍處於相對低檔，本公司借款利率變動不大。本公司已建立多元籌資管道以降低平均借款利率。
- 2.另在匯率方面，本公司最近年度兌換利益金額為 10,072 仟元，係短期匯率波動影響。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如下：
 - (1)隨時蒐集匯率相關資訊，加強與銀行間之外匯相關避險策略諮商與規畫，以掌握匯率走勢。

(2)以銷售地區貨款支付當地購料或進貨成本，彈性運用應收應付款項互抵之方式，以規避匯率變動之影響。

(3)在業務報價時，將匯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影響因素一併考慮，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

3.通貨膨脹：

本年度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對本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未來因應措施：掌握上游原物料的價格變化情形，以減少因原物料成本變重而對公司損益的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過謹慎評估後執行。

2.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均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審慎控管。

3.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以制定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作業。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避險而非以交易為目的。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本公司將積極研發高亮度 LED 運用性產品、LED 照明及相關系統整合類產品。如汽車市場之方向燈、剎車燈、儀表板之 Lighting、Back Lighting 模組、Power Chip 1W、3W、5W 之模組、輔助照明應用如走廊燈、壁燈、景觀燈、氣氛燈。

2.提高研發技術能力，針對大型的公共工程之需求，掌握相關 LED 產品發展趨勢及技術走向，繼續掌握領導的優勢。

3.開發太陽能模組之節能運用，積極結合與 LED 產品之搭配技術。

4.未來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一年內本公司仍將繼續投入研究發展，全年度研發費用估計約新台幣 19,942 仟元；另本公司將持續培訓優秀之研發人員及掌握客戶需求導向之契機，以取得市場競爭之優勢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配合商業會計法修訂員工分紅應列為費用，並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之財務報表開始適用之。本公司自開始施行後之財報核列員工分紅費用，以股票的公司價值(市價)計算。實行員工分紅費用化後，主管機關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包括員工認股權憑證制度、庫藏股制度等，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之影響。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之相關科技改變情形，並視情況由專人加以評估研

究，以了解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之影響，以及所需採取之相關因應措施。最近年度並無重要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穩健經營策略，提供高品質及服務之良好企業形象拓展業務，並無任何不良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極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建廠房之預計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辦公室位於土城市中央路三段，係採租賃方式，而台灣工廠則位於土城市承天路，故為整合公司資源、順暢生產動線及因應 LED 產業未來發展趨勢，以發行公司債所募集資金用於興建企業營運總部，設置營運總部及研發中心、生產 LED 下游封裝產品、子公司之太陽能電池模組生產，本公司係審慎評估產品未來之供需狀況與發展前景，以降低擴充廠房之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係從事發光二極體之生產及銷售業務，因發光二極體為成熟型產品，相關原物料供應充分，供貨商家數眾多。除立聯電子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負責代生產本公司之產品外，其餘廠商都遵行分散採購風險策略，針對主要原物料晶粒之採購訂單分散其他晶片廠商，並對於主要公共工程和特殊料件進行進貨，進貨廠商間之波動大抵因市場需求及客戶要求調整，部份因分散採購風險及確保進貨品質，致其進貨金額有所變動。

2.銷貨

本公司最近年度銷貨客戶情形，本公司售予前十大客戶之銷貨金額占全年度銷貨淨額之比重均低於 10%，且本公司一向致力開發國內外市場，爭取新客戶訂單，銷貨集中風險應不大。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於 96 年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為止尚未有發生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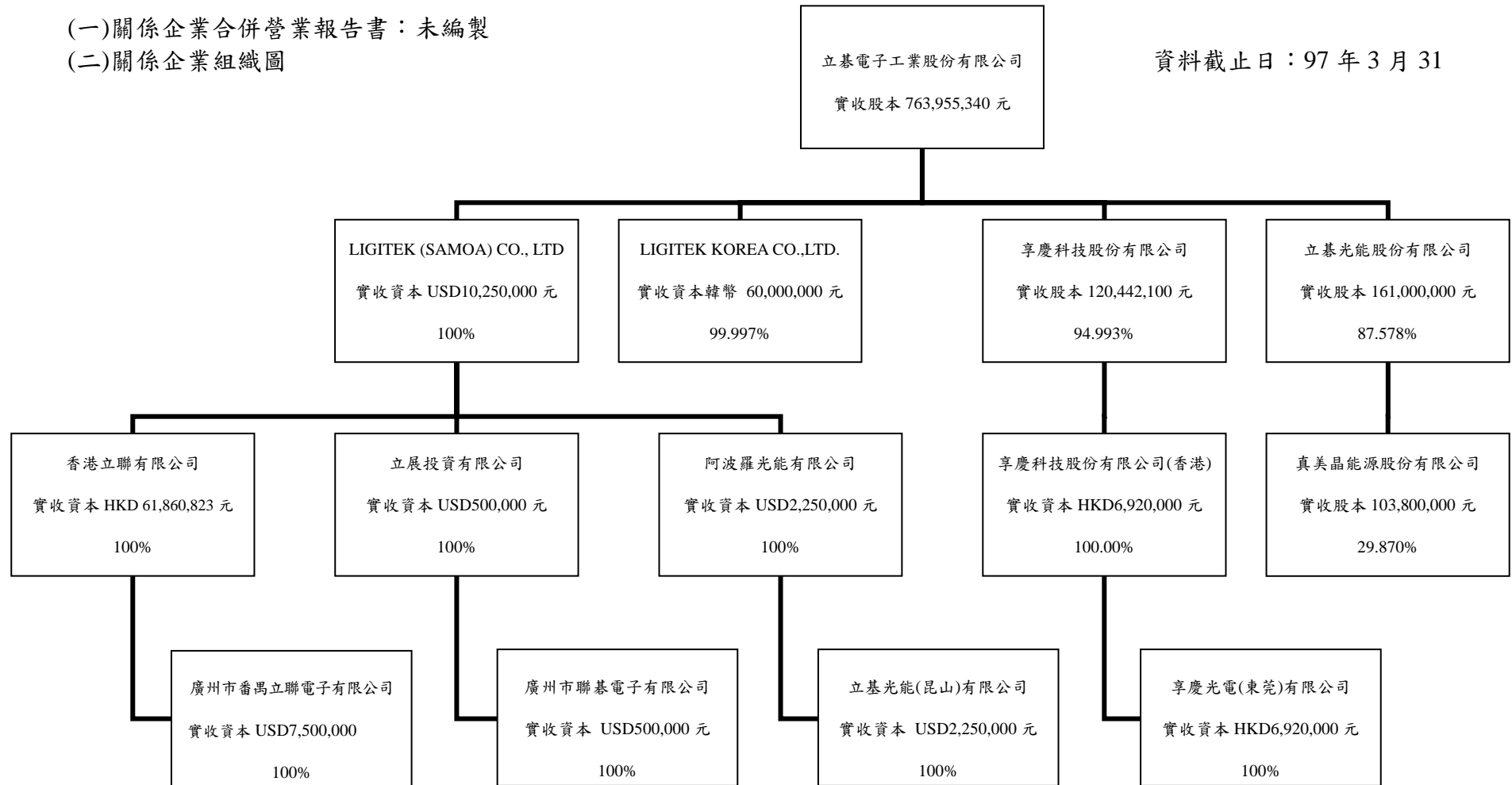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未編製

(二)關係企業組織圖



(三)關係企業投資母公司關係情形：無

(四)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 業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97.3.31 實收資本額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公司)	台北縣土城市中央路三段 208 號七樓	1. 發光二極體指示燈、顯示器、紅外線二極體、半導體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2. 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3. 全彩化顯示屏、交通訊號看板之設計加工與製造買賣。 4. 電腦暨週邊產品、通訊設備相關產品之設計加工買賣業務。 5. 塑膠製品之設計加工買賣業務。 6. 照明器材產品之設計加工買賣業務。 7. 前各項有關產品及原料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國內外有關廠商產品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8.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NTD763, 955, 340
LIGITEK (SAMOA)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USD10, 250, 000
LIGITEK KOREA CO., LTD.	901-1, HOGAE-DOMG, DOMGAN-GU,A NYANG-SI, KYUNGGI- DO, KOREA	貿易、電子產品進出口	USD50, 000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土城市中央路3段 208 號7 樓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	NTD120, 442, 100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龍潭鄉渴望路83號 5 樓	太陽能設備製造	NTD161, 000, 000
香港立聯有限公司	香港荃灣沙咀道11-19號達 貿中心15樓20室	進行控股業務	HKD61, 860, 823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USD500, 000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USD2, 250, 000
廣州市番禺立聯 電子有限公司	廣州市南沙經濟技術開發 區西部工業區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	USD7, 500, 000
廣州市聯基電子 有限公司	廣州市南沙經濟技術開發 區塘坑管理區東街10號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	USD500, 000
立基光能(昆山) 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巴城鎮石牌 工商區立基路東側	生產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模組等 元件	USD2, 250, 000
享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香港)	香港荃灣沙咀道11-19號達 貿中心15樓20室	進行控股業務	HKD6, 920, 000
享慶光電(東莞) 有限公司	東莞市厚街鎮白濠村第二 工業區	生產及銷售平板顯示器及電子元件	HKD6, 920, 000
真美晶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42-1 號11 樓	太陽能模組	NTD103, 800, 000

(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事項：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之影響事項：無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童義興

